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GROUP INC.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上限為30,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000千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102%，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率：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6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40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https://www.teamgroupinc.com/tw>
-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52%
現金增資	503,120	52.01%
現金減資	(312,437)	(32.30%)
公司債轉換(註)	605,413	62.59%
盈餘轉增資	143,015	14.78%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1,740	1.21%
收購	25,500	2.64%
註銷庫藏股	(14,000)	(1.45%)
合計	967,351	100.00%

註：已加計前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115年4月16日至6月30日止，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數11,771,863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電話：(02)2311-434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 電話：(02)2183-516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翠苗會計師、于智帆會計師 網址：<https://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雅雯律師 網址：<https://century-law.com.tw>
事務所名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5-685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6樓600室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夏紹安 電子郵件信箱：IR@teamgroup.com.tw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226-5000
代理發言人姓名：秦涵然 電子郵件信箱：IR@teamgroup.com.tw
職稱：經營企劃管理處處長 電話：(02)8226-5000

十三、公司網址：www.teamgroupinc.com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67,351仟元(註)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3 樓		電話：(02)8226-5000	
設立日期：86 年 4 月 9 日			網址：www.teamgroupinc.com		
上市日期：108 年 1 月 14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8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夏澹寧 總經理 陳慶文			發 言 人：夏紹安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秦涵然 職稱：經營企劃管理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于智帆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			電話：(02)2395-6858 網址：https://century-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6樓600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75%（115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夏澹寧	1.67%	獨立董事	謝學元	0.00%
董事	戚美娟	0.33%	獨立董事	張漢卿	0.00%
董事	陳慶文	0.64%	獨立董事	楊敦和	0.00%
董事	夏紹安	2.11%	獨立董事	黃乙方	0.00%
			獨立董事	蔣幅	0.00%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15 樓			電話：(02)8226-5000		
主要產品：IC 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等製造及買賣業務			市場結構：114 年度 內銷 8.52%；外銷 91.48%		參閱本文之頁次
					5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文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7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20,428,449仟元 稅前純益：1,416,968仟元 每股盈餘：13.06 元				9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已加計前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115年4月16日至6月30日止，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數11,771,863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
(四)其他重要事項.....	14
三、公司治理報告.....	15
(一)組織系統.....	15
(二)關係企業圖.....	1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	19
(五)發起人.....	2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4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67
(一)自有資產	67
(二)使用權資產	6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7
三、轉投資事業	6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綜合持股比例	6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8
四、重要契約	69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	6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7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0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76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76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77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78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78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8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78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78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87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8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6
肆、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0
(四)財務分析	10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7
(三)期後事項	107
(四)其他	10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8
(一)財務狀況(合併)	108
(二)財務績效	109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1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2
陸、重要決議	135

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十二、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附件十四、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3 樓	(02)8226-5000
工廠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15 樓	(02)8226-5000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86 年	4 月 ●奉經濟部核准成立十銓企業有限公司；登記品牌商標為 Team，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 ●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 IC 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等製造及買賣業務。
8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參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
91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柒佰捌拾萬元，減資伍佰捌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仟萬元。 9 月 ●總部搬遷至中和遠東世紀廣場。 ●變更公司名稱為：十銓科技有限公司。
93 年	6 月 ●成立高階模組(Overclocking)研發、生產及銷售部門，研製快閃記憶體系列產品。
94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元。 ●公司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微型記憶卡。 ●擴大產線增加 SMT 設備，量產快閃記憶體系列產品：So-Dimm、記憶卡及 Pen Drive 加入公司代工產品。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
95 年	9 月 ●擴大營運之需要，在同園區增購整層廠辦。 ●變更公司登記所在地為：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166 號 3 樓。
96 年	4 月 ●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伍拾萬元方式，增設 SMT 廠設備，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參仟伍佰伍拾萬元。 ●研製成功全球最快 DDR3 高階模組。 ●SSD 及 DoB (Disok on board)完成研發、試產，並正式量產銷售。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柒佰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陸仟參佰萬元。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零參拾貳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參仟參佰參拾貳萬元。
97 年	6 月 ●榮獲 ISO9001、ISO14001 認證。 7 月 ●研製成功各型尺寸 SSD，並提昇效能。 ●推出 USB 新系列，並完成各系列 USB 產品整合。 ●導入 ERP 系統。 ●正式拓展日本市場業務。
98 年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貳仟玖佰參拾貳萬元。 ●正式拓展中東、印度市場業務。 6 月 ●2009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創新設計獎「Computex Taipei design & innovation awards 2009」。 7 月 ●榮獲 2009 台灣 Good Design Product 優良設計產品獎。
99 年	4 月 ●投資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為香港子公司，正式拓展大中華地區市場業務。 ●投資 Team Japan Inc.為日本子公司，深耕日本 3C 品牌市場。

年 度		項 目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現轉換成為普通股，增資新台幣壹仟壹佰肆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肆仟柒拾玖萬元。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貳佰玖拾參萬貳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捌仟參佰柒拾貳萬貳仟元。
	10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100 年	5 月	●挺進全球第 12 大記憶體模組廠(iSuppli Q3)；全球第 7 大 Flash 產品製造商(iSuppli Q3)，並榮獲天下雜誌「1000 大製造業公司」第 419 位。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肆佰伍拾壹萬壹仟陸佰陸拾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玖仟捌佰貳拾參萬參仟陸佰陸拾元。 ●德勤亞太製造 500 強名列第 377 名。 ●天下雜誌評選「2000 大製造業公司」。 ●取得歐盟商標。
101 年	6 月	●天下雜誌評選「2000 大製造業公司」第 431 名。
	8 月	●成立工控事業部進軍工控市場。
	9 月	●榮獲經濟部「100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柒佰肆拾柒萬參仟伍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伍佰柒拾萬柒仟壹佰柒拾元。
	11 月	●完成工廠擴編整合。 ●德勤亞太製造 500 強名列第 395 名。
102 年	1 月	●設立 MAD 部門正式進軍行動應用週邊產品。
	6 月	●超頻記憶產品創下世界第 1 超頻紀錄。
	10 月	●DRAMeXchange 公布 2012 年十銓科技 DRAM 市佔排名全球第九大。
103 年	1 月	●Team Xtrem 超頻記憶體—ProjectX 空冷突破 SuperPI 32M 世界紀錄。
	2 月	●Team Xtrem 超頻記憶體—ProjectX 與香港HKEPC合作，再創SuperPI 1M最短 5.078 秒世界紀錄。
	9 月	●同步推出 DDR4 桌上型及伺服器用高速記憶體。
	10 月	●領先同業推出超大容量 SDXC / Micro SDXC UHS-I 128GB 記憶卡。
	12 月	●行動應用事業處 OTG 產品—Twinbo 榮獲第 23 屆台灣精品獎肯定。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現轉換成為普通股，增資新台幣貳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伍佰玖拾柒萬柒仟壹佰柒拾元整。
104 年	6 月	●M152 無線傳輸隨身碟榮獲 Computex 2015 Best Choice Golden Award 肯定。
	7 月	●Computex 推出發光記憶體、無線充電產品。 ●DRAMeXchange 公佈 2014 年十銓科技 DRAM 市佔排名全球第十大。 ●推出全新高速 ColorCard 玩色記憶卡。
	9 月	●針對 Mac 愛用者推出 MiDrive 筆電儲存擴充記憶卡。 ●行動應用事業處理 iOS OTG 產品-MoStash 獲 2015 金點設計獎肯定。
105 年	1 月	●行動應用事業 iOS OTG 產品 MoStash 魔力碟，獲得台灣新型專利支架設計第 104217106 號專利案新型 M515193 號。 ●發表 iOS OTG 產品- MoStash 魔力碟。
	3 月	●快閃記憶體事業 USB 3.1 外接式固態硬碟 PD700 榮獲 2016 台灣精品獎。 ●發表 SD4.0 UHS-II 超高速 MICROSDXC 記憶卡。 ●發表 DELTA 炫光 LED 記憶體模組。
	4 月	●行動應用事業 iOS OTG 產品 MoStash 魔力碟榮獲 2016 COMPUTEX d&i awards 創新設計獎。
	8 月	●發表最新高速 USB 3.1 Gen2 Type-C PD700 外接式儲存產品。
	10 月	●發表全新T-FORCE 電競系列記憶體模組與固態硬碟產品。 ●電競記憶體事 T-FORCE 電競組合包獲得台灣新型專利證號：M533767(超頻記憶體與固態硬碟套件裝置)。 ●發表雙色系蘋果 2 in 1 Lightning Cable-WC06 與扁線 WC0 充電傳輸線，以及手機螢幕鋼化螢幕保護貼。

年 度		項 目
	11 月	●快閃記憶體事業 T162 指扣碟(USB3.1 隨身碟)榮獲金點設計獎殊榮。 ●發表 T162 指扣隨身碟及最新 Type-C OTG C 金碟 M161 手機隨身碟。 ●電競記憶體事業T-FORCE 電競系列 NightHawk 呼吸燈記憶體模組，榮獲金點設計獎殊榮。 ●科技參與亞洲空前電競聚會 WIRFORCE 2016。 ●T-FORCE 系列之 LED 發光記憶體『NIGHT HAWK』與『電競組合包』榮獲2017 台灣精品獎。
106 年	1 月	●電競品牌 T-FORCE XTREEM 記憶體模組創 5260.8MHZ 世界第一紀錄，為全球史上第一突破 5200MHz 的記憶體。
	2 月	●發表經由華碩 ROG 認證T-FORCE 之 DARK ROG 記憶體。 ●發表 T-FORCE M.2 PCI-E SSD 固態硬碟—CARDEA 風暴女神。
	3 月	●推出全新輕薄固態硬碟 L5 LITE。
	5 月	●推出運動攝影(相)機專用的記憶卡 GO Card。 ●推出 USB Type-C 連接埠—WT01 集線器、4 埠 USB-A 擴充介面—WT03 集線器、Type-C 的專屬充電傳輸線—WC0A 充電線/傳輸線以及 iOS 高強度編織充電線—WC 07 充電線/傳輸線。 ●最新 T-FORCE NIGHT HAWK RGB & DELTA RGB 電競發光記憶體首度亮相。 ●十銓科技於天下雜誌 2000 大企業調查之中排名 409 名/半導體排名為 34，為從 103~106 年排行最高。
	6 月	●獲得三項設計獎項的 T-FORCE NIGHT HAWK 記憶體系列推出 RGB 發光記憶體。
	7 月	●推出最新電競發光記憶體 T-FORCE DELTA RGB。
	9 月	●推出採用全新 3D NAND 技術的固態硬碟 L5 LITE-3D。 ●發表首款具石墨烯專利的 M.2 PCIe SSD-T-FORCE CARDEA ZERO 極限零以及 T-FORCE 電競滑鼠墊『T-FORCE FORCE SABLE』。
	10 月	●T-FORCE XTREEM 高階記憶體榮獲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設計大獎。
	11 月	●推出 C173/C175 圓潤精緻具黑白雙色的珍珠碟。 ●參與亞洲空前電競聚會WIRFORCE 2017。
107 年	3 月	●T-FORCE XTREEM 高階記憶體及T-FORCE NIGHT HAWK RGB 發光記憶體榮獲 2018 德國 IF 設計大獎。
	4 月	●正式發表經華碩 TUF GAMING ALLIANCE 認證之電競記憶體。 ●發表 T-FORCE DELTA RGB 幻彩極光固態硬碟(具新型專利)。
	5 月	●推出專為 AMD 2 代 RYZEN™桌上型處理器打造的 T-FORCE DARK PRO DDR4-3466 MHZ 電競記憶體。
	6 月	●推出最新的發光電競記憶體 T-FORCE XCALIBUR。 ●發表電競筆電專用記憶體 VULCAN SO DIMM。 ●宣布推出大容量 COLOR CARD 512GB 及行車紀錄器專用的 DASH CARD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零伍拾玖萬柒仟柒百貳拾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伍仟陸佰伍拾柒萬肆仟捌佰玖拾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億零壹佰伍拾柒萬肆仟捌佰玖拾元。
	10月	●T183 工具碟及 T-FORCE DELTA 發光固態硬碟榮獲2019台灣精品獎(Taiwan Excellence Award)。
108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億捌仟貳佰伍拾柒萬肆仟捌佰玖拾元。 ●正式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掛牌上市。 ●T-FORCE 發表與主機板大廠華擎合作推出 PHANTOM GAMING 聯名款 RGB 記憶體及 RGB 固態硬碟。
	2 月	●T-FORCE XCALIBUR RGB 電競記憶體榮獲 2019 德國 IF 設計大獎。
	3 月	●T-FORCE XCALIBUR RGB & NIGHT HAWK RGB 電競記憶體榮獲 2019 德國 RED DOT 設計大獎。
	6 月	●T-FORCE CARDEA Liquid 榮獲 COMPUTEX d&I Award 2019。

年 度		項 目
	7 月	●中華徵信評選TOP 5000 企業排名，公營企業混合排名第 578 名、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第 288 名、企業經營績效混合排名第 702 名、製造業經營績效排名第 377 名、電腦組件業第 12 名。
	8 月	●DRAMeXchange 公布 2018 年十銓科技 DRAM 市佔排名全球第九大。
	9 月	●天下雜誌評選快速成長企業一百強第 38 名。
	10 月	●T183 工具碟榮獲 2019 台灣精品獎。 ●T-FORCE Delta RGB SSD 榮獲 2019 台灣精品獎。
	12 月	●推出業界首創T-FORCE XTREEM ARGB全鏡面電競記憶體。 ●推出 T-FORCE COOLANT KIT CK5水冷液套裝組及ARGB LED UNIFORM燈條。
109年	1 月	●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定補助109年度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2 月	●T193文具碟榮獲金點設計獎殊榮。
	3 月	●T-FORCE XTREEM ARGB 全鏡面電競記憶體，榮獲2020德國RED DOT設計大獎。
	4 月	●推出T-FORCE CARDEA ZERO Z330及Z340 M.2 固態硬碟。 ●耕耘海外市場有成，獲選通過經濟部「109年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推出T-FORCE SPARK RGB隨身碟及ELITE SDXC 4K高畫質記憶卡。
	5 月	●推出全新DDR4-3200 32GB工業級記憶體搶攻雲端及資料中心商機。
	6 月	●華碩TUF Gaming Alliance聯名推出的TUF聯名款2.5吋RGB 固態硬碟及M.2 固態硬碟。 ●推出T-FORCE CARDEA CERAMIC C440固態硬碟。
	7 月	●推出EX系列固態硬碟及C201印象碟。
	8 月	●推出T-FORCE VULCAN G 電競固態硬碟。 ●推出MP33 PRO PCIE固態硬碟及CX系列2.5吋固態硬碟。 ●十銓科技推出全方位抗硫化工規記憶體。 ●DRAMeXchange 公佈 2019年十銓科技DRAM市佔排名全球第七大。
	9 月	●推出業界第一最大容量15.3TB消費級2.5吋SATA固態硬碟QX。
	10 月	●T-CREATE CLASSIC 10L記憶體，榮獲2020日本GOOD DESIGN大獎。 ●T-FORCE 推出滿足電競及裝機玩家需求的魅力新品 GAMING A2記憶卡。 ●董事長夏澹寧先生榮獲「109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獎。
	11 月	●T-FORCE NIGHT HAWK發光記憶體、SPARK RGB UFD及T193文具碟，榮獲2021台灣精品獎。 ●推出T-FORCE TREASURE Touch外接式RGB固態硬碟。 ●推出T-FORCE ZEUS雙系列電競記憶體。
	12 月	●T-FORCE推出專為遊戲特別打造DARK Z FPS電競記憶體與CARDEA IOPS 電競PCIE固態硬碟。 ●成功打造DDR5消費型記憶體 率先攜手主機板廠進入驗證階段。
110年	1 月	●針對下一世代記憶體持續布局 成功打造出DDR5 SO-DIMM。
	2 月	●推出白色鏡面系列 XTREEM ARGB WHITE 電競記憶體及DELTA MAX RGB WHITE固態硬碟。
	3 月	●T-CREATE推出EXPERT DDR4 OC10L桌上記憶體、CLASSIC PCIe 4.0 固態硬碟及CLASSIC DDR4 10L 筆記型記憶體LAPTOP(SO-DIMM)。 ●T-FORCE成功打造出DDR5超頻記憶體。 ●推出 T-FORCE XTREEM DDR4、XTREEM ARGB DDR4、XTREEM ARGB WHITE DDR4全新高時脈規格的電競超頻記憶體。
	4 月	●T-FORCE震撼推出CARDEA A440 PCIe4.0 SSD。 ●T-FORCE TREASURE觸控外接式RGB固態硬碟及T-CREATE創作者記憶體，雙雙抱回2021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T-FORCE XTREEM ARGB白色系列記憶體，榮獲2021德國iF設計大獎（iF DESIGN AWARD 2021）。
	6 月	●工業型N75G M.2固態硬碟榮獲2021台北國際電腦展創新設計獎。
	7 月	●全數工業產品通過軍規認證，獨家石墨烯散熱技術再獲美國發明專利。
	8 月	●推出T-FORCE DELTA RGB DDR5電競記憶體。

年 度		項 目
	9 月	●2021線上發佈會磅礴呈現劃世代技術「CHILL THE HEAT, FEEL THE SPEED, MAKE IT BIG」。
	10 月	●推出T-FORCE VULCAN DDR5記憶體。 ●推出T-FORCE CARDEA A440 PRO黑曜武神SSD。
	11 月	●M200狙擊者可攜型固態硬碟，榮獲2021日本GOOD DESIGN設計大獎。 ●T-FORCE DELTA RGB DDR5電競記憶體，率先通過五大板廠燈效認證。 ●工業級M.2 PCIe固態硬碟N75G-M80與工業級耐用型記憶體DDR4 WT DIMM，榮獲第30屆台灣精品獎。
	12 月	●與華碩TUF GAMING ALLIANCE聯名推出DDR5電競記憶體與M.2固態硬碟。
111年	1 月	●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定補助111年度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2 月	●T-FORCE DDR5電競記憶體全數通過Intel XMP3.0認證。
	3 月	●推出ELITE SO-DIMM DDR5標準型記憶體。 ●T-FORCE DELTA RGB DDR5及CARDEA A440 PRO M.2 PCIe SSD，榮獲2022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4 月	●推出T-FORCE SIREN GD360E ARGB一體式水冷。
	5 月	●推出專為遊戲玩家量身打造的新一代T-FORCE VULCAN火神Z SATA SSD。
	6 月	●展現「銓進化」及「銓力躍進」的產品技術新概念。 ●率先發表工業用DDR5 5600MHz高效能模組 首創工業導入應用「RGB燈效警示」。
	7 月	●T-FORCE推出全球首款同時解決CPU及SSD雙熱源的ARGB一體式水冷散熱系統。 ●首創工業級VC液冷散熱M.2固態硬碟 獨家工業級熱管理技術。
	8 月	●發表MP44L M.2 PCIe 4.0 SSD 業界首創石墨烯鋁箔固態硬碟散熱標籤貼。 ●推出ELITE PLUS DDR5及 ELITE DDR5 6000MHz桌上型記憶體全新散熱片。 ●DRAMeXchange 公佈 2021年十銓科技DRAM市佔排名全球第八大。 ●公司宣告減資30%股本。
	9 月	●榮獲2022首屆新北企業精典獎之優質潛力企業獎。 ●T-FORCE推出支援AMD AM5新世代平台VULCAN Alpha DDR5 電競記憶體。 ●發表T-FORCE DELTA RGB DDR5 7200MHz全新超頻規格。 ●與映泰BIOSTAR聯名推出T-FORCE DELTA RGB DDR5 VALKYRIE Edition電競超頻桌上型記憶體。
	10 月	●推出C222精鋅碟。 ●推出T-FORCE SIREN DUO360 ARGB CPU & SSD一體式水冷散熱器
	11 月	●推出創作者T-CREATE EXPERT SDXC UHS-II U3 V90及V60二款記憶卡。 ●推出T-CREATE CLASSIC PCIe 4.0 DL固態硬碟及TEAMGROUP EC01 M.2 NVMe PCIe SSD外接盒。
	12 月	●推出T-CREATE EXPERT及CLASSIC DDR5桌上型記憶體與T-CREATE CLASSIC DDR5筆記型記憶體。 ●推出工業級PCIe Gen4x4 M.2 2280固態硬碟P845-M80。 ●為AMD Ryzen 7000系列處理器及600系列主機板，推出T-FORCE DELTAα RGB DDR5 電競記憶體。
112年	1 月	●開發ELITE標準型DDR5記憶體 6400MHz的高效能規格。
	2 月	●推出電競筆電專用T-FORCE VULCAN SO-DIMM DDR5記憶體。
	3 月	●推出TEAMGROUP MP33Q M.2 PCIe SSD 及 T-FORCE VULCAN Z QLC SSD 固態硬碟。
	4 月	●推出T-CREATE 24GB/48GB的非二進制大容量DDR5超頻記憶體。 ●T-CREATE EXPERT DDR5 榮獲 2023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5 月	●參加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
	10月	●T-FORCE Z540 AirFlowII PCIe SSD及Industrial ULTRA寬溫儲存產品組合 榮獲2024年(第32屆)台灣精品獎。

年 度		項 目
113年	1月	●推出T-FORCE GE PRO PCIe 5.0 固態硬碟。 ●推出T-FORCE A440 Lite PCIe 4.0 固態硬碟。 ●推出T-FORCE Z440 Lite PCIe 4.0 固態硬碟。
	2月	●推出TEAMGROUP PD20M 磁吸外接式固態硬碟。
	3月	●推出T-CREATE CinemaPr P31 行動外接式固態硬碟。 ●推出T-FORCE XTREEM ARGB DDR5 桌上型記憶體。 ●T-CREATE EXPERT DDR5 記憶體榮獲 2024 德國iF設計大獎備受國際肯定。
	4月	●T-FORCE DARK AirFlow I SSD散熱器、T-FORCE SIREN GD120S AIO SSD一體式水冷、T-FORCE XTREEM DDR5桌上型記憶體、T-CREATE CinemaPr P31行動外接式固態硬碟，等四項產品榮獲 2024德國REDDOT設計獎。
	5月	●推出 TEAMGROUP Model T USB 3.2 Gen 1 隨身碟。 ●推出三款T-FORCE SIREN CPU 一體式水冷散熱器。 ●COMPUTEX展會以AI人工智慧概念延伸發表多款劃世代卓越新品。
	6月	●推出TEAMGROUP X1 MAX USB 3.2 Gen2 隨身碟。
	7月	●推出TEAMGROUP PD20 迷你外接式固態硬碟。 ●推出T-FORCE GC PRO PCIe 5.0 固態硬碟。
	8月	●T-FORCE產品榮獲兩項國家級發明專利技術。 ●推出 T-FORCE DELTA RGB ECO DDR5 桌上型記憶體及 TEAMGROUP PD20 ECO 迷你外接式固態硬碟。
	9月	●本公司與美國攝影器材通路龍頭「B&H PHOTO」攜手合作，開拓創作者市場。 ●旗下T-FORCE與T-CREATE DDR5記憶體皆推出雙模模組。
	10月	●推出 T-FORCE DELTAα RGB DDR5 桌上型記憶體。 ●推出 T-FORCE XTREEM CKD DDR5 電競記憶體。 ●T-CREATE MASTER Ai DDR5 WORKSTATION 記憶體獲得2024日本Good Design 設計大獎。 ●推出全新雙色白與粉T-FORCE XTREEM 桌上型記憶體。 ●推出業界首款工業級 DDR5 6400MHz CU-DIMM CSO-DIMM記憶體模組。
	11月	●推出工業級Camm2 DDR5 記憶體。 ●推出T-FORCE RT散熱風扇系列及GA PRO PCIe 5.0 固態硬碟。 ●推出T-CREATE EXPERT P32 桌上型外接式固態硬碟。 ●十銓科技三項產品榮獲2025台灣精品獎殊榮。
	12月	●推出T-FORCE XTREEM CKD DDR5桌上型記憶體。 ●本公司產品榮獲兩項國家級發明專利。
114年	1月	●推出T-FORCE GE PRO PCIe 5.0 固態硬碟8TB大容量規格。 ●推出T-CREATE EXPERT SDXC UHS-II U3 V90 記憶卡2TB 全新儲存規格。
	2月	●TEAMGROUP Industrial D500R WORM記憶卡榮獲Embedded Vision 類別首獎與 2025 Community Choice Award。 ●T-FORCE G70 Pro PCIe 4.0 SSD 在 2025/2/28 顯示獲得OCC Gold Award。
	3月	●推出TEAMGROUP ULTRA MicroSDXC A2 V30記憶卡。
	4月	●推出 T-FORCE XTREEM ARGB CKD DDR5 與 DELTA RGB CKD DDR5。 ●推出X2 MAX USB 3.2 Gen 2x1行動外接式固態硬碟與 S5 USB 3.2 Gen 1 隨身碟。 ●T-FORCE XTREEM ARGB DDR5、T-CREATE EXPERT P32、PD20以及 PD20M榮獲四項2025紅點產品設計大獎。 ●T-CREATE P31行動外接式固態硬碟榮獲2025德國iF設計大獎。
	5月	●推出企業級 64TB U.2 Gen5 SSD：T-CREATE MASTER Ai ISU。 ●推出T-CREATE MASTER DDR5 Ai 與T-CREATE EXPERT CKD DDR5 A。
	6月	●T-FORCE DELTA RGB ECO DDR5 榮獲 2025 Best Choice Award 科技永續特別獎。

年 度	項 目
	●推出 TEAMGROUP APEX SD7.1 MicroSD Express 記憶卡為掌機帶來極速儲存方案。
7月	●推出 DDR5-256GB (4×64GB) 超大容量記憶體套裝 - 強勢問鼎容量巔峰
8月	●發表 TEAMGROUP NV5000 M.2 PCIe 4.0 固態硬碟 高速驅動入門升級 滿足工作娛樂雙應用。 ●推出 T-CREATE EXPERT CKD DDR5桌上型記憶體 CKD。 ●T-FORCE 熱情支持台灣電競賽事 為『2025六都電競 X ROG玩家共和國』賽事用機唯一指定記憶體。
9月	●發表 T-CREATE EXPERT P34F 可定位外接式固態硬碟 匠心打造輕巧便攜專利定位循聲復得。 ●PD20M、P36D、P35S分別榮獲美國發明專利、日本新型專利、及台灣新型與設計專利。
10月	●推出 T-FORCE Z54E PCIe 5.0 固態硬碟。 ●T-CREATE EXPERT P34F可定位外接式固態硬碟榮獲2025日本 Good Design設計大獎。
11月	●十銓科技五項產品榮獲2026台灣精品獎殊榮。 ●發表 T-CREATE EXPERT P35S 一鍵銷毀外接式固態硬碟 雙重安全機構設計 銓面防止機密外洩。
12月	●發表 TEAMGROUP PD40 迷你外接式固態硬碟 以輕巧之姿融合高速效能 隨行儲存引領行動新潮。
115年	3月 ●TEAMGROUP INDUSTRIAL U512T 硬體防寫隨身碟榮獲 Embedded Award 2026 Safety & Security 類別獎項。 ●發表 T-CREATE CLASSIC H514 M.2 PCIe 5.0 固態硬碟 低延遲高效穩定傳輸 打造AI時代專業創作利器。
	4月 ●十銓科技產品榮獲美國設計專利、日本新型專利、中國新型專利，以及台灣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新型專利。 ●十銓科技榮獲四座 2026 紅點設計大獎。
	5月 ●推出 ELITE PLUS DDR5 與 ELITE DDR5 8000MTs 標準型桌上型記憶體 解鎖頻率新高度。
	6月 ●十銓科技旗下工控及消費性品牌於 COMPUTEX 展會展出資安防護以及高效能 AI 與電競應用之記憶體與儲存產品。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一季
利息支出淨額	47,367	33,900
營業收入淨額	20,428,429	9,044,806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3%	0.37%

本公司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47,367仟元及33,900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23%及0.37%，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財務體制健全且如有銀行借款情事發生，亦針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及資產配置之參考。另短期閒置資金之運用方面，多以台幣及外幣定期存款與低風險且保本之附買回債券投資為投資標的。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20,555	(12,985)
營業收入淨額	20,428,429	9,044,806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0%	(0.14)%

本公司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20,555仟元及(12,985)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0%及(0.14)%，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 A.本公司採自然避險策略，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應收應付款項互抵，達到降低匯率風險之效果。
- B.財務單位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蒐集市場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必要時出售外幣或向銀行貸款美金以支付貨款，達成自然避險效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向客戶進行銷貨報價或向廠商採購商品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對銷貨客戶及進貨廠商統一採取海關三旬匯率作為交易基礎，海關三旬匯率通常係以每月的5日、15日及25日台銀公告匯率決定，使匯率波動對公司利潤之影響程度降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定期調整價格策略，且隨時注意物價變動，以防範通貨膨脹可能產生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為各項作業之規範。本公司於114年8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貸與子公司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分別提供新台幣50,000仟元、50,000仟元及530,000仟元之資金貸與額度，已於財務報告揭露並依規定公告，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實際動撥金額。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匯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形，如未來要進行，將依經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謹慎評估。未來在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事項時，董事會亦將謹慎評估對本公司之風險，並依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辦法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商用記憶體模組

- (A)基於Intel Panther lake CPU上市，除了大幅修改架構並加入能進行AI加速運算的NPU，記憶體容量及穩定高效能的記憶體需求將大幅增加，將開發並量產大容量DDR5 7200 CSO-DIMM(SO-DIMM with CKD)以提供市場DDR5 AI Laptop需求。
- (B)在AMD推出Ryzen 8000/9000系列CPU並引進AMD Ryzen AI後，其市佔率明顯攀升，預計全面將商用標準型記憶體模組全面升級為DDR5 7200MT/s，並增加64GBx2產品線，滿足效能需求。
- (C)開發下一代筆電專用DDR5 LPDDR5/5X CAMM2記憶體，此記憶體架構單支即擁有8 sub-channel且Data Width由一般模組64bit提升至128bit，兼具效能與大容量(可高達128GB)的產品。
- (D)持續開發並導入DDR5關鍵料件，兼具產品最佳效能及成本優勢。
- (E)持續朝自動化智慧工廠生產方向精進，提升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 (F)依據顆粒最新製程研發對應之記憶體產品。
- (G)持續建置最新平台，確保產品相容性。

B.工業級記憶體模組

- (A)開發高品質、高穩定度之伺服器級 R-DIMM 模組，強化長時間高負載運算下之穩定性與資料完整性，滿足 AI 訓練、AI 推論、邊緣運算及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提供資料中心與企業級伺服器完整解決方案。
- (B)配合記憶體原廠 IC 製程演進，全系列工業級模組升級至 DDR5 7200MT/s 高速規格，同步開發支援寬溫(-40°C ~ 85°C)產品線，提升在高溫、高震動、高粉塵等嚴苛環境下之運作穩定性，廣泛應用於智慧製造、車載系統、網通設備、邊緣 AI 伺服器等領域。
- (C)開發新型嵌入式 LPDDR5/5X CAMM2 記憶體模組，相較傳統 SO-DIMM 具備更高頻寬與更低功耗優勢，可有效提升 AI 邊緣裝置與高階嵌入式系統之運算效率與能源效率，特別適用於輕薄短小之工業電腦、智慧醫療設備及無人系統平台。
- (D)針對工業級市場開發高頻且支援寬溫規格之 CSO-DIMM 與 CU-DIMM 模組，強化於高溫長時間運作環境下之穩定性與訊號完整性，符合智慧工廠、自動化設備與通訊基礎建設對於高可靠度記憶體之需求。

C.T-Force電競記憶體模組

- (A)開發單支容量達 128GB 之 4RANK-CQDIMM 高容量模組，以支援大型 AI 模型推論、資料分析及虛擬化應用所需之高記憶體密度與頻寬需求，提升系統整體效能與擴充彈性。
- (B)PCB特性開發效能精進並搭配IC sorting技術，量產開發DDR5 O.C 9600+MHz等領先市場之超高頻記憶體模組。

(C)開發大容量低延遲的記憶體，滿足電競市場需求。

(D)DDR5電競產品之高速散熱解決方案持續研發。

(E)持續針對顆粒新製程超頻特性進行研究，開發品質穩定之電競記憶體。

D.T-CREATE創作者記憶體模組

(A)開發大容量且具高度穩定超頻能力之創作者伺服器記憶體模組，針對生成式 AI、大型語言模型（LLM）訓練及高解析內容創作等高資料吞吐應用需求，提供高頻寬、大容量與長時間穩定運作之解決方案。透過優化訊號完整性設計（SI）、電源完整性（PI）與散熱結構，確保在高頻運作與長時間重載條件下仍維持資料正確性與系統穩定性，滿足 AI 模型訓練、資料前處理、大型資料庫運算與即時生成推論等應用場景需求，協助創作者與AI開發者提升運算效率與生產力。

(B) 研究與開發 LPDDR5/5X CAMM2 記憶體產品，以新世代模組化設計提升輕薄型平台之擴充彈性與高頻寬效能表現。相較傳統 SO-DIMM，CAMM2 架構具備更佳訊號完整性與更低工作電壓特性，可有效降低功耗並延長電池續航力。產品定位鎖定高階輕薄型筆電、行動工作站及 AI 邊緣創作平台，滿足生成式 AI 應用、影音剪輯、3D 渲染及高解析內容創作對高頻寬與高能源效率之需求，打造兼具效能與續航力的行動創作解決方案。

(C) 持續針對顆粒新製程穩定及耐用特性進行研究，開發品質穩定之創作者記憶體。未來儲存產品將聚焦於AI、物聯網及邊緣運算帶來的高效能需求，透過更快的反應速度、更高容量與耐用性滿足市場應用。同時，ESG趨勢促使產品採用環保材料與可回收設計，降低碳足跡並實現永續發展。此外，軟硬體整合將成為核心，提供如資料備份與恢復等智能解決方案，打造全方位的使用體驗，滿足智慧化與環保的雙重需求。

E.SSD(固態硬碟)

(A)隨著 NAND Flash 技術持續演進，尤其是 3D NAND 結構層數不斷增加（如 176 層、232 層及更高），SSD 的單晶片儲存密度顯著提升，整體儲存容量持續擴大，大容量 SSD（如 4TB、8TB 以上）逐步成為市場主流，推動高密度儲存產品的廣泛應用，此趨勢為高效能運算、影像創作及資料中心等領域提供了更高效、可靠的儲存解決方案，以滿足日益增長的資料存取需求。

(B) PCIe 5.0 規格正逐步在高階市場中導入，其理論傳輸速度可達 14 GB/s，顯著提升資料傳輸效能，隨著 PCIe 5.0 標準逐步商業化，該技術能滿足人工智慧訓練、高效能運算（HPC）、大數據分析及高解析度影像處理等應用對高速、低延遲傳輸的需求。PCIe 5.0 為下一代伺服器、工作站及專業儲存設備提供強大的效能支撐，推動產業邁入高效率運算的新階段。

F.外接式SSD

(A) USB4 與 Thunderbolt 5 正逐步成為市場主流，提供高達 40 Gbps 或更

- 高的資料傳輸速度，高速介面大幅提升外接式 SSD 的讀寫效能與整體使用體驗，可快速傳輸大型檔案，並支援高解析度影像、4K/8K 影片剪輯及人工智慧運算等高負載應用，此技術為創作者及專業用戶提供高效率、低延遲的資料存取環境，顯著優化工作流程與生產力。
- (B) 外接式 SSD 趨向輕量化及高耐用性設計，未來產品將整合抗摔、防水、防塵等功能，以滿足移動工作者及戶外環境下的高可靠性需求。
 - (C) 隨著創作者及遊戲玩家對大容量儲存需求不斷增加，外接式 SSD 將推出更高容量產品(如 30 TB 以上)。未來產品有望整合人工智慧功能，例如自動資料分類與智能壓縮，以提升資料管理效率及使用體驗。
 - (D) T-Create CinemaPr 系列專為影音創作者打造，提供高速資料傳輸、大容量儲存及穩定效能。產品完全支援 4K/8K 影片剪輯、RAW 影像處理及其他高效能工作場景，同時兼顧便攜性與可靠性。精準滿足專業市場需求，有效提升創作者的工作效率與使用體驗。

G. 記憶卡

- (A) SD Express 將進一步普及，提供更高的傳輸速度(可達 4GB/s 以上)，以應對 8K 影片錄製和高解析度影像處理需求。
- (B) CFexpress 標準在高端攝影和錄影市場中將越來越重要，特別是對於專業級設備，用於支援更高的持續寫入速度和大容量需求。
- (C) 工業與物聯網應用：記憶卡將被廣泛應用於智慧城市、工業自動化和物聯網設備，強調耐高溫、防震、防潮等特性。

H. 隨身碟

- (A) 隨著 USB4 的全面普及，隨身碟的傳輸速度和效能將進一步提升，最高理論速度可達 40Gbps，使得高效能隨身碟更加實用。
- (B) NAND Flash 技術進步使隨身碟的容量不斷提升，預計會出現多 TB 容量的隨身碟，同時產品體積更小、更便攜。
- (C) 隨身碟提昇資料安全性，開發整合硬體加密晶片、生物辨識(如指紋識別)或量子加密技術，確保資料傳輸(保存)的安全性。

I. 應用軟體開發

- (A) Teamtest2 (TEAM DRAM 量產測試程式)：採用工業級測試演算法與專利分級技術，支援 DDR5 最新規格與超頻模組測試，測試效率顯著優於同業及商用軟體，並通過高階系統廠與 IPC 嚴格驗證。
- (B) TEST_Utility (TEAM 量產測試管理系統)：整合工單物聯網、雲端平台與測試程式資料庫，統一管理與佈署全廠 DRAM 量產測試作業、轉板次數統計，提升測試效率與品質管理能力。
- (C) SPD_Utility2 (TEAM SPD 燒錄程式)：支援 DDR5 SPD 量產燒錄與客製化流程整合，結合雲端工單物聯網與 SPD 資料庫實現自動化作業，並建置獨家 TSPD 生產履歷與追溯機制，強化品質管控與製程透明度。
- (D) Barcode_Utility (TEAM 自動化標籤系統)：智慧標籤生產與查詢系統，整合量產與客製化流程，提升標籤管理效率與作業彈性。

(E)產品序號履歷系統：結合智慧標籤與生產履歷追溯機制，於公司官網提供全球消費者完整且即時的產品序號查詢服務，強化品質透明度與品牌信任。

(F)SMART_Tool(Flash產品S.M.A.R.T.工具程式)：整合Flash產品資訊讀取與效能測試功能，應用於量產線上檢標與品質驗證，同時提供消費者即時查詢產品資訊之便利工具，強化產品透明度與品牌信賴度。

(G)SSD Tool Box(TEAM TCG OPAL專屬工具程式)：支援特定SSD產品的Security功能服務。

(H)智慧製造(工業級)AIoT應用程序：整合ERP工單物聯網/生產電子化/庫存查詢管理/BOM檢核/SMT上料檢驗/料號編碼審核/開卡自動化整合/IC Sorting及MTBF...等量產應用功能，提升製程透明度與營運效率，強化智慧製造管理能力。

(I)MES製造管理系統：智慧製造與生產管理系統，應用於十銓科技智慧工廠，使用層面涵蓋訂單整合/生產/品質/儀器/RMA/生產履歷/教育訓練/知識庫...等量產資訊、流程控管與知識管理。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2,634仟元費用，以期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並增進品牌價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美國政局更迭，新任政府推動以全面性關稅為核心的貿易政策，全球供應鏈面臨劇烈重組壓力。特別在半導體領域，大國競爭已進入白熱化階段，貿易限制與在地化生產要求日益嚴苛。台灣憑藉領先的技術實力與完整的供應鏈生態系，在波動的市場中展現強大的韌性與戰略價值。受惠於新政下可能帶動的產業鏈提前拉貨效應，加上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對高階存儲需求的支撐，記憶體價格已現回穩與上揚態勢。本公司密切追蹤國際局勢，採取「靈活庫存調節」與「供應鏈多元化」之策略，確保產能彈性。結合專案客戶的長期穩定挹注，我們對市場佔有率的擴展保持樂觀，並致力於實現全年營收續創新高之目標。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資通安全風險影響：隨著資安攻擊與釣魚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資訊安全威脅不斷演進。網路攻擊可能導致公司營業機密外洩，甚至被不法人士利用個資詐騙客戶或供應商，進而損害公司形象與商譽。

(2)資通安全因應措施：規劃網路及個人使用安全

A.建置網路防火牆，強化企業內外部網路安全防護。

B.安裝端點防毒軟體，防範惡意程式與網路攻擊。

C.加強釣魚郵件防禦，提升郵件過濾能力，減少詐騙風險。

D.定期修補系統弱點，並透過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故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

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併購他公司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廠計畫，未來若有擴充廠房之計畫，將審慎評估，並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進貨主係基於安全庫存量、供應商交期配合度及大量採購可降低成本等考量，以採購DRAM IC、Flash IC、SSD及MODULE等為主，其中又以DRAM IC及Flash IC為主。本公司於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向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較為集中，主係本公司配合專案訂單需求向其採購，致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基於風險考量，主要進貨原料維持多家供應商之進貨政策，以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性及保有充足供貨來源，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強化彼此間之業務合作關係，建立存貨管控機制，避免原料短缺風險外，持續開發不同供應商來源，維持數家供應來源以保持原料採購彈性，以利分散採購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貿易商、代理商及經銷商通路，彼此往來交易之關係穩定良好，各客戶因應市場之記憶體需求提升，與本公司建立B2B專案合作關係，致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有銷貨集中於第一大客戶之情事；惟考量本公司主要客戶遍布國內外貿易商、代理商及經銷商通路，彼此往來交易之關係穩定良好，且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收款狀況及信用風險相較為低，本公司尚不致因客戶流失或銷貨中斷而影響其營運與業務，故評估本公司應無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4年初因美國消費者對於產品規格未如預期，於113年5月依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規定向美國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請求，後續雙方於114年6月進

行和解，原告律師已於115年1月無異議請求法院初步批准和解，預計於115年9月進行聽證，本公司已將可能之損失34,573千元，於114年底估列其他損失並提列負債準備，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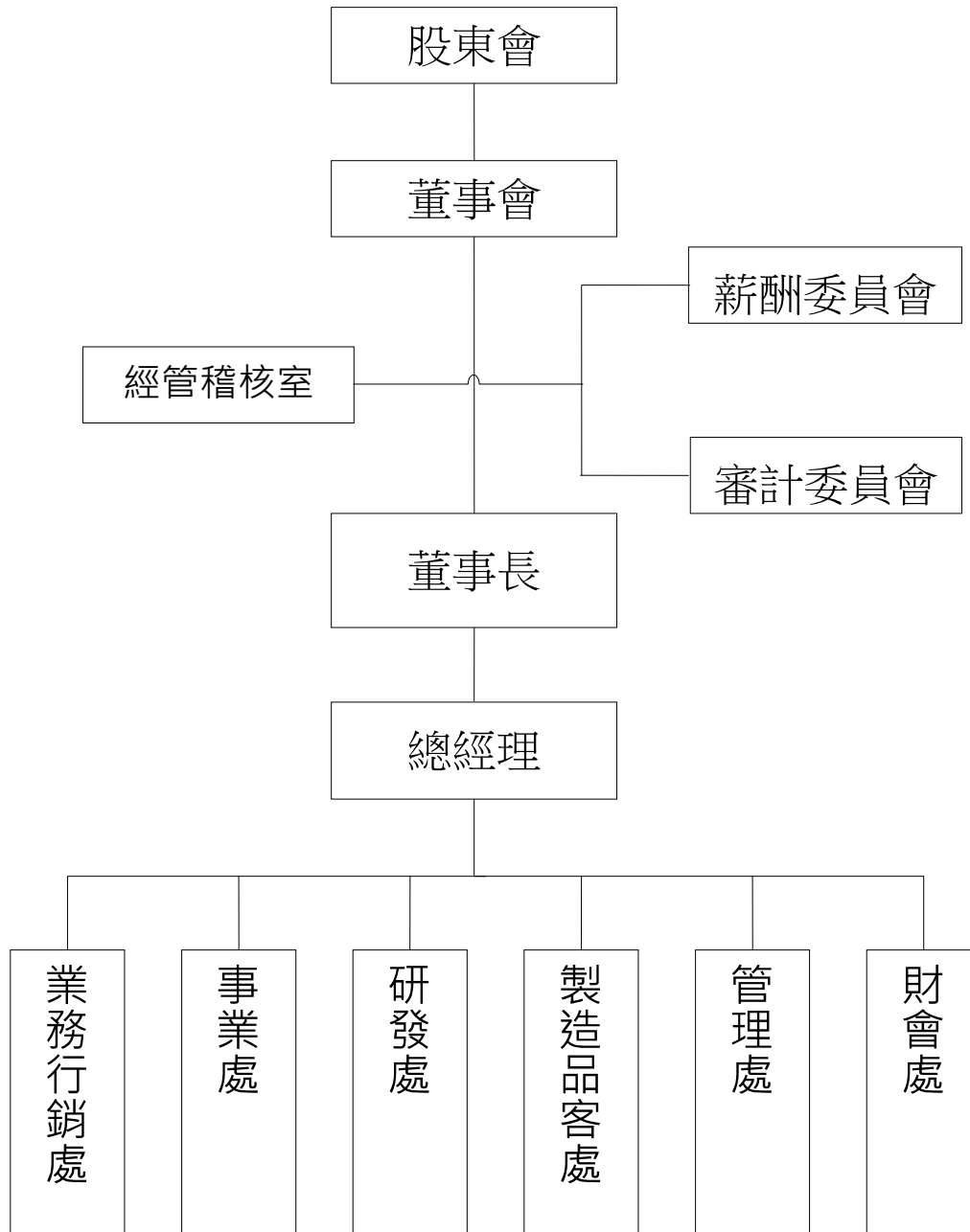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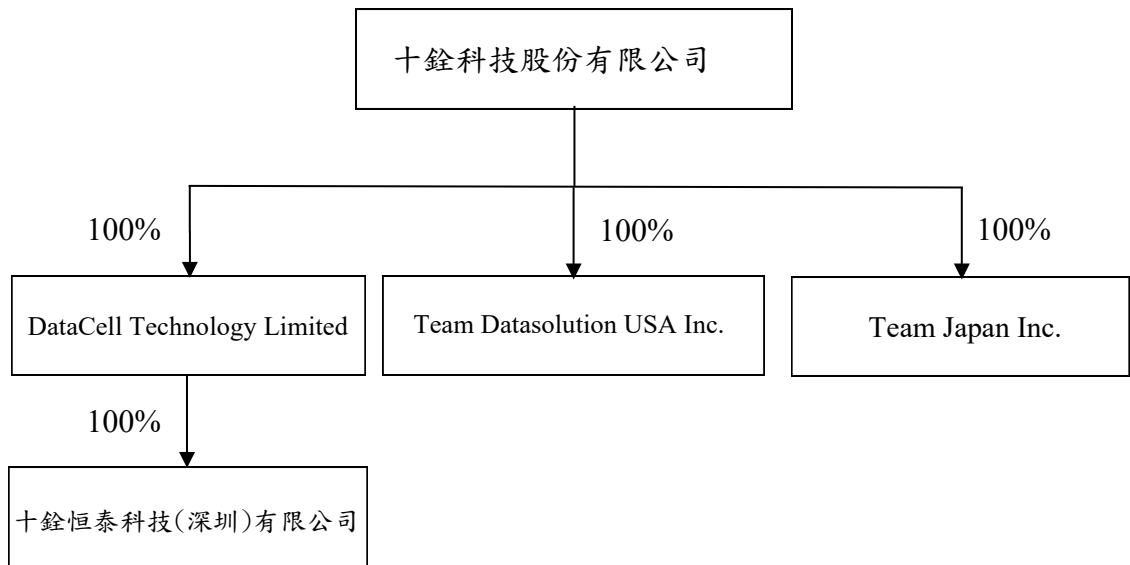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工作執掌
經管稽核室	-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追蹤與稽查。 - 稽核工作之計劃與執行，提供改善建議並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 執行子公司內稽內控之查核作業。
業務行銷處	- 年度業務工作計畫及目標達成。 - 既有客戶之業務拓展及新客戶之開發。 - 主要代理商之銷售進度跟催及庫存之掌握。 - 建置並管理下游大型連鎖經銷商及網購業者客戶。 - 年度 PR 及展會活動規劃與執行。 - 規劃品牌通路銷售、行銷策略及執行。 - 年度整體形象設計規劃與督導，各區域行銷規劃制定及執行。 - 各單位設計需求排程與專案進度品質控管。
事業處	- 各項產品原物料、成品買賣、生產需求物料採購。量產後之執行與相關管理。 - 協助海外公司出貨及協調事務窗口。 - 協助各區業務銷售各類型之固態硬碟產品。
研發處	- 產品線規劃及開發。 - 各事業部門產品設計整合、產品機構問題協助。 - 客戶及各部門有關技術問題之協調。 - 專利技術之佈局與實行。 - 製程技術之開發、審議及合作協談與評估。 - 關鍵技術之開發、審議及合作協談。 - 整合產品開發作業督導及審核。
製造品客處	- 生產計劃擬定及管制，產能督導及流程改善。 - 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庫存管理作業。 - 進出口作業管理，協調運送公司產品。 - 工廠設備維護，勞工及環安衛生管理(含勞安訓練計畫及衛教執行)。 - 制定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 - IQC、PQC、FQC、OQC 規劃及執行。 - 售後服務及客訴案件異常改善及分析。
管理處	-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執行與考核作業。 - 規劃及執行總務行政庶務等相關管理作業。 - 公司法律案件分析、評估與執行。
財會處	- 公司策略、資金來源與運用規劃。 -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 各項稅務作業。 - 綜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 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與實施。 - 改善及整合系統流程。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5年3月31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年3月31日；單位：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	—	—	27,622,000	100.00%	108,030
Team Japan Inc.	子公司	—	—	—	200	100.00%	5,566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子公司	—	—	—	500	100.00%	9,432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100.00%	82,295

註：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之轉投資，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慶文	男	台灣	105/10/13	546,779	0.64%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Team Japan Inc.社長	Team Japan Inc.社長	—	—	—	—	—
副總裁	戚美娟	女	台灣	106/12/15	280,989	0.33%	—	—	—	—	淡江大學商財務金融系學士 金資實業有限公司業務 祥恩企業有限公司業務	無	—	—	—	—	—
副總經理	卓建男	男	台灣	106/12/15	18,587	0.02%	—	—	—	—	中國文化大學英文系學士 京翠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負責人	—	—	—	—	—
副總經理	夏紹安	男	台灣	106/12/15	1,791,617	2.11%	—	—	—	—	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光電工程學士 美國Intel公司品質控管工程師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夏澹寧	父子	—	—
副總經理	鍾合鎮	男	台灣	115/02/25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科系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副總經理	無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秦涵然	女	台灣	113/08/02	2,000	0.00%	—	—	—	—	蘭陽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科學士 十銓科技(股)公司經營企劃管理處處長	無	—	—	—	—	—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陳芊樺	女	台灣	113/08/02	—	—	—	—	—	—	德霖宏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十銓科技(股)公司財務會計處副處長	無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夏澹寧	男 71~80 歲	113/06/19	3 年	93/06/30	2,774,848	3.88	1,418,848	1.67	—	—	—	—	空軍官校理工學系學士 空軍總部上校退伍 集團創辦人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董事	夏紹安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戚美娟	女 51~60 歲	113/06/19	3 年	103/06/17	530,989	0.74	280,989	0.33	—	—	—	—	淡江大學商財務金融系學士 金寶實業有限公司業務 祥恩企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裁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慶文	男 51~60 歲	113/06/19	3 年	110/8/19	1,052,779	1.47	546,779	0.64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 系學士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Team Japan Inc 社長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夏紹安	男 41~50 歲	113/06/19	3 年	113/06/19	376,617	0.53	1,791,617	2.11	—	—	—	—	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光電工 程學士 美國 Intel 公司品質控管工 程師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夏澹寧	父子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蔣幅	男 71~80 歲	113/06/19	3 年	107/06/26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合作 經濟學系學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二區營 運中心副營運長	無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敦和	男 81 歲 以上	113/06/19	3 年	105/12/08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 學系碩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博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巨律師事務所資深顧問 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中學 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漢卿	男 71~80 歲	113/06/19	3 年	113/06/19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系統工 程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亞洲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鴻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學元	男 61~70 歲	113/06/19	3 年	113/06/19	—	—	—	—	—	—	—	—	國防醫學院生理暨生物物理 學研究所碩士 新竹宏恩醫院復健科負責人 謝復健診所負責人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 乙 方	男 51~60 歲	113/06/19	3 年	113/06/19	—	—	—	—	—	—	—	—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中華友善環境行動聯盟協會理事長	黃乙方建築事務所負責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夏澹寧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畢業於空軍官校理工學系，並為本公司創辦人，並曾任本公司總經理。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董事 戚美娟	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畢業於淡江大學商財務金融系，曾任職於金寶實業有限公司及祥恩企業有限公司。 現任本公司副總裁。 歷任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董事 陳慶文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畢業於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 Team Japan Inc. 社長。 歷任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
董事 夏紹安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畢業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光電工程系，曾任美國 Intel 公司品質控管工程師。 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獨立董事 蔣幅	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合作經濟學系，曾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二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楊敦和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及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博士，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國巨律師事務所資深顧問及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中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張漢卿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畢業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系統工程管理 博士及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曾任亞洲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及鴻 元生技(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 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謝學元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 畢業於國防醫學院生理暨生物物理學研究 所碩士。 曾任新竹宏恩醫院復健科負責人及謝復健 診所負責人。 現任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 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黃乙方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 畢業於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 曾任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理事長及中華 友善環境行動聯盟協會理事長。 現任黃乙方建築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 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5.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											產業經歷				
	職稱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8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夏澹寧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	✓	✓	
戚美娟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陳慶文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夏紹安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蔣幅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楊敦和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張漢卿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謝學元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黃乙方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有5位獨立董事占比55.56%，獨立董事間以及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董事間除夏澹寧及夏紹安為父子關係，董事席次占比22.22%外，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4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1)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夏澹寧	16,149	16,149	0	0	1,178	1,178	0	0	17,327 1.56%	17,327 1.56%	0	0	0	0	0	0	0	0	17,327 1.56%	17,327 1.56%	0
董事	戚美娟	0	0	0	0	1,178	1,178	0	0	1,178 0.11%	1,178 0.11%	2,100	2,100	108	108	6,662	0	6,662	0	10,048 0.91%	10,048 0.91%	0
	陳慶文	0	0	0	0	1,178	1,178	0	0	1,178 0.11%	1,178 0.11%	5,670	6,361	108	108	11,232	0	11,232	0	18,188 1.64%	18,879 1.70%	0
	夏紹安	0	0	0	0	1,178	1,178	0	0	1,178 0.11%	1,178 0.11%	5,143	5,143	108	108	9,493	0	9,493	0	15,922 1.43%	15,922 1.43%	0
獨立 董事	蔣 幅	0	0	0	0	549	549	50	50	599 0.05%	599 0.05%	0	0	0	0	0	0	0	0	599 0.05%	599 0.05%	0
	楊敦和	0	0	0	0	549	549	40	40	589 0.05%	589 0.05%	0	0	0	0	0	0	0	0	589 0.05%	589 0.05%	0
	張漢卿	0	0	0	0	612	612	40	40	652 0.06%	652 0.06%	0	0	0	0	0	0	0	0	652 0.06%	652 0.06%	0
	謝學元	0	0	0	0	869	869	50	50	919 0.08%	919 0.08%	0	0	0	0	0	0	0	0	919 0.08%	919 0.08%	0
	黃乙方	0	0	0	0	612	612	50	50	662 0.06%	662 0.06%	0	0	0	0	0	0	0	0	662 0.06%	662 0.06%	0
合計		16,149	16,149	0	0	7,903	7,903	230	230	24,282 2.19%	24,282 2.19%	12,913	13,604	324	324	27,387	0	27,387	0	64,906 5.85%	65,597 5.91%	0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分配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4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為324仟元，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為0仟元。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107年度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3.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最近年度(114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慶文	3,140	3,831	108	108	2,530	2,530	11,232	0	11,232	0	17,010 1.53%	17,701 1.59%	0
副總裁	戚美娟	1,800	1,800	108	108	300	300	6,662	0	6,662	0	8,870 0.80%	8,870 0.80%	0
副總經理	夏紹安	2,670	2,670	108	108	2,473	2,473	9,493	0	9,493	0	14,743 1.33%	14,743 1.33%	0
副總經理	卓建男	2,256	2,256	108	108	380	380	9,129	0	9,129	0	11,873 1.07%	11,873 1.07%	0

註1：114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為432仟元，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為0元。

5.最近年度(114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陳慶文	—	39,517	39,517	3.56%
副總裁	戚美娟				
副總經理	夏紹安				
副總經理	卓建男				
公司治理主管	秦涵然				
會計主管	李家宜(註1)				
財務主管	陳芊樺				

註1：李家宜已於115年2月25日卸任。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本公司	合併報告
董事酬金	45,572	46,260	64,906	65,597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8.64%	8.77%	5.58%	5.91%
監察人酬金	—	—	—	—
監察人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38,294	38,982	52,496	53,187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7.26%	7.39%	4.73%	4.7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費。應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以不高於其餘額之百分之一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其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薪資架構為本薪、津貼、職務加給及獎金組成，考量其經營表現績效差異，依據本公司「人事薪酬作業規範」、「各職系薪資級距標準」為基準，並參酌各董事及經理人之專業能力、產業資歷及學經歷背景等適任條件後，綜合考量該等職務同業之薪資水準、人力資源供需情形、人才穩定度、未來發展潛力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關鍵性因素核定

董事及經理人報酬；另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以不低於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且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予基層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

B.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總經理、經理人酬金，已充分評估其專業能力、持續進修情形及考量其他特殊貢獻，並連結公司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及其個人績效衡量，做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

(B)本公司適時檢視未來營運管理風險、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檢討酬金制度，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6,735,151(註)	153,264,849	250,000,000	上市股票

註：已加計前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115年4月16日至6月30日止，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數11,771,863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年4月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	—	86.4.2建一字第86279311號
89年10月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23,000	—	89.10.18北市建商二字第89338692號
91年8月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27,800 現金減資5,800	—	91.8.26府建商字第091180615號
94年1月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50,000	—	94.1.12經授中字第09431546930號
94年12月	10	21,000	21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110,000	—	94.12.06經授中字第09433273110號
96年4月	10	23,550	235,500	23,550	235,500	—	機器設備25,500	96.4.4經授中字第09631902560號
96年8月	10	26,300	263,000	26,300	263,000	盈餘轉增資27,500	—	96.8.1經授中字第09632525290號
96年12月	10	33,332	333,320	33,332	333,320	現金增資70,320	—	96.12.06經授中字第09633188370號
98年4月	10	60,000	600,000	42,932	429,320	現金增資96,000	—	98.4.13經授中字第09832070240號
99年6月	10	60,000	600,000	44,079	440,790	認股權憑證轉換11,470	—	99.6.3北府經登字第0993090223號
99年7月	10	100,000	1,000,000	48,372	483,722	盈餘轉增資42,932	—	99.7.23北府經登字第0993140831號
100年12月	10	100,000	1,000,000	49,823	498,234	盈餘轉增資14,512	—	100.12.8北府經登字第1005077333號
101年10月	10	100,000	1,000,000	50,571	505,707	盈餘轉增資7,474	—	101.10.05經授商字第10101206380號
104年1月	10	100,000	1,000,000	50,598	505,977	員工認股權實現270	—	104.01.15經授商字第10401005660號
107年8月	10	100,000	1,000,000	55,657	556,575	盈餘轉增資50,598	—	107.08.27經授商字第10701105790號
107年9月	26	100,000	1,000,000	60,157	601,575	現金增資45,000	—	107.09.03經授商字第10701111500號
108年2月	22	100,000	1,000,000	68,257	682,574	現金增資81,000	—	108.02.14經授商字第10801016790號
109年9月	10	150,000	1,500,000	69,573	695,731	可轉債轉換13,156	—	109.9.9經授商字第10901171170號
109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73,375	733,754	可轉債轉換38,023	—	109.11.23經授商字第10901222220號
110年4月	10	150,000	1,500,000	74,487	744,865	可轉債轉換11,111	—	110.04.30經授商字第1100106667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年6月	10	150,000	1,500,000	81,499	814,990	可轉債轉換 70,125	—	110.06.02 經授商字第 11001087070號
110年8月	10	150,000	1,500,000	91,370	913,697	可轉債轉換 98,707	—	110.08.18 經授商字第 11001130370號
110年12月	10	150,000	1,500,000	102,212	1,022,124	可轉債轉換 108,427	—	110.12.2 經授商字第 11001219320號
111年8月	10	150,000	1,500,000	71,549	715,487	現金減資 306,637	—	111.08.09 經授商字第 11101152460號
113年9月	10	150,000	1,500,000	81,135	811,350	可轉債轉換 95,863	—	113.09.03 經授商字第 11330152870號
113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86,363	863,633	可轉債轉換 52,283	—	113.11.27 經授商字第 11330204020號
113年12月	10	150,000	1,500,000	84,963	849,633	註銷庫藏股 減資 14,000	—	113.12.20 經授商字第 1133021894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3 月 1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1	263	58,377	92	58,733
持有股數	—	213,000	5,664,604	67,867,629	11,218,055	84,963,288
持股比例	—	0.25%	6.67%	79.88%	13.2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5年3月1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9,925	2,326,793	2.74%
1,000至5,000	17,022	28,624,421	33.69%
5,001至10,000	1,045	8,237,288	9.70%
10,001至15,000	270	3,517,609	4.14%
15,001至20,000	151	2,847,326	3.35%
20,001至30,000	106	2,737,722	3.22%
30,001至40,000	61	2,190,787	2.58%
40,001至50,000	42	1,955,670	2.30%
50,001至100,000	45	3,194,745	3.76%
100,001至200,000	32	4,658,062	5.48%
200,001至400,000	14	3,849,142	4.53%
400,001至600,000	8	3,938,779	4.64%
600,001至800,000	1	675,000	0.79%
800,001至1,000,000	4	3,678,000	4.33%
1,000,001以上	7	12,531,944	14.75%
合計	58,733	84,963,288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71,000	3.62%
鵬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	2.52%
夏紹安	1,791,617	2.1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64,858	1.7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425,621	1.68%
夏澹寧	1,418,848	1.67%
續天曙	1,220,000	1.44%
林雅嫻	995,000	1.1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荷蘭合作銀行－內部交易平台－烏得勒支分行投資專戶	992,000	1.1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59,000	1.0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夏澹寧	(1,386,000)	—	—	—	30,000	—
董事兼 副總裁	戚美娟	(250,000)	—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陳慶文	(517,000)	—	11,000	—	—	—
董事	夏紹安	(187,000)	—	1,582,000	—	20,000	—
獨立董事	蔣幅	—	—	—	—	—	—
獨立董事	楊敦和	—	—	—	—	—	—
獨立董事	張漢卿	—	—	—	—	—	—
獨立董事	謝學元	—	—	—	—	—	—
獨立董事	黃乙方	—	—	—	—	—	—
副總經理	卓建男	(3,000)	—	—	—	—	—
副總經理	鍾合鎮 (註 3)	N/A	N/A	N/A	N/A	—	—
財務長	彭大維 (註 1)	—	—	N/A	N/A	N/A	N/A
公司治理 主管	秦涵然	—	—	2,000	—	—	—
會計主管	李家宜 (註 2)	—	—	—	—	—	—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陳芊樺 (註 2)	—	—	—	—	—	—

註1：彭大維已於113年8月2日卸任。

註2：李家宜已於115年2月25日卸任，改由陳芊樺兼任。

註3：鍾合鎮於115年2月25日新任製造副總經理。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71,000	3.62%	—	—	—	—	—	—	—
鵬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夏紹雄)	2,140,000	2.52%	—	—	—	—	夏澹寧 夏紹安	父子 兄弟	—
夏紹安	1,791,617	2.11%	—	—	—	—	夏澹寧 夏紹雄	父子 兄弟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64,858	1.72%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425,621	1.68%	—	—	—	—	—	—	—
夏澹寧	1,418,848	1.67%	—	—	—	—	夏紹安 夏紹雄	父子 父子	—
續天曙	1,220,000	1.44%	—	—	—	—	—	—	—
林雅嫻	995,000	1.17%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荷蘭合作銀行—內部交易平台—烏得勒支分行投資專戶	992,000	1.17%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59,000	1.01%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13年	114年	當年度截至115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84.50	189.00	288.50
	最低	76.90	60.90	170.50
	平均	120.42	120.90	222.3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7.07	57.09	83.51
	分配後	44.07	47.09	83.5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7,595	84,963	84,963
	每股盈餘	6.80	13.06	27.0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10.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10.0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00	7.04
	本利比		33.99	9.2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3	0.1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提繳稅款。
- (2)彌補已往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 (6)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應顧及股東之利益及資本適足率外，並應兼顧本公司未來之發展計畫，妥善考量產業之前景，資金之需求，投資之環境及國內外競爭之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依前述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5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339,853仟元，每股配發4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509,780仟元，每股配發6元，並經115年5月15日股東會承認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彌補虧損後，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當年度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百分之一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前項之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給付。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年度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惟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於114年股東會報告本案，估列與實際數尚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5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58,066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7,903仟元，前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

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於115年5月15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158,066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7,903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74,650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7,465仟元，前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5年1月15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34.44%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
保證機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269,500仟元(截至115年6月30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11,772仟股(截至115年6月30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90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	—	217 元
	最低	—	—	130 元
	平均	—	—	157.54 元
轉換價格		—	—	147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	—	115 年 1 月 15 日 轉換價格：14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	—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3年		114年	
	金額	%	金額	%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15,814,992	79.32	14,492,501	70.94
NAND Flash(快閃記憶體)	3,546,727	17.79	5,509,655	26.97
其他	576,740	2.89	426,293	2.09
合計	19,938,459	100.00	20,428,4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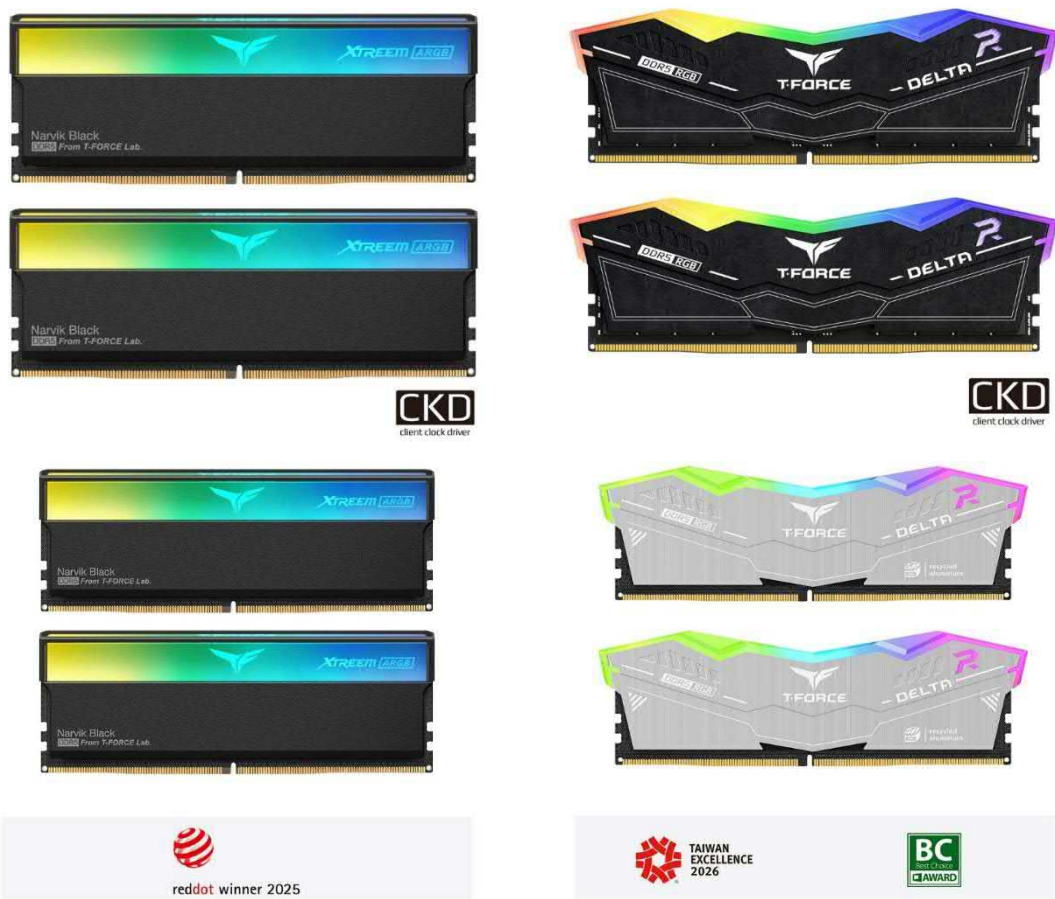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專注於記憶體及儲存產品，致力於性能卓越的解決方案。其產品線涵蓋多種應用領域，從個人消費市場到工業級專業應用，展現其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

因應 AI PC 與高效能運算世代的來臨，本公司依據三大品牌產品線，推出多款具備關鍵技術之創新產品，並屢獲國際大獎肯定，展現卓越研發實力：

A.T-FORCE 電競系列：針對極致超頻玩家與高負載運算需求，推出搭載最新CKD (Client Clock Driver) 技術之 XTREEM ARGB CKD DDR5 與 DELTA RGB CKD DDR5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該系列支援Intel XMP 3.0一鍵超頻，頻率最高可達 8400 MHz，並透過On-die ECC機制與強化散熱設計，確保AI運算的高頻寬穩定性。

在設計與永續成就上，T-FORCE XTREEM ARGB DDR5 榮獲「2025 Red Dot Award (紅點設計獎)」；而採用回收材質打造之 T-FORCE DELTA RGB ECO DDR5 則斬獲「2025 COMPUTEX BC Award 科技永續特別獎」，成功將極致效能與 ESG 理念完美結合。



B.T-CREATE 創作者系列：專注於專業影像與資安需求，本系列於114年度橫掃多項大獎。針對AI工作站開發之 T-CREATE MASTER Ai DDR5 工作站記憶體 (DRAM) 以及專為行動攝影打造之 T-CREATE CinemaPr P31 行動外接式固態硬碟 (SSD)，雙雙榮獲「2025 台灣精品獎」。

在儲存擴充方面，推出獲「2025 Red Dot Award」肯定之 EXPERT P32 外接式固態硬碟 (SSD)；以及支援 Apple「尋找 (Find My)」網絡之 EXPERT P34F 可定位外接式固態硬碟 (SSD)，該產品結合專利定位技術，榮獲「2025 Japan Good Design Award (日本優良設計獎)」。

此外，亦發表搭載專利物理銷毀技術之 EXPERT P35S 一鍵銷毀外接式固態硬碟 (SSD)，提供最高等級資安防護。





C.TEAMGROUP 標準產品系列：針對商務與行動辦公需求，本公司展現深厚的工業設計底蘊。支援 MagSafe 磁吸功能之 TEAMGROUP PD20M 磁吸外接式固態硬碟 (SSD) 憑藉創新機構設計，同時囊括「2025 Red Dot Award」與「2025 台灣精品獎」兩項殊榮；輕巧型 TEAMGROUP PD20 外接式固態硬碟 (SSD) 亦獲得「2025 Red Dot Award」。

同時，持續強化內接儲存陣容，推出 NV10000 M.2 PCIe 5.0 固態硬碟 (SSD) 與 X1 MAX USB 3.2 Gen 2x1 行動外接式固態硬碟 (SSD)，全面滿足從日常儲存到專業運算的多樣化需求。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緊密跟隨 AI 邊緣運算與工控自動化趨勢，結合全球專利佈局與獲獎產品之設計經驗，積極開發具備高附加價值之新世代儲存產品：

A.耐極端環境之工控儲存方案：運用已獲核准之台灣發明專利 (I893377) 及美國發明專利 (US 12,283,335 B2)「適用於高溫之儲存裝置」技術，開發能於高溫環境下維持高效穩定運作的工業級 固態硬碟 (SSD) 與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鎖定車用電子、智慧工廠及戶外邊緣運算伺服器市場。



B.高階資安防護與物理銷毀技術：針對國防、金融及高機密商務領域，延續 EXPERT P35S 的成功經驗，利用台灣新型專利 (M662727、M673688) 及日本實用新案 (3252646) 之「具一鍵銷毀功能的儲存裝置」技術，開發新一代防護型固態硬碟(SSD)。此技術可透過硬體電路直接對快閃記憶體 (Flash Memory) 晶片進行物理性擊毀，確保機敏資料在緊急狀況下無法被復原。



C.AIoT 智慧物聯與磁吸應用：以榮獲 Good Design Award 的定位技術為基礎，整合中國新型專利 (ZL 2024 2 2374200.5)「具定位找尋功能的儲存裝置」與日本實用新案 (3250622)「磁性吸引式記憶裝置」技術，持續研發支援無線生態系 (如：MagSafe) 與物聯網定位功能之消費型外接式固態硬碟 (SSD)，提升產品在 AI 行動生活中的便利性與互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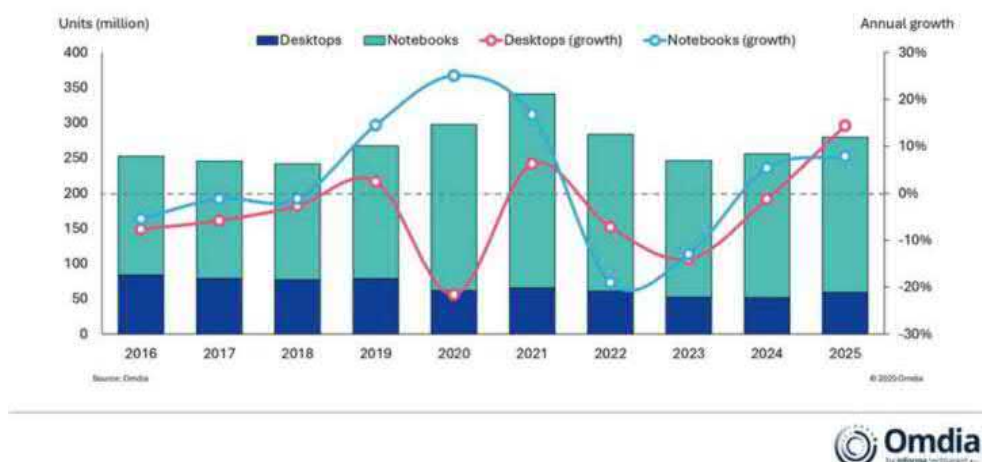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市調機構 Omdia 最新研究，114 年全球 PC 市場交出不錯成績單。包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與工作站在內，114 年第四季 PC 出貨量達 7,500 萬台，年增 10.1%；全年出貨量則來到 2.795 億台，年成長 9.2%，顯示市場明顯回溫。

從產品類別來看，筆記型電腦（含行動工作站）在 114 年第四季出貨 5,860 萬台，全年出貨 2.204 億台，年增 8%，是出貨主力。另外，桌上型電腦（含桌上型工作站）則是出現更明顯反彈，其中第四季出貨 1,620 萬台，全年出貨 5,900 萬台，年增 14.4%。

Worldwide desktop and notebook shipments 2016 – 2025



（資料來源：Omdia）

Omdia 認為，企業與部分專業市場的換機需求，是推升桌機出貨的重要因素。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最新研究，AI的創新帶來市場結構性變化，資料的存取量持續擴大，除了仰賴高頻寬、大容量且低延遲的DRAM產品配置，以支撐大型模型參數存取、長序列推理與多任務並行運作之外，NAND Flash也是高速資料流動的關鍵基礎元件，因此記憶體已成為AI基礎架構中不可或缺的關鍵資源，更成為CSP的兵家必爭之地。在有限的產能之下必須達成更多的分配，帶動報價不斷上漲，連帶使得整體記憶體產業產值逐年創高，預估115年達5,516億美元，116年則將再創高峰達8,427億美元，年增53%。

為因應邊緣運算應用與終端設備轉型趨勢，十銓科技將延續市場規劃及品牌策略，透過瞄準市場之產品發展。針對全球巨大AI革命浪潮推出輔助人工智慧AI功能的PC/NB相容之高規格，與實現Edge AI市場運用快速發展的產品，呈現與時俱進的堅強研發實力，發展高規格記憶體、高效能散熱方案、大容量儲存裝置及工控自動化應用。

A.因應市場及應用面需求，持續提升儲存容量

DDR5 是最新一代的 DDR SDRAM 標準，相較 DDR4 有更高的頻寬（頻率可達 4800 – 6400Mbps 起跳）、更大的單顆容量（已推出16Gb、24Gb晶粒）以及更佳的性能。DDR5 自 109 年起開始在伺服器和高端 PC 平台導入，111 年後逐步普及。伺服器領域是 DDR5 滲透最快的市場之一：TrendForce 統計 113 年伺服器 DRAM 位元出貨中 DDR5 佔比約 40%，114 年將提升至 60 – 65%。DDR5 的全面普及意味著未來幾年 DRAM 平均售價和需求將受惠於產品世代交替。此外，業界也開始研發下一代 DDR6 標準，預計在頻寬、容量上再次翻倍，但 DDR6 投產尚需數年時間，短期仍以 DDR5 為主力。除了主流 DDR，新興的 CXL 記憶體（透過 CXL 匯流排擴充內存）技術也值得關注，它可讓伺服器擴展使用DDR或持久性記憶體作為共享記憶資源，被視為未來數據中心內存架構的創新方向。

2023-2027年DRAM與NAND Flash產值預估 (unit: Billion USD)



Source: TrendForce, Jan. 2026

TrendForce

（資料來源：TrendForce）

SSD 市場主流為 PCIe 4.0 與 Gen5 NVMe M.2 規格，受AI需求飆升與 NAND減產影響，預計115年第一季合約價將大幅飆漲 (SSD漲幅超70%以上)，大容量(如4TB)需求成為主流。PCIe 4.0 依然穩居主流，但具備 >10,000MB/s讀取速度的 PCIe 5.0 SSD 開始普及，並導入高效能散熱技術。同時，為因應AI運算與遊戲需求，1TB-2TB 為基礎，高效能應用傾向 4TB。但因AI伺服器擠壓NAND Flash產能，115年初供應吃緊，消費級 SSD價格持續上升，難以回歸低價。長期來看，將可能加快產業整合速度，競爭力不足的廠商將面臨退出風險，十銓將著眼於技術創新和產品差異化，以提升競爭優勢、開拓利基市場及復甦，以PCIe 4.0為首維持銷售水位，而PCIe 5.0固態硬碟(SSD)也因使用平台支援性的增加，將進一步提升市場占比。

B.內容創作經濟帶動高速及大容量卡碟需求

據高盛（Goldman Sachs）研究，116年的全球創作者經濟規模可達 4,800億美元，而Meta調查顯示53%的受訪者更傾向購買經創作者推薦的產品，足見創作者對消費者購買意向具有顯著影響。為了讓品牌更高效地與創作者共創雙贏，Meta也在測試新廣告格式Creator Testimonials，在品牌既有的廣告內容，增加來自創作者分享的證言與推薦，幫助廣告主運用創作者使用產品後的見證優化合作廣告成效。

隨著新一代筆電支援USB4.0的出貨成長，並因應手機及遊戲主機陸續支援Type C規格，出貨量也可望同步上升將續推高速存儲產品，樂觀預估115年USB3.2產品滲透率可望超過8成以上。另一方面，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消費者可能會更加關注隨身碟的生產過程和材料，十銓將持續推出可再生材料及減塑產品。而隨著專業單眼照相機或攝影機影像畫質的升級及監控設備普及，必須升級更高傳輸效能，記憶卡產品持續推升讀寫速度至SD 8.0規格，SD V30/V60/V90高速傳輸產品漸成為模組廠主力產品線。加上藉由與全球各知名設備品牌合作，如Black Magice Design，並與北美專業攝影通路B&H photo合作銷售，進一步深化QVL合作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增加垂直銷售市場。

C.工業運用多元發展將逐步帶來後續成長

智慧製造市場規模：根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的報告，全球智慧製造市場在113年估計為3494.8億美元，預計在114年將達到3943.5億美元，並預計在121年達到9989.9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14.2%。

工廠自動化市場規模：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的報告，全球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市場在113年估計為2558.8億美元，預計在114年將達到3991.2億美元，並預計在118年達到3991.2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9.3%。

智慧醫療市場規模根據Precedence Research的報告，全球智慧醫療市場在114年預計將達到3068.7億美元，並預計在115年將達到約360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17.18%。

邊緣計算市場規模：根據Research Nester的報告，邊緣計算市場在

114年達到約30.43億美元，預計在115年將達到約39.6億美元，並預計在124年達到約547.1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33.5% Research Nester。成長動力來源：5G網絡的快速部署使得低延遲和高帶寬性能成為可能，這對自駕車、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和遠程醫療等下一代應用至關重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於記憶體產業中游之記憶體模組製造商，主要係將上游之記憶體顆粒、快閃記憶體與印刷電路板、連接器、被動元件等電子元件進行後段模組加工製程，應用產品包括標準型、電競、工規及伺服器等級之記憶體模組產品線，商規、工規應用之快閃記憶體產品線，以及行動週邊等產品。本公司結合上游之IC供應商、中游之加工及代工廠商，以及下游之客戶及通路，建構完整的產銷體系，茲將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概略圖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AI伺服器訂單量大量成長的情形下，造成記憶體的相關產品結構產生重大改變，114年對AI算力的需求急增，各CSP公司也持續投入並擴大相關算力中心的建設，也帶動HBM的訂單提升，在產能排擠的因素下，記憶體價格快速上漲，在消費性產品如PC、手機等市場，記憶體價格急速上漲且供不應求，預計115年將影響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的銷售市場。

115年在AI市場應用擴大的前提下，對資金及貨源的掌控，將直接影響營運狀況，本公司有完善的資金規劃，加上多年來跟上游廠商的合作關係，仍能掌握一定的貨源，在市場供不應求的情形下，預期115年在整體成長力道上也仍將有所突破，營業額也能再創新高。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之國內外競業廠商包括美國的Kingston Technology及Cosair Memory；中國的金泰克(Tigo)、影馳(GALAX)、七彩虹(COLORFUL)；國內廠商則包括威剛科技(ADATA Technology)、創見資訊(Transcend Information)、宇瞻科技(Apacer Technology)及芝奇(G.SKILL)等。十銓科技在電競、工控及消費性市場皆有完整的產品及相關團隊，過去數年的銷售也持續成長，本公

司將持續加強業務、產品、行銷、研發、技術及售後服務等面向，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奠定穩健之競爭基礎。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屬於記憶體產業之中游模組廠商，主要向半導體廠及控制 IC 設計廠採購相關電子元件後，透過研發及製造流程，產出相關系統所使用之記憶體模組、記憶卡、隨身碟、固態硬碟及行動週邊等產品。本公司擁有產品之自主開發、測試及驗證能力，具備將電子元件製造組裝成終端產品之機構與外觀設計之整合能力，能有效率地提供符合客戶需求規格及市場趨勢之產品。

(2)研究發展

A.DRAM記憶體產品

(A)電競記憶體系列

推出全新T-FORCE電競DDR5高頻記憶體模組，全系列產品包括一般型、RGB和ARGB系列，結合CKD設計，創造高頻寬與高速運算的卓越性能。全系列支援大容量模組設計，涵蓋單面24GB、32GB及雙面48GB、64GB模組，滿足高階電競主機板的多樣需求。此外，導入新世代CAMM2技術，實現更優異的散熱效果，並進一步強化超頻與大容量應用的穩定性與耐用性。全系列產品採用工業等級抗硫化電阻技術，有效防止因環境因素引起的電阻故障，確保產品在長時間高負載運行中的穩定性。

(B)創作者專用記憶體系列

結合CKD設計，專為AI頻繁運算需求設計，推出單面24GB、32GB及雙面48GB、64GB記憶體模組，專注於AI PC平台的多工處理與高效能應用需求。針對AI訓練與大數據分析，導入新世代CAMM2技術，進一步提升穩定性，並支援AI長時間運算的持續高效運行。全系列產品採用抗硫化技術，以增強產品的耐用性和環境適應性，同時適用於高頻繁運算場景，成為創作者和AI用戶的最佳夥伴。

(C)伺服器記憶體系列

導入JEDEC最新規範，專為高效能資料中心與AI模型訓練需求設計。針對伺服器主機板開發超大容量模組，支援最大8 DIMM配置，提供單一系統最高384GB與512GB記憶體容量，滿足高容量、低延遲及高速運算的嚴苛需求。此系列記憶體模組強化超頻能力，並支援長時間穩定運行的資料密集型應用，確保AI訓練與高效能運算的極致效能。

(D)標準型記憶體系列

導入CKD技術，研發高規格DDR5 7200~8000MHz桌上型記憶體模組，強調高頻率與低延遲，適用於消費級桌上型電腦與多樣化運算平台。此系列記憶體模組採用抗硫化技術，增強耐用性，並支援大容量模組設計，確保穩定性與效能的全面提升。

B. Flash產品

(A) 電競系列SSD

專為遊戲玩家量身打造，推出兼具大容量、低延遲與高速傳輸的固態硬碟，實現極致流暢的遊戲體驗。及無須主動式散熱的PCIe GEN5 M.2 SSD，透過優化讀寫效能與散熱技術，有效降低卡頓風險，為玩家帶來沉浸式遊戲快感，滿足次世代主機與高效能電腦的需求。

(B) 創作者系列SSD

專注於AI工作站模型訓練與創作者應用，開發如U.2 SSD的超大容量以及結合AI需求的大容量、低延遲、高速傳輸與高耐用性的特性，提供更高效能的存儲解決方案。外接式SSD更將融入智能功能，如資料快速檢索與備份，並規劃開發支援USB4.0與Thunderbolt 5介面，實現與生活應用的無縫連結，讓存儲更加便利高效。

(C) 創作者專用高階記憶卡

針對高解析度影像與視頻處理規劃設計，支援高速讀寫與高穩定性，滿足創作者對專業級設備的需求，特別適合4K/8K視頻編輯與多媒體應用，讓每個細節都能精準呈現。

(D) 標準型SSD與隨身碟

以高性價比為核心，開發適合升級存儲的不二選擇。標準型SSD提供穩定且可靠的基本性能，USB3.2隨身碟則向類SSD規格發展，加入雙介面設計，適用於PC與行動裝置，實現跨平台的輕鬆存取與高速傳輸，成為日常使用的理想選擇。

C. 電競週邊

(A) 特殊專利架構一體式水冷散熱器，可針對多個PCIe 5.0固態硬碟裝置進行同時散熱，對於未來新世代固態硬碟多個插槽配置，能同時進行最高效能的散熱處理，維持最小空間最大散熱效能。

(B) 專利技術同時支援CPU+DRAM+SSD多重散熱技術，整合一體式散熱技術達成最小體積，最簡化安裝程序下的水冷散熱器，為消費者帶來一機三體快速整合散熱方案。

(C) 電競遊戲快捷鍵系統，軟硬體結合設計，能軟體自定義各種遊戲中組合鍵啟動特殊功能，加速遊戲競技能力，簡化運作，輔助遊戲玩家在遊戲中的複雜功能，提升遊戲戰鬥體驗。

(D) 電競系列高品質風扇，強調靜音、高轉速大風量，集中風束式聚集風壓，對電競機箱散熱帶來RGB豐富畫面聲光享受，新一代14cm/18cm風扇帶來更大的全彩視覺饗宴。

(E) 全新專利製冷型固態硬碟散熱模組，以主動式半導體製程材料，為散熱器帶來最新趨近零度降溫效能，為下一世代高溫系統預先準備，加入動態調整技術，效能與節能同時兼備。

D.工業產品

- (A)AI時代的來臨高速運算延遲縮短已成為趨勢，開發高速大容量各式介面的記憶體模組DDR5 6400 CU-DIMM/CSO-DIMM/ECC-DIMM/Register-DIMM期望可滿足各式應用領域需求。
- (B)因應嚴苛使用環境需求，持續堅持在超高溫及散熱著墨，並開始著手開發抗震耐衝擊及抗濕防腐蝕產品，全面導入抗硫化及高階記憶體全面30u鍍金產品。
- (C)因應未來技術走勢，開發CXL-Module、CAX-Module和LPCAX-Module相較傳統模組有高頻寬、低功耗特點，並可減少模組機構體積。
- (D)資安防護日益重要，一鍵銷毀SSD技術及Hidden/WORM Card及開發防寫隨身碟，建立完成FLASH資安防護系列。
- (E)AI落實到各領域，大型資料的運算需求及企業服務器資料存儲需求，開發PCIe Gen5 SSD及EIS SSD介面大容量SSD固態硬碟。

(1)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6月30日
期末人數		52	56	58
平均年資(年)		4.70	5.13	5.36
學歷 分布	碩士(含)以上	10	12	13
	大學	42	44	45
	高中(含)以下	—	—	—
	合計	52	56	58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研發費用(A)	38,063	43,926	54,696	67,468	83,270
營業收入淨額(B)	7,651,772	6,723,053	16,566,276	19,938,459	20,428,449
研發費用比例(A/B)	0.50%	0.65%	0.33%	0.34%	0.41%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0	T-FORCE TREASURE Touch External RGB SSD外接式固態硬碟及T-CREATE DDR4 記憶體模組	榮獲2021年德國紅點REDDOT設計大獎。
	工業型N75G M.2 固態硬碟	榮獲2021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創新設計獎 強勢證明全方位開發實力。
	全系列工業產品	通過軍規認證軍規耐衝擊標準（MIL-STD-202G、MIL-STD-883K）及軍規耐震動標準（MIL-STD-810G）的測試認證
	工業級DDR5 UDIMM及SODIMM	領先推出工業級寬溫記憶體。
	工業級記憶體DDR4 WT DIMM及工	榮獲2022年台灣精品獎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業級N75G-M80固態硬碟	
	工業級記憶體DDR5 ECC DIMM及DDR5 R-DIMM工業級伺服器記憶體。	領先發表DDR5 ECC DIMM及DDR5 R-DIMM工業級伺服器記憶體。
	工業記憶體模組產品系列，榮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 數位標籤轉換介面之方法，專利編號：I751753	榮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 記憶體分級方法，專利編號：I751093
111	固態硬碟裝置監控軟體 SMART TOOL	榮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 數位標籤轉換介面之方法，專利編號：I751753
	工業級記憶卡	針對智慧醫療產品業者的需求，提供超低功耗及高寫入耐用度的工業型記憶卡產品 為智慧醫療領域應用注入新能量
	工業級記憶卡	兼具高效能與高耐用工業級記憶卡 鎖定安全監控系統 守護智慧城市發展
	MP44L M.2 PCIe 4.0 SSD	業界首創石墨烯鋁箔Graphene-Aluminum Foil Label 固態硬碟散熱標籤貼 顛覆散熱效能。
	C222精鋅碟	結合流線人體工學設計打造時尚鋅風格。
	T-CREATE CLASSIC PCIe 4.0 DL固態硬碟及TEAMGROUP EC01 M.2 NVMe PCIe SSD外接盒	專位創作者族群打造，穩定創作首選 SSD變身外接好幫手。
	T-CREATE EXPERT SDXC UHS-II U3 V90及V60	專位創作者族群設計，為高階影像創作量身打造超高速大容量記憶卡。
	T-FORCE DDR5 電競記憶體與PCIe M.2固態硬碟	十銓科技與華碩TUF Gaming Alliance強勢聯名推出。
	T-FORCE DDR5 電競記憶體	全數通過Intel XMP3.0認證一鍵掌握穩定極速超頻。
	ELITE SO-DIMM DDR5 記憶體	首推DDR5筆記型電腦專用記憶體模組
	T-FORCE DELTA RGB DDR5 及CARDEA A440 PRO M.2 PCIe SSD	榮獲2022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ELITE U-DIMM DDR5 標準型記憶體	首推發表DDR5標準型記憶體震撼發表5600MHz頻率。
	T-FORCE DELTA RGB DDR5 電競記憶體	再進化強勢推出高時脈6,600MHz及低延遲6,000MHz CL30規格。
	ELITE SO-DIMM DDR5與ELITE U-DIMM DDR5	5600MHz高頻率標準型記憶體全新規格升級。
	T-FORCE VULCAN Alpha DDR5 電競記憶體。	首推專為AMD AM5新世代平台打造的記憶體模組
	T-FORCE DELTA RGB DDR5 VALKYRIE Edition 電競超頻桌上型記憶體	首款十銓科技與映泰BIOSTAR聯名RGB DDR5電競超頻桌上型記憶體。
	T-FORCE DELTA RGB DDR5。	提升DDR5規格，7200MHz全新超頻規格，疾速的電競快感締造巔峰的卓越效能。
	T-FORCE DDR5 桌上型記憶體模組	技嘉攜手TEAMGROUP率先達成XMP DDR5-7600及DDR5-7950超頻創舉。
	T-FORCE CARDEA Z440 M.2 CIe4.0 SSD	十銓科技與ASUS聯名推出TUF Gaming Alliance聯名款 Gen4x4 固態硬碟。
	T-FORCE AIO Cooler SIREN GD360E一體式水冷散熱器	首款一體式水冷散熱器All-in-One Liquid CPU Cooler.。
	T-FORCE SIREN DUO360	獨步全球推出支援雙熱源解熱方案。
	T-CREATE PCIe4.0 DL SSD Gen4x4	推出創作者專屬Gen4x4固態硬碟。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固態硬碟。	
	T-FORCE SPARK LED UFD 特殊發光電競隨身碟。	領先業界，推出首款特殊發光電競隨身碟。
	T-FORCE x INWIN 216 Case 聯名款機箱。	首款電競機箱產品上市
	工業用745全系列固態硬碟	推出最新第五代BiCS NAND技術，全方位強勢增援工業市場。
	DDR5工業級伺服器記憶體正式進入量產，跨世代效能與獨家T.R.U.S.T專利技術帶來全面性升級。	首款工業用DDR5伺服器記憶體產品
	工業用DDR5 5,600MHz高效能記憶體模組	首創工業導入應用「RGB燈效警示」引領工控記憶體大躍進。
	工業級M.2固態硬碟	推出業界首創工業級VC Vapor Chamber液冷散熱M.2固態硬碟獨家工業級熱管理技術優化工業裝置使用效率。
112	十銓科技 DDR5 電競記憶體全數通過 Intel XMP3.0 認證	全系列產品通過 Intel 官方認證，實現一鍵掌握穩定極速超頻，展現 DDR5 記憶體優異的相容性與效能穩定性。
	T-FORCE CARDEA A440 PRO M.2 PCIe SSD 榮獲 2022 德國 iF 設計大獎	憑藉創新散熱結構與高速傳輸效能，榮獲國際設計肯定，展現品牌在外觀設計與工程性能的雙重實力。
	T-FORCE DELTA RGB DDR5 電競記憶體榮獲 2022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以光學導光設計與高效能電路結構，打造兼具美學與性能的電競記憶體，代表T-FORCE品牌的設計象徵。
	固態硬碟監控軟體SMART TOOL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I751093)	自主開發之SSD健康監控與分級系統，透過智慧化數據分析協助用戶掌握儲存狀態，強化產品差異化競爭力。
	智慧醫療專用工業級記憶卡	針對醫療設備與穿戴應用，研發超低功耗與高寫入耐用度設計，提供智慧醫療產業長效穩定的儲存方案。
	高耐用工業級記憶卡系列	專為智慧城市安全監控系統設計，兼具高溫環境適應性與長期讀寫穩定度，提升工控應用可靠性。
	ELITE DDR5 記憶體6400MHz高效能規格開發完成	宣布標準型記憶體全面升級，進入 6400MHz 高速規格階段，穩固公司在主流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
	工業級CFast記憶卡產品	以輕巧高效能的設計支援自動化產線與嵌入式應用，推動智慧製造產業發展。
	DDR5 6800 ECC R-DIMM 研發成功	將高頻率與ECC記憶體技術整合，滿足伺服器與工作站高可靠度運算需求。
	SSD石墨烯標籤貼獲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M628748)	首創石墨烯鋁箔散熱貼合技術，提升固態硬碟導熱效率與外觀質感。
	耐用型記憶體儲存裝置獲發明專利 (I771910)	強化記憶體壽命與穩定性的儲存技術創新，確立產品在高可靠性市場的優勢。
	散熱結構相關專利 (M644258、M644665、M644666、M646123、M646727)	針對SSD散熱模組開發多項結構專利，有效改善高溫運作環境下的效能穩定性。
	記憶卡結構專利 (M651167)	改良記憶卡外殼及連接端設計，提升耐用度與抗震性能。
	T-FORCE SIREN GD120S AIO SSD Cooler	全球首款M.2 2280 SSD專用一體式水冷散熱系統，突破傳統氣冷限制。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T-CREATE CinemaPr P31 行動外接式 SSD	為電影與影像創作者打造的行動儲存方案，支援高位元率影片錄製與即時剪輯。
	T-FORCE G70 / G50 系列 PCIe 4.0 SSD	採用全新散熱結構設計，兼具高速讀寫與耐用特性，滿足電競與高負載應用。
	T-FORCE VULCAN ECO DDR5 桌上型超頻記憶體	採再生鋁材料與環保包裝，為業界首款環保導向高效能超頻記憶體。
	T-CREATE CLASSIC C4 PCIe 4.0 SSD	提供多種容量與規格選擇，滿足影像創作與高效儲存需求。
	T-FORCE XTREEM DDR5 記憶體	高頻低延遲設計展現極致效能，重新定義超頻記憶體的新標竿。
	T-CREATE MASTER DDR5 OC R-DIMM	為專業創作者及工作站設計，結合穩定性與可超頻特性。
	T-CREATE EXPERT S.M.A.R.T. MicroSDXC 與 PRO+ SDXC 記憶卡	支援高速拍攝與資料安全監控，滿足創作與行動工作者的多元應用。
	T-FORCE DARK AirFlow I SSD 散熱器與 RT-X120 ARGB 風扇	雙散熱結構強化SSD與系統整體冷卻效率，對應PCIe Gen5新世代高速需求。
	T-CREATE EXPERT CFexpress Plus / Type B 記憶卡	支援8K錄製與RAW格式，滿足創作者專業攝錄影領域的極速創作需求。
	TEAMGROUP PRO+ MicroSDXC UHS-I U3 A2 V30 記憶卡	高速穩定讀寫性能，成為行動裝置與運動攝影的優選儲存媒介。
	ELITE PLUS DDR5 與 ELITE DDR5 6400MHz 系列	延伸標準型記憶體產品線，全面覆蓋DDR5高頻率規格市場。
	T-FORCE SIREN GA360 ARGB 一體式水冷系統	與ASETEK Design works 合作開發，搭載AI智慧控制技術，散熱效能全面進化。
	C175 ECO 淨零碟	採用PCR 75%環保再生材料製成，落實綠色永續設計理念。
	MP44 / MP44S / MP34S M.2 固態硬碟系列	支援多尺寸與裝置，兼具高速與相容性。
	T-CREATE EXPERT DDR5 桌上型記憶體榮獲 2023 德國紅點設計獎	以極簡創作語彙與專業美學獲得國際設計肯定。
	DDR5 24GB / 48GB 大容量版本推出	打破傳統容量限制，滿足AI與創作應用的高需求。
	TEAMGROUP MP33Q 與 T-FORCE VULCAN Z QLC SSD	對應大容量儲存市場，引領中階SSD升級潮流。
	T-FORCE VULCAN SO-DIMM DDR5 電競筆電記憶體	為筆電打造高頻高效能解決方案，擴大電競生態系佈局。
	T-FORCE Z540 PCIe 5.0 固態硬碟	具備極速傳輸與高效散熱設計，開創Gen5 SSD新紀元。
	工業級 Ultra 寬溫產品與 T-FORCE Z540 AirFlow II SSD榮獲2024台灣精品獎	憑藉創新技術與永續理念脫穎而出，展現產品品質與研發實力。
113	T-FORCE GE PRO PCIe 5.0 固態硬碟	採用全新多核心低功耗控制器架構，打造PCIe Gen5 SSD 業界最高規格傳輸效能，實現次世代運算平台極速儲存體驗。
	TEAMGROUP PD20M 磁吸外接式固態硬碟	創新導入磁吸快拆設計與鋁合金外殼結構，兼具輕薄與時尚質感，提供行動裝置高效安全的儲存方案。
	T-FORCE XTREEM ARGB DDR5 記憶體	以沉浸式極光導光結構與高速超頻性能，帶來極致電競體驗與視覺美學。
	T-CREATE CinemaPr P31 行動外接	專為影像創作者打造，支援高位元率與ProRes格式錄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式 SSD	製，滿足電影級拍攝與剪輯需求。
	T-CREATE EXPERT S.M.A.R.T. MicroSDXC 記憶卡	內建 AI 智能健康監控軟體，具備最高 2TB 容量，提供創作者與專業攝影高效穩定儲存解決方案。
	T-CREATE EXPERT R31 三合一讀卡機	支援 CFexpress / SD / microSD 全介面，實現跨平台高速傳輸與即時創作整合。
	TEAMGROUP MP44Q M.2 PCIe 4.0 固態硬碟	主打大容量與高效能兼具，滿足辦公及創作使用者的大容量儲存需求。
	TEAMGROUP Model T USB 3.2 Gen1 隨身碟	採用高強度鋅合金外殼，具備穩固防震與高速傳輸特性，兼顧時尚與耐用。
	T-FORCE SIREN 系列 CPU 一體式水冷散熱器	推出多款磁吸式冷頭設計，提供高效能平台多樣化散熱選擇。
	TEAMGROUP X1 MAX USB 3.2 Gen2 隨身碟	採雙介面設計與高達 1TB 容量，支援 Type-C / Type-A，滿足商務與行動使用需求。
	TEAMGROUP PD20 迷你外接式固態硬碟	主打輕巧尺寸與高效能，便於攜帶並兼具高速傳輸。
	T-FORCE GC PRO PCIe 5.0 固態硬碟	採用 PCIe Gen5 高效能架構，具備極速讀寫與優異耐熱特性。
	T-FORCE DELTA RGB ECO DDR5 與 TEAMGROUP PD20 ECO SSD	導入 PCR 環保再生材料與回收鋁 80% 原材及低碳包裝，實踐綠色研發精神，兼顧性能與永續理念。
	T-FORCE / T-CREATE DDR5 記憶體雙模系列	首創「雙模一鍵超頻」技術，兼容 Intel 與 AMD 平台，提升穩定性與操作便利性。
	T-FORCE DELTA α RGB DDR5 記憶體	為 AMD 新平台打造專屬超頻模組，充分釋放高效能潛力。
	T-FORCE XTREEM CKD DDR5 記憶體	針對 Intel 平台優化電源與時序設計，締造極限超頻新標竿。
	T-FORCE XTREEM 雙色 DDR5 記憶體	推出白色與粉色雙色款式，結合高性能與裝機時尚美學。
	CAMM2 DDR5 高性能記憶體系列	領先業界發表消費級與工業級 CAMM2 記憶體，開創多領域應用新局。
	T-FORCE 散熱風扇系列	全新磁吸模組與高氣流設計，強化高速系統的整體散熱效率。
	T-CREATE EXPERT P32 桌上型外接式固態硬碟	兼具大容量與極簡外觀設計，為創作型使用者提供高品質儲存體驗。
	T-FORCE GA PRO PCIe 5.0 固態硬碟	多核心 Gen5 架構進化版，提供極速資料傳輸效能。
	T-FORCE XTREEM CKD DDR5 桌上型記憶體（第二版）	以一鍵超頻技術結合 CKD 技術高速時序，突破超頻極限再創佳績。
	中華民國與美國發明專利－記憶體結構（I842298、US12111715B2）	確立記憶體結構創新技術優勢，強化產品在全球市場之專利佈局與研發領先地位。
	記憶卡健康度檢測專利（M651167、I863574）	開發智慧化健康監測技術，提升記憶卡耐用性與安全性。
	固態硬碟磁吸結構與殼體專利（M653609、M656809）	建立磁吸式外殼結構與模組化設計專利，提升組裝便利性與維修效率。
	水冷雙熱源專利（I847215、CN117631786A）	創新雙熱源水冷系統設計，有效提升高效能平台散熱能力。
	固態硬碟與記憶體散熱結構專利（M661224、M661565、	應用於 PCIe M.2 SSD 與記憶體模組產品，提升散熱效率與長期運作穩定性。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CN220695825U、CN220419911U)	
	定位與資料銷毀專利 (M663508、M662727)	創新導入 Find My 定位與一鍵銷毀功能，開創資料安全防護新里程碑。
114年度	榮獲2025台灣精品獎	本公司以三項產品榮獲 2025 台灣精品獎肯定，分別為T-CREATE MASTER Ai DDR5工作站記憶體、T-CREATE CinemaPr P31 行動外接式固態硬碟 與 TEAMGROUP PD20M磁吸外接式固態硬碟。此項殊榮展現公司在「技術創新 × 優良設計」的整合實力，鞏固其於全球科技產業的領先地位。
	榮獲德國iF 設計大獎 (iF Design Award 2025)	T-CREATE CinemaPr P31行動外接式固態硬碟以專為影像創作者打造的高速儲存與極簡外觀設計榮獲 iF 設計獎，展現創意與工程融合的設計實力。
	榮獲德國Embedded World 2025 Award (嵌入式世界大獎)	TEAM INDUSTRIAL Security D500R WORM Card以「一次寫入、永久保存、防竄改」的資料安全機制榮獲德國 Embedded World大獎，確立公司於工控資安領域的技術領導地位。
	獲中國新型專利「磁吸儲存裝置」(CN220960347U)	應用於TEAMGROUP PD20M 外接式固態硬碟，創新磁吸結構設計提升組裝便利性與穩定性，展現公司在行動儲存技術的研發深度。
	獲日本新型專利「磁性吸引式記憶裝置」(JP7352018U)	應用於PD20M外接式固態硬碟，進一步優化磁吸結構耐用性與使用安全性。
	推出 TEAMGROUP ULTRA MicroSDXC A2 V30記憶卡	主打高速行動存取與大容量儲存效能，支援A2/V30標準，滿足行動影像與創作需求。
	獲美國發明專利「適用於高溫之儲存裝置」(US12085263B2)	應用於TEAM INDUSTRIAL寬溫工業級固態硬碟，具高導熱設計與電源保護功能，確保嚴苛環境下的穩定性。
	推出T-FORCE XTREEM ARGB CKD DDR5 與DELTA RGB CKD DDR5記憶體	採CKD同步時脈架構，提升記憶體穩定性與頻率極限，結合ARGB光效帶來極致電競體驗。
	推出X2 MAX USB 3.2 Gen2×1 外接式固態硬碟與S5 USB 3.2 Gen1 隨身碟	兼具高速傳輸與輕量便攜特性，滿足行動資料備份及創作者使用需求。
	榮獲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2025)	本公司以T-FORCE DELTA RGB ECO DDR5記憶體、T-CREATE EXPERT DDR5記憶體、T-CREATE CinemaPr P31 外接式 SSD與TEAMGROUP PD20M外接式SSD共四項產品榮獲紅點設計獎，展現品牌於「效能 × 美學 × 永續」的領先優勢。
	榮獲COMPUTEX 2025 Best Choice Award 科技應用獎	TEAM INDUSTRIAL P250Q M.2高安全固態硬碟 憑藉「一鍵資料銷毀 × 晶片擊穿防護 × 斷電續毀」創新技術，榮獲COMPUTEX BC Award科技應用獎，展現資安儲存領域的創新高度。
	榮獲COMPUTEX 2025 Best Choice Award 科技永續特別獎	T-FORCE DELTA RGB ECO DDR5記憶體採再生鋁材與 FSC 紙質包裝設計，兼具永續理念與高效能表現，由賴清德總統親自頒獎，象徵企業落實 ESG 的卓越典範。
	推出 TEAMGROUP APEX SD7.1	業界首批支援SD7.1標準之MicroSD Express卡，具高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MicroSD Express 記憶卡	速傳輸與低功耗特性，適用於掌機與行動裝置。
	獲中國新型專利「具定位找尋功能之儲存裝置」(CN221113875U)	應用於T-CREATE EXPERT P34F外接式固態硬碟，支援 Apple Find My定位與聲響提示，創新資料安全應用。
	推出DDR5-256GB (4×64GB) 大容量記憶體套裝	針對AI運算與工作站市場，提供高頻率、高穩定與低延遲設計，展現次世代記憶體技術實力。
	獲美國發明專利「磁吸儲存裝置」(US12098344B2)	延伸PD20M磁吸專利，提升模組組裝精準度與耐用性。
	獲中國新型專利「具一鍵銷毀功能的儲存裝置」(CN221029398U)	應用於TEAM INDUSTRIAL P250Q SSD，提供即時、可驗證的資料銷毀機制，強化資安防護。
	推出 TEAMGROUP NV5000 M.2 PCIe 4.0 固態硬碟	主打高性價比與穩定性能，鎖定主流高速儲存市場。
	獲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具自毀功能之儲存裝置」(M673688)	應用於T-CREATE EXPERT P35S外接式SSD，具備雙模資料銷毀設計，強化高安全應用需求。
	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適用於高溫之儲存裝置」(I854021)	應用於工業級寬溫SSD，具多層導熱與耐高溫電路結構，確保穩定運作。
	推出 T-CREATE EXPERT CKD DDR5桌上型記憶體	為 AI 創作者與專業工作站設計，導入CKD同步技術架構，提升效能與穩定性。
	獲日本新型專利「具自毀功能之儲存裝置」(JP7353052U)	應用於T-CREATE EXPERT P35S 外接式SSD，拓展自毀安全技術於國際市場。
	獲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記憶體散熱裝置」(M674334)	應用於T-FORCE DELTA CAMM2 RGB記憶體模組，採多層鋁質結構與導熱膠體設計，提升高頻穩定性。
	獲中華民國設計專利「隨身碟及固態硬碟之部分」(D236964 ~ D236966)	分別應用於創新款隨身碟、T-CREATE E1.S SSD 與 U.2 + E3 SSD，展現環保材質與極簡造型語彙。
	推出T-CREATE EXPERT P34F可定位外接式固態硬碟	全球首款內建 Apple Find My定位功能之外接SSD，具可更換電池與警示喇叭，展現行動儲存創新應用。
	榮獲 2025 日本Good Design設計大獎	T-CREATE EXPERT P34F可定位外接式固態硬碟 榮獲日本 Good Design設計大獎，為全球首款內建定位與聲響提示功能的SSD，結合創新專利與永續包裝，充分體現品牌「以創作者需求為核心」的研發理念。
115年 截至6月	推出 T-FORCE Z54E PCIe 5.0 固態硬碟	新世代Gen5旗艦SSD，採多核心低功耗控制器與AI散熱技術，重新定義電競儲存效能巔峰。
	榮獲COMPUTEX 2026 Best Choice Award類別獎	榮獲COMPUTEX 2026 Best Choice Award類別獎
	T-CREATE EXPERT P35S一鍵銷毀外接式固態硬碟，以「雙模式資料銷毀」、「晶片擊毀」、「兩段式安全推鍵」創新技術，且具備綠色思維，採用全紙材包裝與無螺絲結構設計，獲COMPUTEX BC Award類別獎，為全球資安防護樹立新標竿	T-CREATE EXPERT P35S一鍵銷毀外接式固態硬碟，以「雙模式資料銷毀」、「晶片擊毀」、「兩段式安全推鍵」創新技術，且具備綠色思維，採用全紙材包裝與無螺絲結構設計，榮獲COMPUTEX BC Award類別獎，為全球資安防護樹立新標竿。
	榮獲2026台灣精品獎	榮獲2026台灣精品獎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T-FORCE DELTA RGB ECO DDR5 桌上型記憶體、T-CREATE EXPERT P34F 可定位外接式固態硬碟、T-CREATE EXPERT P35S 一鍵銷毀外接式固態硬碟、T-CREATE CinemaPr P36D 多功能擴充外接式固態硬碟	以三項產品榮獲 2026 台灣精品獎肯定，展現公司於技術創新、產品設計及功能應用等面向之研發成果。
	榮獲德國紅點設計大獎（Red Dot Design Award 2026）	榮獲德國紅點設計大獎（Red Dot Design Award 2026）
	以T-FORCE DELTA CAMM2 RGB記憶體模組、T-CREATE EXPERT P34F 可定位外接式固態硬碟、T-CREATE CinemaPr P36D 多功能擴充外接式固態硬碟、T-CREATE EXPERT P35S 一鍵銷毀外接式固態硬碟	以四項產品榮獲紅點設計獎，於產品設計、創新技術及功能應用等面向獲得國際評審肯定。
	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具一鍵銷毀功能的儲存裝置」(I921829)	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具一鍵銷毀功能的儲存裝置」(I921829)
	應用於T-CREATE EXPERT P35S外接式SSD，一鍵資料銷毀電路專利，透過物理擊毀 NAND 晶片，確保資料零殘留，防止任何形式復原，強化高安全應用需求。	應用於T-CREATE EXPERT P35S外接式SSD，一鍵資料銷毀電路專利，透過物理擊毀 NAND 晶片，確保資料零殘留，防止任何形式復原，強化高安全應用需求。
	獲中華民國設計專利「記憶體散熱器」(D242526)	獲中華民國設計專利「記憶體散熱器」(D242526)
	應用於 T-FORCE DELTA CAMM2 RGB記憶體模組，採方形散熱板及局部覆蓋散熱板的M形裝飾板設計，構成整體具未來感的新奇視覺效果。	應用於T-FORCE DELTA CAMM2 RGB記憶體模組，採方形散熱板及局部覆蓋散熱板的M形裝飾板設計，構成整體具未來感的新奇視覺效果。
	獲中華民國設計專利「記憶體散熱器」(D242525)	獲中華民國設計專利「記憶體散熱器」(D242525)
	十銓科技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具定位找尋功能之儲存裝置 (I928369)	應用於T-CREATE EXPERT P34F 外接式固態硬碟，已獲得台灣發明專利。支援 Apple Find My 定位與聲響提示，創新資料安全應用。
	十銓科技獲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表面處理金屬構件」(M684195)	應用於 2026 COMPUTEX 電腦展亮相之 T-FORCE 十周年碳纖維系列，包括 DRAM 與 SSD 產品。透過碳纖維視覺語彙結合金屬精雕細節，展現 T-FORCE 十年來持續追求極致效能、工藝美學與產品辨識度的品牌精神。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佈局人工智慧（AI）前沿應用

- 技術多元滲透：持續觀測自然語言處理（NLP）、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之技術演進，針對其在各垂直產業之應用潛力進行前瞻性佈局。

- 關鍵領域深耕：聚焦 AI 於醫療診斷精準化與患者管理效能之提升，並掌握自動駕駛技術與無人計程車（Robotaxi）商用化進程，精準對接其對高頻寬、高可靠度記憶體之增長需求。
- 供應鏈價值鏈結：隨 AI 運算需求激增帶動關鍵元件迭代，本公司將優化產品規格，以因應新一代運算架構下之記憶體市場商機。

B. 深化全球電競市場滲透率

- 技術驅動體驗：隨影像處理技術與網路通訊效能提升，電競產品趨向精緻化與高效率化，本公司將致力於開發高效能硬體以優化玩家體驗。
- 新興市場開拓：突破發達國家框架，積極進攻成長動能強勁之新興市場，掌握其全球化擴張下之消費潛力。
- 產業生態鏈整合：參與電競產業由娛樂轉向專業競技與商業化之過程，並與 Twitch、YouTube Gaming 等主流社群媒體及各國政府政策接軌，藉由產業支持力道提升品牌普及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品牌專業化經營與技術價值提升

(A) 具指向性之多品牌策略

本公司洞察電競、區塊鏈、5G、電動車及工業4.0驅動之裝置變革，發展出對應之產品線，包括標準型（TEAMGROUP ELITE）、電競型（T-FORCE）、人工智慧與創作者應用（T-CREATE）及工控領域（TEAMGROUP INDUSTRIAL）。本公司具備全球領先之分眾品牌佈局能力，能針對特定應用提供專業化解決方案，藉此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B) 技術整合與數位服務優化

因應智慧物聯網（AIoT）發展與企業數位轉型浪潮，本公司不僅致力於硬體研發，更同步優化售後服務體系。透過全球策略合作與服務網路之建置，提供客戶卓越的使用價值，推動產業升級。

B. 全球人才資本與營運佈局

(A) 國際化人才培訓體系

針對快速變遷之電競與AI市場，積極招募全球多元人才，並透過具系統性之人力資源訓練，打造具備國際視野與高度專業之經營團隊，為全球化營運奠定厚實基礎。

(B) 核心團隊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擁有一支兼具技術研發、生產製造、全球行銷及財務管理等專業背景且默契深厚之經營決策團隊，此為十銓科技於激烈競爭中迅速崛起之核心競爭力。未來將持續優化治理水平，強化品牌競爭優勢。

(C) 全方位售後服務鏈再進化

隨產品線多元化，本公司除自建專業客服團隊外，亦與全球優

質服務商深度合作，構建全天候技術支援網。同時結合社群媒體與多元數位管道，精準觸達用戶需求，藉由卓越的服務口碑創造品牌溢價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亞洲	4,143,246	20.78	3,186,615	15.60
	美洲	14,339,942	71.92	14,202,770	69.52
	歐洲	748,389	3.75	947,558	4.64
	其他	279,791	1.41	351,783	1.72
內銷		427,091	2.14	1,739,723	8.52
合計		19,938,459	100.00	20,428,44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依不同應用市場之需求，規劃涵蓋標準型記憶體、電競產品、AI／創作者系列及工業控制應用等產品線，並設置專責團隊負責產品研發及市場拓展。

依據TrendForce歷年公開統計資料顯示，本公司於全球記憶體模組品牌排名名列前十大；於電競記憶體產品領域，市場排名居全球前三。上述資料係依市場研究機構之統計結果，實際市場狀況仍可能因統計基準及期間不同而有所差異。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能力、品質管理與全球通路布局，審慎評估市場變化，以穩健提升市場競爭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技術發展趨勢：隨著運算需求提升，新世代記憶體技術持續研發，包括光子記憶體及量子記憶體等前瞻技術，未來發展情形仍須視技術成熟度及市場接受度而定。
- B.邊緣運算應用：邊緣計算需求增加，帶動高速及高可靠度記憶體產品之應用機會，惟市場規模及實際滲透率仍須觀察終端設備發展情形。
- C.車用電子與智慧交通：隨著智慧交通與自動駕駛技術發展，車用記憶體產品之品質與可靠度要求提高，相關市場具發展潛力，惟仍受車市景氣循環及法規進程影響。
- D.物聯網應用擴展：智慧裝置普及帶動嵌入式及低功耗記憶體需求增加，然其成長幅度仍與整體經濟環境及終端市場需求相關。
- E.資料中心與雲端服務：全球資料中心與雲端服務規模持續擴大，高效能記憶體產品需求具一定支撐，惟仍可能受企業資本支出調整影響。
- F.環保及永續要求：環保法規及客戶對 ESG 要求提升，產業需投入資源

改善製程與管理機制，以符合相關規範。

整體而言，記憶體產業未來發展仍具成長契機，惟同時面臨市場競爭、價格波動及景氣循環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動態，審慎規劃營運策略。

(4)競爭利基

- A.產品線完整：本公司多年深耕全球市場，建立穩定銷售通路與合作夥伴關係，產品線涵蓋多元應用領域，可分散單一市場波動風險。
- B.專業人才與研發能力：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制度強化專業能力，以支援產品創新與市場拓展。
- C.供應鏈與庫存管理機制：本公司與主要元件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建立庫存控管與審查制度，定期檢視庫存水位及價格變化，以降低原物料波動對營運之影響。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具備市場應變能力，可依產業變化適時調整產品組合。
- (B)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強化產品技術能力。
- (C)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有助於拓展銷售通路。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供應鏈依賴風險：本公司部分原物料來源集中於特定供應商，若供應發生異常，可能影響生產排程。
- (B)產業競爭加劇：記憶體產業競爭激烈，價格波動頻繁，可能影響毛利表現。
- (C)市場需求波動：市場需求受全球經濟與終端應用變化影響，可能造成營收波動。

因應對策：

1. 供應鏈依賴風險

- A. 持續開發多元供應來源。
- B. 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C. 建立供應鏈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機制。

2. 產業競爭加劇

- A. 強化產品差異化與品質管理。
- B. 深化客戶關係與售後服務。
- C. 持續投入研發與品牌經營。

3. 市場需求波動

- A. 強化市場資訊蒐集與需求預測能力。
- B. 建立彈性生產與庫存調整機制。
- C. 拓展多元產品與應用市場，以分散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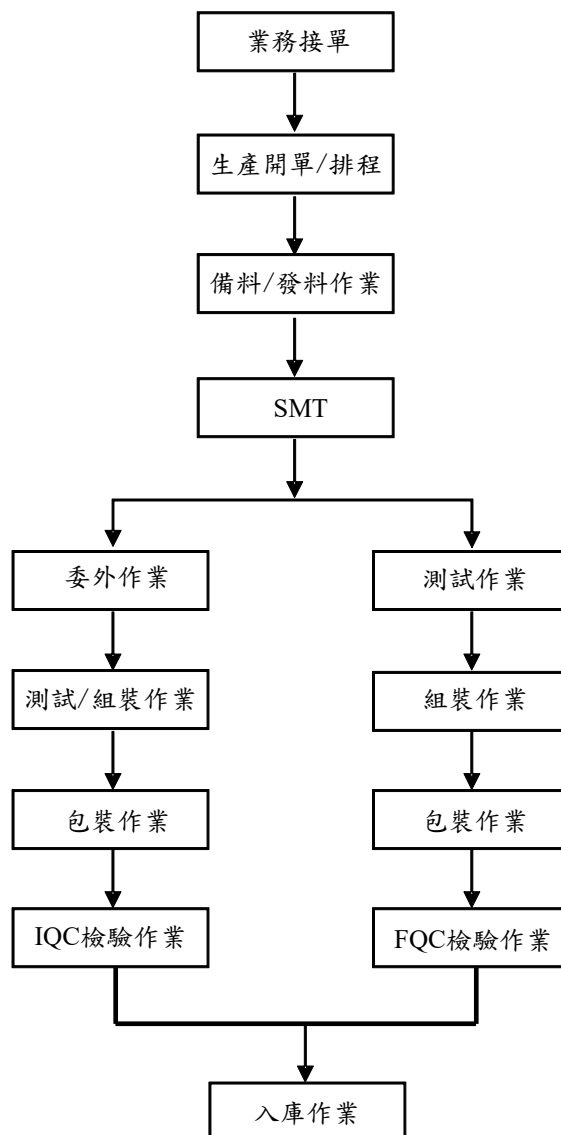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記憶體模組	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電競效能電腦、創作者電腦、伺服器、工作站及事務機等資訊產品上，作為資料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暫存之記憶體功用。
快閃記憶體 應用產品	記憶卡：應用於各式行動裝置或數位3C產品，做為儲存媒體或擴充容量的之用途。 隨身碟：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及行動裝置之擴充容量及交換資料用。 固態硬碟：應用於電競專用電腦、創作者專用電腦、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上的開機/儲存的磁碟裝置。
工控記憶儲存產品	提供不同應用領域所需之工/商規儲存解決方案，包含了IPC、精簡型電腦（Thin Client）、POS、通訊設備、自動化設備、博奕設備、醫療器材、軍事應用、車用電子、航太工業及其他工業應用設備。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材料	採購策略及市場供需狀況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	全球 DRAM 市場呈現穩定增長，但也面臨供需平衡的挑戰。主要受到人工智慧（AI）、5G 技術、物聯網（IoT）和高效能運算（HPC）等新興技術的推動，主要由三星電子、SK 海力士和美光科技主導。因應 AI 應用需求及熱潮，三大原廠進而追求 HBM 帶來的高毛利，正將現有產線大量轉向 HBM；同時，HBM 所消耗的晶圓量大約是傳統 DDR5 的三倍。導致在總產能無法提升的前提下，排擠傳統 PC 及 Mobile 需求，預期標準型 DDR5 供需缺口可能在 115 年達到 15 年來的新高。而技術規格方面，DDR5 滲透率於 115 年預計突破 90%，DDR4 加速進入淘汰期。下一代 DDR6 規範預計在 116 年定案，首批樣品將於 117 年小規模問世。
快閃記憶體 - Nand Flash	本公司因應資源分配及產品區隔，除原有三大廠資源外，於 114 年第四季加入華邦電供應，藉由自有品牌 TEAMGROUP、T-FORCE、T-CREAT、及 TEAMGROUP INDUSTRIAL 全方位市場拓展消費性及工控市場，已成為原廠重要夥伴搭起與終端應用的重要橋樑，和原廠分進合擊滿足各個應用市場需求，讓資源廣泛佈局不同的市場領域。
控制晶片 - Controller	114 年 NAND Flash 市場在第三季度開始出現反轉，受 AI 推論與資料中心需求強勁帶動，原廠重回獲利並持續聚焦高容量與高頻寬產品。AI 與伺服器需求推動企業級 SSD 與 QLC NAND 快速成為主流，Hyperscale 客戶加速 AI 儲存布局，Nearline SSD 逐步取代 HDD。原廠積極導入 3600MT/s 高速介面與 QLC 2Tb 製程，並推進高頻寬快閃記憶體（HBF）以解決 AI 儲存瓶頸，聚焦高毛利產品，導致低容量 TLC 晶圓供應吃緊，價格持續上漲。114 年整體 NAND Flash 價格呈現穩步走高，並為 115 年的更大漲勢奠定基礎。
印刷電路板 - PCB	由於本公司產品種類多樣化且對速度與穩定性的要求日益提高，相應地，對 PCB 製程的精密技術、產品品質及穩定交期的要求也在不斷提升。本公司在選擇 PCB 廠商時，均選用業界知名的優質 PCB 供應商，並根據各廠商的專業能力分配適當的生產項目。此外，由於我們與廠商之間是長期合作夥伴，面對今年市場的多元需求，我們需要更靈活的配合。本公司除了嚴格控制庫存，還提前部署，以期為客戶提供最穩定的供貨。
機構件	本公司經營自有品牌，針對各種使用環境皆有獨特的思維。為了展現產品的獨特功能，我們對於協力廠商的品質要求非常嚴格，需具備研發設計能力、精密製程能力及穩定的品質要求，以確保產品能夠達到最佳狀態。本公司與各夥伴長期合作，秉持相互扶持的理念，並與夥伴充分溝通，提前因應市場變化。我們期望在市場變化中，仍能保持穩定供應，提供高品質且具特色的產品。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19,938,459	20,428,449
營業成本	17,712,405	17,514,031
營業毛利	2,226,054	2,914,418
毛利率	11.16	14.27
毛利率變動率	42.53	27.87

(2)產品別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114年度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變動達20%以上，茲就本公司113及114年度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3及114年度	說明
DRAM 模組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減少1,322,491千元
	Q(P' - P)	(262,911)	1.價格不利差異262,911千元，主係取得DRAM等記憶體於114年上半年受消費性電子需求不振以及通路庫存水位偏高而價格低迷，第三季起才反彈，使平均銷售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P(Q' - Q)	(1,077,492)	2.數量不利差異1,077,492千元，AI強勢需求造成標準DRAM等記憶體因結構性缺貨而產生供應短缺，使DDR4、DDR5等記憶體價格大幅上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及確保庫存水位，銷售策略逐步轉向企業級、工控客戶所致，使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降，因而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P' - P)(Q' - Q)	17,912	3.組合有利差異17,912千元。
	P'Q' - PQ	(1,322,491)	
	(二)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減少1,976,672千元
	Q(P' - P)	(1,055,727)	1.成本有利差異1,055,727千元，主係公司與原廠的長期穩定供貨關係以及有效的庫存管理政策下，平均生產成本減少，產生有利差異。
	P(Q' - Q)	(992,873)	2.數量有利差異992,873千元，主係AI強勢需求造成標準DRAM等記憶體因結構性缺貨而產生供應短缺，使DDR4、DDR5等記憶體價格大幅上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及確保庫存水位，銷售策略逐步轉向企業級、工控客戶所致，使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因而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P' - P)(Q' - Q)	71,928	3.組合不利差異71,928千元
	P'Q' - PQ	(1,976,672)	
	(三)毛利變動金額：	654,181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3年度毛利較114年度增加654,181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3及114年度	說明
NAND Flash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增加1,962,928千元 1.價格有利差異2,014,410千元，主係因人工智慧(AI)發展快速，造成記憶體供貨短缺，各大終端設備為確保供貨穩定無虞而進行大量採購，且AI推論與資料中心的發展使高容量與高頻寬之工控與企業級SSD需求攀升，使SSD等FLASH產品因而大幅漲價，以及取得B2B高規格企業級SSD專案訂單，平均單價因而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2.數量不利差異32,834千元，主係AI帶動市場對FLASH之需求提升，因FLASH平均單價大幅上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及確保庫存水位，銷售策略逐步轉向企業級、工控客戶，優先滿足高毛利之客戶，致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滑，因而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3.組合不利差異18,648千元。
	Q(P' - P)	2,014,410	
	P(Q' - Q)	(32,834)	
	(P' - P)(Q' - Q)	(18,648)	
	P'Q' - PQ	1,962,928	
	(二)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增加1,769,360千元 1.成本不利差異1,815,126千元，主係人工智慧(AI)發展快速，造成記憶體供貨短缺，各大終端設備為確保供貨穩定無虞而進行大量採購，且加上NAND Flash原廠持續進行產能控管及產品組合調整(產能以企業級SSD IC顆粒為主)，使平均採購成本因而上升，使生產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差異。 2.數量有利差異28,962千元，主係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及確保庫存水位，銷售策略逐步轉向企業級、工控客戶，優先滿足高毛利之客戶，致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滑，因而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16,803千元
	Q(P' - P)	1,815,126	
	P(Q' - Q)	(28,962)	
	(P' - P)(Q' - Q)	(16,803)	
	P'Q' - PQ	1,769,360	
	(三)毛利變動金額：	193,568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4年度毛利較113年度增加致193,568千元。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與其變動原因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12,645,195	64.05	-	A公司	8,669,332	42.78	-
				-	B公司	2,519,028	12.43	-
	其他	7,097,645	35.95	-	其他	9,076,278	44.79	-
	進貨淨額	19,742,840	100.00	-	進貨淨額	20,264,63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公司銷售版圖持續擴展，產品與市場佈局逐步多元化，持續新增合作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其變動原因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767,208	43.97	-	甲公司	5,138,650	25.15	-
				-	乙公司	3,148,056	15.41	-
	其他	11,171,251	56.03	-	其他	12,141,743	59.44	-
	銷貨淨額	19,938,459	100.00	-	銷貨淨額	20,428,44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公司銷售版圖持續擴展，產品與市場佈局逐步多元化，故新增合作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與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支、顆、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DRAM	5,122	8,058	14,572,989	5,763	7,509	12,596,317
NAND Flash		5,077	3,128,543		5,030	4,897,903
其 他		9,991	10,874		9,881	19,811
合 計	5,122	23,126	17,712,406	5,763	22,420	17,514,031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

註3：由於本公司之產品來源包含自製、委外加工、成品及半成品購入、原料買賣，故產量及產值包含前述營運模式之總產量及產值合計。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14年因部分產線優化更新使產能增加，產量因公司銷量減少使生產需求減少。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支、顆、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DRAM	1,254	230,406	6,804	15,584,587	1,215	839,189	6,293	13,653,312
NAND Flash	792	193,740	4,285	3,352,987	796	264,138	4,234	5,245,517
其 他	1,093	2,945	8,898	573,794	3,698	5,233	6,184	421,060
合 計	3,139	427,091	19,987	19,511,368	5,709	1,108,560	16,711	19,319,889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主係因人工智慧(AI)發展快速，造成記憶體供貨短缺，各大終端設備為確保供貨穩定無虞而進行大量採購，且AI推論與資料中心的發展使高容量與高頻寬之工控與企業級SSD需求攀升，使SSD等FLASH產品因而大幅漲價，帶動營業收入成長，致整體銷售金額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 截至6月30日
項目				
員工人數 (人)	經理人	16	17	17
	一般員工	298	310	314
	生產線員工	118	118	118
	合計	432	445	449
平均年歲(歲)		37.53	37.84	37.81
平均服務年資(年)		6.00	6.20	6.24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7.87	8.09	7.12
	大專	65.51	66.74	67.93
	高中	23.84	22.70	22.92
	高中以下	2.78	2.47	2.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政策ESG相關要求善盡企業責任，於113年起委託顧問公司輔導溫室氣體盤查計畫，藉由讓內部相關單位員工參與受訓並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系統軟體，以實際行動實踐環保減碳計畫，並每年通過環境部認可的第三方單位查證，114年度盤查登錄軟體與查證費用花費260仟元。114年度環測費用共有2筆：上半年環測費用18.65仟元，下半年20.70仟元，總計39.3仟元，藉由上述作為逐步落實公司環境政策：環保綠生活，美麗化心靈。本公司已於113年下半年起著手規劃永續報告書編制相關事宜，並由第三方顧問公司進行輔導，並於114年8月完成編制。115年公司也將持續完成114年永續報告書編制，顧問費用於115年度共花費100仟元。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因113年間之廢棄物申報產出量，超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最大月產生量10%以上，有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情事，新北市政府於115年3月3日以40-115-030004裁處書，對公司處以新臺幣6,000元罰鍰及處環境講習1小時，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已全數繳納並執行。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A.安心飲食：重視員工飲食，嚴選優質廠商特約結盟，提供員工多樣的餐食選擇訊息。

B.認養果園：為讓員工體認農物栽種過程的不易，藉由果園認養讓更多人體悟到農作物從無到有的艱辛，與親朋好友家人分享栽培認養的過程，凝聚向心力。

C.育兒照護：

(A)為照顧哺（集）乳媽咪，本公司打造溫馨舒適的哺（集）乳空間。

(B)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本公司每日另給哺（集）乳媽咪60分鐘哺（集）乳時間，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D.健康照護：為確實照顧員工健康，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免費健康檢查，追蹤健康異常員工，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E.運動職場：為使員工養成隨時運動的好習慣，本公司鼓勵員工自組及參與活動，透過活動連結同仁情感。

F.休閒活動：為提供員工更多紓壓活動，福委會除舉辦員工旅遊或旅遊費用補助，年度尾牙、節慶餐會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

G.保險照護：為提供員工多重保障，除依法為員工加保勞保、健保外，特為出差員工額外增加商務旅行平安保險。

(2)員工進修、訓練措施及實施情形

A.員工進修制度：除了公司統一規劃的訓練課程外，更提供多元的學習管理，鼓勵同仁自發性學習與知識分享，包含以下項目：

(A)企業內部網站中，提供特定專區作為文章、好書、心得分享園地。

(B)推動其他學習活動的獎勵制度。

(C)設置圖書室，提供多元化之書報雜誌供員工進修閱覽。

B.114年度持續舉辦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勞安教育、性別友善照護及健康諮詢等相關課程，總計1,429人次，113場次，總訓練時數1,812.5小時。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94年起，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按月提撥投保薪資之6%至勞工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

戶；同時為繼續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及仍保有舊制年資之原有員工，按月依法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並由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監督事宜。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核准適用規定如下：

A.自請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A)在本公司工作15年以上且年齡滿55歲者。

(B)在本公司工作满25年以上者。

(C)在本公司工作满10年以上且年齡滿60歲者。

B.強制退休：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A)年滿65歲者。

(B)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C)員工如擔任具有危險性、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依照勞基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得由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前項第一款之年齡，但不得少於55歲。

C.退休金給與標準：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退舊制員工、或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員工其保留的舊制年資，由本公司依下列標準給付退休金：

(A)舊制年資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D.退休金給付：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勞退舊制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勞退新制退休金則依勞保局規定請領。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秉持誠信原則，維持良善勞資關係。

A.勞資協調會議：透過各型式會議，向同仁宣達與營運變動相關之各項訊息，雙向溝通公司各項制度與員工對公司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問題，使員工之權益獲得完整保障，藉此溝通機會，鞏固彼此互信，凝聚共識。

B.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工擔任委員，故於福利委員會會議時，勞資雙方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提出精闢見解而達充分溝通。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員工李君因勞動契約終止及薪獎計算等相關事項，於115年1月向新北市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公司於115年4月收到新北地方法院受理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民事訴訟通知。目前案件答辯中，本公司尚無法合理估計金額。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第九條規定「電子資料處理循環內部控制」，訂定各項控制作業程序，本公司電腦資訊安全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管理之督導單位，資訊部管理最高主管為「總經理」。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將依下述說明致力於管理資安作業安全，以降低資安問題影響公司營運，避免因內部作業疏失造成傷害公司形象及信譽，並加強資安防護以維護廠商及客戶信賴與權益。

A.遵循主管機關頒布各項行政命令及公司相關規定執行作業。

B.落實管理公司資訊系統與資料(公司廠商、客戶資訊及機敏資料)之存取權限與人員區分，非授權人員不能查閱或存取，避免造成公司損失。

C.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及委外部機構進行公司資訊系統查核，以供改善及決策參考。

D.本公司員工招募進用人員皆需依規定填寫個資保密切結書；協力廠商、委外廠商、客戶於業務性質有必要時，本公司得以要求簽訂保密合約。

E.督導本公司所有同仁資安防護重要性、提升各部人員需對資訊安全認知及負責。

(3)具體管理方案

A.網路及個人使用安全：

(A)新一代防火牆：本公司使用新一代防火牆，透過此設備對應用程式與使用者網路狀態提供精細的透視分析，快速直觀地識別問題，可用於管理使用者對外應用程式及網站控管，並持續與原廠簽訂維護

合約，即時更新威脅情報，保護組織不受系統漏洞、加密的惡意軟體、惡意網站、殭屍網路和未知攻擊的利用及影響。

(B)郵件防護：郵件防護系統採用全球反垃圾郵件引擎、進階防毒引擎、惡意URL過濾引擎及針對DoS攻擊及社交工程攻擊提供多層安全防護，內外部信件寄送會先進入郵件防護系統檢查後才送出。

(C)端點防護：基本防毒轉換為EDR（端點偵測與回應）除了原防毒功能外，也增加持續監控端點活動，使用行為分析和機器學習來偵測異常與未知威脅。

(D)資安分析及聯防：採購相關設備能分析網路使用並及內建人工智慧的趨勢演算法則，自動建立即時告警，並可進行多項智能分析產出各式報表，滿足公司管理、分析與稽核需求。

(E)社交工程演練及弱點掃描服務：社交工程演可增加練員工的資安意識，弱點掃描可追蹤修復目前公司主機未修復的漏洞，減少因漏洞造成攻擊。

B. 備援措施

(A)服務主機使用備援方式建置，如遇主機效能不足或主機異常，會自動轉換至其它正常主機，降低服務中斷風險。

(B)異地資料備份：每日透過網路備份系統資料至遠端主機備存，確保遇資料遺失問題能回復。

(C)機房設備：如UPS不斷電主機、空調設備、網路設備定期檢驗維護，確保無預警災害影響減至最低。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投入資源

項次	項目名稱	用途說明
1	資安相關 EDR 端點防護防毒導入。	強化伺服器及使用者端點防護。
2	資安相關 N-Reporter 網路分析管理系統續約。	網路分析與自動聯防封鎖外部攻擊。
3	垃圾郵件防護系統簽約續訂。	阻擋大部分詐騙及病毒信件，降低中毒及勒索風險。
4	陸續升級 Office 版本為 M365 商務版	Office M365 漏洞正常更新，使用者能使用新功能外，也能提高使用安全性
5	設備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演練	請電腦弱點掃描及社交工程演練服務檢查公司目前網路環境狀況及演練員工的資安意識是否足夠。
6	機房伺服器代理商維護 MA	提供機房設備硬體完整保固

B. 資訊安全管理資源投入成效

項次	項目名稱	投入成效
1	N-Reporter網路分析管理系統分析	透過網路分析系統取得並封鎖約4萬筆國內外攻擊IP

項次	項目名稱	投入成效
2	垃圾郵件防護系統防護	2025年垃圾信防護系統防禦狀況： 1.垃圾信：59,457封 2.病毒信：4,538封
3	EDR異常行為偵測防護功能導入	EDR端點偵測，能識別在端點仍處於活動狀態的威脅或攻擊跡象，在企業受到攻擊前就做好進階威脅偵測和響應功能的準備，並透過自動回應機制，有效遏止攻擊，幫助企業立即了解當下IT環境和安全狀態，快速即時偵測阻止針對性攻擊
4	執行2025年社交工程演練及系統弱掃分析修補	社交工程演練為了訓練員工的資安意識是否足夠,及做公司電腦汰換及漏洞修復
5	公司網路加入HiNet企業防駭守門員PLUS + 入侵防護2.0方案	HiNet企業防駭守門員提供服務週報表，有以下防護： IP地址黑名單阻擋 Domain黑名單阻擋 URL黑名單阻擋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5年6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3樓	權狀 679.18 坪	118	辦公室	正常使用狀態
4樓	權狀 697.72 坪	136	辦公室	正常使用狀態
9樓	權狀 186.69 坪	47	辦公室	正常使用狀態
12樓	權狀 333.48 坪	13	倉庫	正常使用狀態
15 樓	權狀 934.38 坪	135	DRAM、FLASH	正常使用狀態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3年度				11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DRAM	4,950	4,910	99.20	5,659,977	5,570	5,537	99.40	6,863,247
NAND FLASH	172	171	99.20	101,816	193	185	95.85	108,67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8,030	(8,213)	27,622,000	100%	—	—	權益法	11,426	—	—
TEAM JAPAN INC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5,566	(26,534)	200	100%	—	—	權益法	(6,571)	—	—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9,432	14,896	500	100%	—	—	權益法	5,494	—	—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82,295	46,140	註1	100%	—	—	權益法	10,995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27,622,000	100%	—	—	27,622,000	100%
TEAM JAPAN INC	200	100%	—	—	200	100%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500	100%	—	—	500	100%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11/6/28-126/6/28	長期擔保借款	無
中期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11/3/31-116/3/31	中期擔保借款	無
人力仲介	達欣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113/4/1-120/3/31	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契約	無
委任保證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	115/1/15~118/1/15	為取得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權，向銀行申請開立履約保證函	無
受託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5/1/15~118/1/15	委任銀行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無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本公司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於109年2月13日收足款項，並已依計畫於109年第一季全數用於購料支出。本公司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於109年10月5日收足款項，本公司已依計畫於109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未逾三年者為113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114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一) 113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函號：113年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64588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1,393,890千元。

(3)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10萬元整，發行張數為12,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最終競價拍賣結果係依公司債面額之116.16%發行，實際募資總金額為1,393,890千元，其中193,890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2.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年第一季	1,200,000	1,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註)	113年第一季	193,890	193,890
合計		1,393,890	1,393,890

註：超出原計畫項目之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中之1,200,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70%~1.92%設算，預計11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0,140千元，而113年及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21,970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亦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3) 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該次募資計畫未有變更之情形。

3.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3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0	業已依計畫於113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93,890	業已依計畫於113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93,8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113年1月收足款項，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臺幣1,393,890千元，業已依計畫於113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進度業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其資金執行進度尚無重大異常且尚無涉及辦理計畫變更之情事。截至113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已依資金運用計畫全數執行完畢，經評估其資金執行進度正常，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效益評估分析

A.償還銀行借款

(A)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第四季 (籌資前)	113年第一季 (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3,461	4,237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113年1月募集完成，並於113年1月底依計畫執行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13年第一季(籌資後)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112年第四季(籌資前)減少9,224千元，顯見該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

(B)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		112年 第四季底 (募資前)	113年底 (募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74.32	57.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4.92	1,223.3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0.72	167.78
	速動比率(%)	68.83	68.8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所募集資金1,200,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業已依籌資計畫執行完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74.32%減少至57.32%，主係因本公司之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3年6月起陸續被轉換為普通股，並於113年8月轉換完畢，使本公司應付公司債隨之減少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724.92%增加至1,223.31%，主係本公司於113年第一季發行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用於償還短期借款，致長期資金較112年第四季增加，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從償債能力來看，流動比率為上升，償債能力明顯提升，整體效益之呈現應屬合理。

(C)前次募資計畫用於償債，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前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動用時點為112年1月至112年8月間，原用途係為支付購料而舉借之借款，以下茲就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較112年度增加3,368,166千元，成長幅度為20.38%，主係受惠於人工智慧(AI)浪潮興起，各國際大廠積極開發AI模型，因而對DDR5此類高容量、高頻寬之記憶體需求日益提升，且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DDR5相關應用產品滲透率顯著提高所致。此外，因為市場對高容量、高頻寬DRAM模組及FLASH等較高毛利率之記憶體產品需求攀升，因經營團隊透過購料週轉於原料價格相對低檔時建立庫存，使113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且毛利率及淨利率亦較去年同期成長。本公司113年度營運表現良好，營收與獲利能力均有大幅成長，顯示前次募資計畫原借款用途已有效發揮其效益。

B.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530,792	19,898,958	20.38%
營業利益	313,188	541,597	72.93%
稅前利益	298,233	664,382	122.7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共募得資金1,393,890千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共193,890千元，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款1,200,000千元後，其餘193,890千元已於113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另以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籌資前後之個體財務結構相較，113年度營業收入較112年度增加3,368,166千元，增加20.38%；113年度營業利益較112年度增加228,409千元，增加72.93%；113年度稅前損益較112年度增加366,149千元，增加122.77%，顯示本公司以所募得之資金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 114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函號：114年12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67201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688,766千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10萬元整，發行張數為2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0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最終競價拍賣結果係依公司債面額之134.44%發行，實際募資總金額為2,688,766千元，其中2,188,766千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2.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註)	115年第一季	2,188,766	2,188,766
充實營運資金	115年第一季	500,000	500,000
合計		2,688,766	2,688,766

註：超出原計畫項目之資金，依董事會授權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中之2,188,766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且可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得以所募得資金中之500,000千元取代未來可能因資金短絀而向銀行融資之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且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亦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 (3) 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該次募資計畫未有變更之情形。

3. 執行情形及效益

(1) 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5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188,766	業已依計畫於115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188,76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畫項目	截至115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業已依計畫於115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115年1月收足款項，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臺幣2,688,766千元，業已依計畫於115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進度業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其資金執行進度尚無重大異常且尚無涉及辦理計畫變更之情事。截至115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已依資金運用計畫全數執行完畢，經評估其資金執行進度正常，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效益評估分析

A.償還銀行借款

(A)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4年第四季 (籌資前)	115第一季 (籌資後)	增加(減少) 金額
利息支出	13,429	26,636	13,207

本公司該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115年1月募足款項後，旋即於115年第一季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15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為26,636千元，較114年第四季籌資還款前增加13,207千元，主係本公司115年第一季單季營業收入較114年第四季單季營業收入成長42.46%，依本公司營運週轉需求，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因應進貨及備料所致，且該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雖已於115年1月15日募集完成，隨即於115年1月15~20日償還銀行借款，然115年1月20日尚未完全償還借款前，預計償還之借款持續計息，致115年第一季單季之利息支出仍較114年第四季單季增加13,207千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114年第四季底 (募資前)	115年第一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7.76	68.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2.50	2,200.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17	162.18
	速動比率(%)	51.47	56.7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5年第一季由本公司編制。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所募集資金2,188,766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業已依籌資計畫執行完畢。負債比率由67.76%微幅上升至68.62%，主係本公司營收暢旺，為營運需求於115年第一季持續承作短期借款，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由1,182.50%增加至2,200.84%，主係本公司於114年度獲利良好，使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而從償債能力來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為上升，償債能力明顯提升，整體效益之呈現應屬合理。

(C)前次募資計畫用於償債，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前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動用時點為112年1月至112年8月間，原用途係為支付購料而舉借之借款，以下茲就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較112年度增加3,368,166千元，成長幅度為20.38%，主係受惠於人工智慧(AI)浪潮興起，各國際大廠積極開發AI模型，因而對DDR5此類高容量、高頻寬之記憶體需求日益提升，且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DDR5相關應用產品滲透率顯著提高所致。此外，因為市場對高容量、高頻寬DRAM模組及FLASH等較高毛利率之記憶體產品需求攀升，因經營團隊透過購料週轉於原料價格相對低檔時建立庫存，使113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且毛利率及淨利率亦較去年同期成長。本公司113年度營運表現良好，營收與獲利能力均有大幅成長，顯示前次募資計畫原借款用途已有效發揮其效益。

B.充實營運資金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資取得資金之500,000千元已於115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取代可能因資金短絀而向銀行融資之利息支出，而因受全球央行貨幣政策逐步轉向寬鬆，市場利率走勢偏向下行，金融機構資金成本及授信條件隨市場環境調整，依115年度1月份之短期借款利率(1.90%~4.69%)之平均利率3.30%設算，115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已分別節省約15,102千元及16,475千元之利息支出。

(B)營運績效成長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114 年度 (預估)	成長率	114 年度 (實際)	達成率	115 年度 (預估)	成長率	115 年截至 第一季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6,530,792	19,898,958	20.38%	18,214,582	(8.46%)	20,459,807	112.33%	21,276,472	16.81%	9,149,358	43.00%
營業毛利	1,241,837	2,180,284	75.57%	2,367,896	8.60%	2,854,850	120.56%	2,808,294	18.60%	3,328,192	118.5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受到高階記憶體及儲存產品需求增加之影響，使其114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相較預估金額增加，達成率分別達112.33%及120.56%；115年度持續受益於AI、雲端伺服器及高效能邊緣運算之市場需求成長，故本公司115年度截至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亦已分別達成43.00%及118.51%，顯示充實營運資金用以購料需求推升營運績效成長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030,000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 102%，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部分本公司擬採自有資金或減少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本案若實際募資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資金將視公司實際需求投入本次計畫或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三季	3,030,000	3,030,000
合計		3,030,000	3,03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擬定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6,267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1,212 仟元，亦能有效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30,000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3,000,000仟元，發行期間5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102%，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5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截至115年6月30日止餘額為269,500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100仟元整，以不低於面額之102%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250,000仟股，每股金額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96,735仟股(含已轉換未變更登記11,772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967,351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21,898,307仟元 2.負債總額：14,803,268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7,095,039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115年3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本次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後附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八)、4、(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

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115年6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決議程序及計劃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募資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3,030,0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並無訂定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3,030,000仟元，預計於115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與同業財務結構比較等方面，說明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1) 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為因應購料需求多以銀行融通短期借款方式支應，致使短期借款金額由113年底之742,386仟元增加至115年第一季底之5,211,626仟元。本公司若持續向銀行融通短期借款方式支應其營運資金，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削弱，連帶使得短期流動風險增加，將影響其融資信用與資金調度能力。茲就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底	114年底	115年 第一季底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A)	742,386	3,047,168	5,211,626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100,000	200,000
	長期借款	154,340	109,135	97,779
	合 計	1,026,726	3,256,303	5,509,405
負債總額		5,370,485	10,196,852	15,517,664
資產總額		9,369,874	15,047,503	22,612,702
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19.12	31.93	35.50
短期借款(A)/銀行借款(%)		72.31	93.58	94.6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或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公司113、114年底及115年第一季底之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分別為19.12%、31.93%及35.50%，而短期借款占當期金融機構借款之比率分別為72.31%、93.58%及94.60%，顯示本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仰賴程度偏高且以短期資金支應為主。雖然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良好，截至目前取得貸款額度仍無虞，且還款付息情形亦屬正常，惟過於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減弱，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將影響其融資信用，與擴大營運規模之資金調度。此外尚需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而侵蝕公司獲利。本公司為能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程度，實有必要規劃其他更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 降低利息支出，減少公司獲利之侵蝕，進而增加本公司之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9,898,958	20,459,807	9,149,358
銀行借款	1,026,726	3,256,303	5,509,405
利息費用(A)	31,035	47,255	33,874
營業淨利(損)(B)	541,597	1,399,972	2,838,494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 (%)(A/B)	5.73	3.38	1.19
稅前淨利(損)(C)	664,382	1,414,692	2,854,135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損)比例(% (A/C)	4.67	3.34	1.1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或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公司近年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日常營運資金隨之增加，致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利息費用，呈現逐期升高，對公司獲利侵蝕程度持續加深，未來若中央銀行為抑制通貨膨脹而升息，將使企業利息負擔加重。以本次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利率估算，預計115年度及以後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6,267千元與101,212千元，將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可增加未來靈活運用資金之調度空間，進而提昇營運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同業財務結構比較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個體財務結構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分析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 資產比 率	十銓	57.32	67.76	68.62
		創見	8.06	11.90	註2
		宇瞻	24.35	42.59	註2
		廣穎	27.79	40.83	註2
償債 能力 (%)	流動 比率	十銓	167.78	142.17	162.18
		創見	917.65	647.61	註2
		宇瞻	276.55	180.60	註2
		廣穎	232.14	180.72	註2
	速動 比率	十銓	68.84	51.47	56.73
		創見	註1	註1	註2
		宇瞻	註1	註1	註2
		廣穎	註1	註1	註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自結財報。

註1：同業財報未揭露預付費用，故無法計算其速動比率。

註2：同業未出具115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無法計算其財務比率。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7.32%、67.76%及68.62%；流動比率分別為167.78%、142.17%及

162.18%；速動比率分別為68.84%、51.47%及56.73%。與採樣同業相較，公司負債比率高於同業，償債能力指標亦均低於同業，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實有改善空間。為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並改善公司之流動比率，提升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以維持與同業之競爭力，故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以所募得資金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調整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實屬必要。

綜上，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已弱於採樣同業，雖所貸借資金均係因應營運需求，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但若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部份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確保本公司能繼續經營和成長之契機，並保持與同業之競爭力。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年第三季	3,030,000	3,030,000
合計		3,030,000	3,030,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3,030,000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本公司預計於115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隨即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3,030,000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節省利息支出及降低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等方面說明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預計將於115年第三季募足全部款項，並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115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36,267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01,212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15年度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	1.90000	114/9/30~115/9/30	購料週轉	80,000	80,000	545	1,520

貸款 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115年度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	4.57000	114/9/30~115/9/30	購料週轉	247,634	247,634	4,055	11,317
中國信託	1.92000	114/9/30~115/9/30	購料週轉	82,200	82,200	566	1,578
元大銀行	4.39700	115/4/1~116/4/1	購料週轉	241,742	241,742	3,809	10,629
元大銀行	4.39700	115/4/1~116/4/1	購料週轉	315,952	315,952	4,978	13,892
元大銀行	4.40800	115/4/1~116/4/1	購料週轉	45,864	45,864	724	2,022
元大銀行	1.90870	115/4/1~116/4/1	購料週轉	101,100	101,100	691	1,930
台灣銀行	1.95000	115/2/6~116/2/6	購料週轉	300,000	300,000	2,096	5,850
合作金庫	1.90000	115/6/9~116/4/30	購料週轉	150,000	43,672	297	830
華銀	1.90000	115/1/9~116/1/9	購料週轉	60,000	60,000	409	1,140
華銀	1.90000	115/1/9~116/1/9	購料週轉	60,000	60,000	409	1,140
華銀	1.92000	115/1/9~116/1/9	購料週轉	85,000	85,000	585	1,632
彰銀	1.90000	114/6/30~115/6/30 115/7/14~116/6/30	購料週轉	237,020	237,020	1,614	4,503
彰銀	1.93000	114/6/30~115/6/30 115/7/14~116/6/30	購料週轉	200,000	100,000	692	1,930
彰銀	4.49974	114/6/30~115/6/30 115/7/14~116/6/30	購料週轉	183,583	183,583	2,960	8,261
台中銀	4.37630	114/9/4~115/9/4	購料週轉	151,288	151,288	2,372	6,621
兆豐商銀	4.30000	114/12/24~115/12/23	購料週轉	124,215	124,215	1,914	5,341
第一銀行	4.51374	115/4/10~116/4/10	購料週轉	57,330	57,330	927	2,588
第一銀行	1.88500	115/4/10~116/4/10	購料週轉	194,900	194,900	1,316	3,674
第一銀行	4.65116	115/4/10~116/4/10	購料週轉	318,500	318,500	5,308	14,814
合計				3,236,328	3,030,000	36,267	101,212

註：預計契約額度到期後進行展延續約。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為達永續經營及降低財務風險，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長期資金，預計115年度第三季募得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茲將本公司截至115年第一季個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項目/年度		募資前 (115年3月31日)	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8.62	68.62
	流動比率(%)	162.18	208.89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56.73	73.07

由上表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115年第一季及募資後之負債皆為68.62%，惟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會降低負債比率；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115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62.18%及56.73%，募資前之速動比率低於100%，顯見公司實有改善償債能力之必要。預計本次募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可提昇改善，對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並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再者，受限於金融機構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若未來全球經濟未見復甦，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

限制及金融政策緊縮影響，不僅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提高，且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對於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GDR)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決定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可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決定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故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方案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A)		3,030,000	3,030,000	3,03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0%	0%
資金成本(B)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C)(註 2)		96,735	96,735	96,735
預計增加之股數(D)(註 3)		15,947	—	12,658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E)=(C+D)		112,682	96,735	109,39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F)(註 4)		14.15%	—	11.57%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1-1/(1+F)))		12.40%	—	10.37%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假設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資金成本率為0%。

註2：以已登記股數84,963千股加計截至115年6月30日未變更登記11,772千股表達。

註3：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90元；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237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5：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A.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結合現金增資低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可充分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並可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公司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應尚屬合理。

B.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公司採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

綜上，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C.對股權可能稀釋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籌資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3,0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3,000,000 仟元，假設全部按暫定轉換價格 237 元轉換為普通股，將可增加 12,658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1.57%，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尚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因此，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次頁所編製之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5 年 6 月~115 年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A)	976,645
非融資性收入(B)	13,547,933
非融資性支出(C)	13,957,5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1,300,000
短期借款淨額(E)	(2,194,632)
資金餘額(短絀)(A+B-C-D+E)	(2,927,579)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3,030,000 仟元，擬將全數金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預估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以 115 年 6 月籌資前考量至 115 年 12 月的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預期年底將出現資金缺口 2,927,579 仟元。若產生之資金缺口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以保有自有資金之彈性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月 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07,640	446,689	158,547	1,165,420	1,189,591	976,645	1,840,878	2,870,717	3,067,195	2,003,346	1,493,978	1,675,693	607,64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747,845	1,053,842	3,834,806	1,743,515	2,654,739	2,644,478	2,784,874	1,830,751	1,529,094	1,744,935	1,373,064	1,146,820	26,088,763
應收退稅款收現	58,341	62,886	60,317	50,606	100,098	66,450	66,450	67,801	68,620	70,004	73,237	68,760	813,570
其他收入	5,035	4,167	1,608	577	2,585	1,847	1,847	1,922	1,548	1,721	1,911	1,799	26,567
小 計 (2)	3,811,221	1,120,895	3,896,731	1,794,698	2,757,422	2,712,775	2,853,171	1,900,474	1,599,262	1,816,660	1,448,212	1,217,379	26,928,9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836,964	3,271,430	4,164,297	3,733,032	1,640,924	2,450,019	2,171,647	1,490,866	1,444,993	1,439,259	1,118,150	1,083,745	28,845,326
轉列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86,921	36,659	(341)	30,018	(56,563)	—	—	—	—	—	—	—	296,694
新資付現	22,373	51,963	31,070	41,495	25,777	24,185	24,332	25,095	25,287	25,485	25,687	25,782	348,531
費用付現	77,100	147,046	211,751	168,269	58,017	132,437	132,437	141,659	140,761	128,930	122,373	133,100	1,593,8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	1,116	2,411	3,078	—	33,720	—	152,662	—	—	2,218	195,433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	9,816	17,445	8,069	—	—	—	—	64,461	—	66,179	165,97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849,633	—	—	849,633
其他支出	16,636	9,487	17,561	17,750	31,307	17,083	46,301	46,376	228,179	47,946	48,141	48,397	575,164
小 計 (3)	5,239,994	3,516,813	4,435,270	4,010,420	1,710,609	2,623,724	2,408,437	1,703,996	1,991,882	2,555,714	1,314,351	1,359,421	32,870,6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539,994	4,816,813	5,735,270	5,310,420	3,010,609	3,923,724	3,708,437	3,003,996	3,291,882	3,855,714	2,614,351	2,659,421	34,170,631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6)=(1)+(2)-(5)	(2,121,133)	(3,249,229)	(1,679,992)	(2,350,302)	936,404	(234,304)	985,612	1,767,195	1,374,575	(35,708)	327,839	233,651	(6,634,091)
融資淨額													
發行轉換公司債	2,688,766	—	—	—	—	—	—	3,030,000	—	—	—	—	5,718,76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0,944)	2,107,776	1,345,412	2,239,893	(1,259,759)	775,182	585,105	(3,030,000)	(671,229)	229,686	47,854	(131,230)	917,7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	200,000	—	—	—	—	—	—	—	—	—	100,000
小 計 (7)	1,267,822	2,107,776	1,545,412	2,239,893	(1,259,759)	775,182	585,105	0	(671,229)	229,686	47,854	(131,230)	6,736,51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46,689	158,547	1,165,420	1,189,591	976,645	1,840,878	2,870,717	3,067,195	2,003,346	1,493,978	1,675,693	1,402,421	1,402,421

11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月 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02,421	1,106,299	1,996,839	1,885,473	2,699,823	1,601,612	1,461,168	2,840,658	3,408,393	2,870,552	1,074,100	1,691,025	1,402,42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668,896	3,355,268	2,044,616	3,096,050	2,650,429	3,364,006	4,100,883	2,050,442	1,712,585	1,954,327	1,537,831	1,284,439	28,819,772
應收退稅款收現	69,145	69,595	69,894	70,106	70,123	69,604	69,744	69,844	69,886	69,884	69,848	69,802	837,475
其他收入	1,791	1,782	1,759	1,794	1,806	1,788	1,787	1,786	1,787	1,791	1,791	1,788	21,450
小 計 (2)	1,739,832	3,426,645	2,116,269	3,167,950	2,722,358	3,435,398	4,172,414	2,122,072	1,784,258	2,026,002	1,609,470	1,356,029	29,678,69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142,533	2,256,942	2,041,995	2,370,386	2,298,737	3,134,642	2,764,456	1,552,394	1,504,628	1,498,657	1,164,296	1,128,471	23,858,137
轉列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	—	—	—	—	—	—	—	—	—	—	—
薪資付現	26,158	56,258	33,828	45,434	27,196	27,809	28,594	29,516	30,039	30,501	30,922	31,653	397,908
費用付現	199,274	145,100	290,670	223,594	272,506	421,744	182,625	130,325	169,763	127,913	88,959	118,198	2,370,6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5,175	—	—	25,175	—	—	25,175	—	—	25,175	100,700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118,532	—	—	8,534	118,533	—	—	118,533	—	—	119,482	483,61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2,979,559	—	—	2,979,559
其他支出	48,161	48,233	48,264	48,190	1,383,749	48,229	48,228	48,216	699,601	48,222	48,219	48,220	2,565,532
小 計 (3)	2,416,126	2,625,065	2,439,932	2,687,604	3,990,722	3,776,132	3,023,903	1,760,451	2,547,739	4,684,852	1,332,396	1,471,199	32,756,12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716,126	3,925,065	3,739,932	3,987,604	5,290,722	5,076,132	4,323,903	3,060,451	3,847,739	5,984,852	2,632,396	2,771,199	34,056,121
融資前可用現金餘額(6)=(1)+(2)-(5)	(573,873)	607,879	373,176	1,065,819	131,459	(39,122)	1,309,679	1,902,279	1,344,912	(1,088,298)	51,174	275,855	(2,975,003)
融資淨額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0,172	88,960	212,297	334,004	170,153	200,290	230,979	206,114	225,640	862,398	339,851	373,790	3,624,6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	—	—	—	—	—	—	—	—	—	—	—
小 計 (7)	380,172	88,960	212,297	334,004	170,153	200,290	230,979	206,114	225,640	862,398	339,851	373,790	3,624,64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06,299	1,996,839	1,885,473	2,699,823	1,601,612	1,461,168	2,840,658	3,408,393	2,870,552	1,074,100	1,691,025	1,949,645	1,949,645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及3C週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現金流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現金支出則主要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及日常營運產生之相關費用付現。本公司所編製之115及116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15年1~5月之實際營運情況，而後續則綜合評估本公司歷史營運情形、產業供需可能變化、未來營運計畫、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次；天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6	7.73	7.39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7	47	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0	4.41	4.21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63	83	87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授信情形、以往收款狀況等因素衡量評估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為T/T in advanced至90天，本公司113~114年及115年第一季個體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9.76次、7.73次及7.39次，收現天數為37天、47天及49天，尚於一般收款條件期間，故無重大異常。本公司編製115及116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係以前述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並考量目前客戶實際收款情形與其授信政策等因素，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會依採購商品性質及供應商之不同而有所調整，其付款條件購料付款為T/T in advanced、貨到付款或月結15~90天，本公司113~114年及115年第一季應付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80次、4.41次及4.21次，平均付現天數係63天、83天及87天，尚於一般付款條件期間，無重大異常。本公司係以其應付款項之付款政策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對每月應付帳款付款數之預估，其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考量本公司歷年來收付款均無重大異常情事，因此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係以每月預估之銷售與進貨情形，配合本公司收付款政策，估算每月應收帳款應付款付現之金額，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115 年 1~5 月為實際數，預估 115 年及 116 年全年購置廠辦、機器及辦公設備等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95,433 千元及 100,700 千元，其中 115 年 1~5 月已支出 6,833 千元，主要用於擴充辦公資訊設備，而 115 年 6~12 月則係公司規畫購置新北市房屋及土地一處，預估支出 168,600 千元，計畫作為人員辦公及倉儲區域，以因應未來擴充人員及儲藏周轉空間，及預計支出 20,000 千元用於產線優化、購買設備汰舊換新及設備維修等支出；另 116 年則因公司部分主要設備使用年限已逾十年，隨近年產業供應需求增加，預計導入全自動化測試設備 100,700 千元，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並依公司核決權限及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相關法令辦理，公司之資本支出係依公司規畫及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籌資前)	114年度 (籌資前)	115年 第一季 (籌資前)	115年度 (籌資後且全數 轉換)(註)
利息費用(A)	31,035	47,255	33,874	96,145
營業利益(B)	541,597	1,399,972	2,838,494	11,353,976
財務槓桿度(倍)=B/(B-A)	1.06	1.03	1.01	1.01
負債比率(%)	57.32	67.76	68.62	55.22

資料來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報表。

註：係以115年第一季公司自結報表為基礎，並假設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115年全數轉換後設算。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 1，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財務槓桿均大於 1，顯示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操作風險尚屬控制得宜，惟持續以金融機構借款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而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後，應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預估可使 115 年度財務槓桿度下降，是以本次計畫對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效益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負債比率而言，公司 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57.32%、67.76 及 68.62%，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於 115 年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可降至 55.22%，相較募資前應有所改善，預計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全數

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對公司長期整體之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將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及原借款用途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15年度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	1.90000	114/9/30~115/9/30	購料週轉	80,000	80,000	545	1,520
中國信託	4.57000	114/9/30~115/9/30	購料週轉	247,634	247,634	4,055	11,317
中國信託	1.92000	114/9/30~115/9/30	購料週轉	82,200	82,200	566	1,578
元大銀行	4.39700	115/4/1~116/4/1	購料週轉	241,742	241,742	3,809	10,629
元大銀行	4.39700	115/4/1~116/4/1	購料週轉	315,952	315,952	4,978	13,892
元大銀行	4.40800	115/4/1~116/4/1	購料週轉	45,864	45,864	724	2,022
元大銀行	1.90870	115/4/1~116/4/1	購料週轉	101,100	101,100	691	1,930
台灣銀行	1.95000	115/2/6~116/2/6	購料週轉	300,000	300,000	2,096	5,850
合作金庫	1.90000	115/6/9~116/4/30	購料週轉	150,000	43,672	297	830
華銀	1.90000	115/1/9~116/1/9	購料週轉	60,000	60,000	409	1,140
華銀	1.90000	115/1/9~116/1/9	購料週轉	60,000	60,000	409	1,140
華銀	1.92000	115/1/9~116/1/9	購料週轉	85,000	85,000	585	1,632
彰銀	1.90000	114/6/30~115/6/30 115/7/14~116/6/30	購料週轉	237,020	237,020	1,614	4,503
彰銀	1.93000	114/6/30~115/6/30 115/7/14~116/6/30	購料週轉	200,000	100,000	692	1,930
彰銀	4.49974	114/6/30~115/6/30 115/7/14~116/6/30	購料週轉	183,583	183,583	2,960	8,261
台中銀	4.37630	114/9/4~115/9/4	購料週轉	151,288	151,288	2,372	6,621
兆豐商銀	4.30000	114/12/24~115/12/23	購料週轉	124,215	124,215	1,914	5,341
第一銀行	4.51374	115/4/10~116/4/10	購料週轉	57,330	57,330	927	2,588
第一銀行	1.88500	115/4/10~116/4/10	購料週轉	194,900	194,900	1,316	3,674
第一銀行	4.65116	115/4/10~116/4/10	購料週轉	318,500	318,500	5,308	14,814
合計				3,236,328	3,030,000	36,267	101,212

註：預計契約額度到期後進行展延續約。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其原用途主係為支付購料而舉借之借款，該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故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亦明顯提高，若無該等銀行借款支應，自有資金將產生不足之情形，進而影響該公司之正常運作，故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單月營業收入	3,514,965	1,140,997	4,493,395	2,102,998	2,679,749
較去年同期變動%	115.17	(22.77)	101.46	86.02	121.85

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購料所需之週轉金，公司與各銀行簽約後，依資金需求情形，陸續動撥銀行借款，除 2 月因逢年節長假，使營收減少外，該公司 115 年各月個體營業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成長，顯示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記憶體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等相關產品，其上游關鍵原料為記憶體IC及快閃記憶體IC，然而該關鍵原料掌握在國際晶片大廠中，且隨著產業供需變化迅速而有價格波動大之特性，本公司可能面臨供貨不足或庫存跌價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於原料相對低檔時建立庫存，顯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直接支應購料計畫之方面所產生之效益確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115 年1~5月為實際數，並預估115年度及116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預估115 年6~12月資本支出為188,600千元，因此115年全年度購置房屋、土地及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195,433千元，而116年度資本支出係產線優化、購買設備汰舊換新及設備維修支出等，故預估116年度之現金流出金額為100,700 千元；115年度及116年度資本支出合計數為296,133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030,000千元*60%=1,818,000千元)。

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7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350136號函，說明本公司115年及116年購置廠辦及購買機器設備之合理性、必要性、投入金額、資金來源、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5 年 1 月~5 月 (實際數)	115 年 6 月~12 月 (預估數)	116 年度 (預估數)	合計
購置廠辦	—	168,600	—	168,600
購置機器設備	6,833	20,000	100,700	127,533
合計	6,833	188,600	100,700	296,133

A.購置廠辦

本公司計畫於 115 年購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7 樓房屋及其土地(總面積為 349 坪)，共計 168,600 千元，主係規劃作為人員辦公及倉儲區域。預計隨業績成長，115~116 年間台北員工總人數將增加 100 人左右，現有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另因應 AI 產業供應鏈需求，為維持營運所需及各項存貨安全、品質等，必要之儲藏環境、周邊設備等，亦需有足夠之區域及周轉空間。

考量如以租賃方式因應，將面臨區域租金持續上漲，如遇房東回收房屋，更有額外搬遷成本、建置成本等風險，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簽核同意以購置不動產之計畫，規劃長期且穩定之自有空間，經評估本公司購置此房屋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購置此房屋及土地，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未動用到銀行融資額度。房屋成本及土地成本分別為 50,580 千元及 118,020 千元，位置坐落中和區遠東世紀廣場，該區域長年穩定發展，生活機能便利，已成區域地標自成聚落，配合捷運萬大線(連城錦和站)預計於 115 年底通車，此區域房屋土地均有一定增值空間，且購入之房屋與公司總部(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3 樓)位於同一棟建築物，於管理、營運上皆十分便利。

就房屋之資金回收年限估算，依據目前遠東世紀廣場房屋租金行情，預估本公司一年可節省 4,188 千元的租金支出，加計每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約 1,012 千元，共 5,200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9.7 年。

本公司購置此房屋及土地之預計產生效益除可每年節省租金外，亦可避免不定期需承擔之搬遷成本風險及衍伸建置辦公室所需裝修成本或其他費用。本公司亦可透過增加之辦公空間，改善擁擠之辦公空間及倉儲環境，適度增加休閒或生活空間，提高員工的向心力。經評估此交易之目的有其必要性，且交易內容及效益具合理性。

B.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預計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合計為 127,533 千元，用於生產線優化新增設備，本公司現行之 SMT 生產線已服役多年，面對市場訂單結構的轉變與技術升級壓力，預估藉由逐步換新相關設備，可透過提升良率、降低維護成本與擴大新產品接單能力；除此之外，因人工成本逐年上升，加上產業供應鏈需求大增，預計導入全自動化測試設備，打造無人生產線，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效率及生產良率，經評估確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未動用到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於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預計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合計為 127,533 千元，其中 SMT 線為本公司主要生產設備，用於生產 DRAM 及 NAND FLASH，故以該產品 114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及設備預估年產量，估算資金回收年限。

隨著 AI 產業持續驅動記憶體需求結構性擴張，推升全球記憶體市場成長動能，參考 TrendForce 於 115 年 5 月發布之報告，其預估 115 年全球記憶體產值有望成長 296%，並於 116 年維持約 44%之成長速度，故因應市場需求成長，預估本公司新增產能應可有效維持利用效率，假設新增設備於 116 年下半年正式投產，以 114 年度營業成本率 86%、營業費用率 7%、營業淨利率 7%及淨利率 5%，預估本次新增設備於 116 年下半年投入生產後，每年可創造約 124,957 千元之本期淨利，以本次資本支出 127,533 千元估算，約需 1.02 年回收投資成本，預估可於 117 年完成資金回收，顯示本次投資具備良好之資金運用效率及經濟效益。

本次新增設備除可因應未來業務拓展及訂單成長需求外，並有助於提升生產效率及優化生產流程，進而提高產品供應能力及交貨彈性，增進客戶服務品質與市場競爭優勢。綜合評估，本次資本投資除具備短期投資回收效益外，亦可為公司創造長期營運價值，對提升未來獲利能力及維持市場競爭力具有正面助益。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年度 截至3月31 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流動資產		3,375,388	3,900,871	8,214,619	9,532,483	14,418,702	20,958,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998	347,792	336,981	337,797	417,671	412,217
無形資產		1,251	1,569	3,936	5,678	4,488	13,623
其他資產		143,833	99,048	103,042	118,799	176,197	514,166
資產總額		3,715,470	4,349,280	8,658,578	9,994,757	15,017,058	21,898,307
流動負 債	分配前	1,299,300	2,027,449	6,215,239	5,865,100	10,081,453	12,834,218
	分配後	1,299,300	2,097,598	6,355,536	6,119,990	10,931,086	12,834,218
非流動負債		62,620	268,214	227,078	130,268	84,954	1,969,050
負債總 額	分配前	1,361,920	2,295,663	6,442,317	5,995,368	10,166,407	14,803,268
	分配後	1,361,920	2,365,812	6,582,614	6,250,258	11,016,040	14,803,2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353,550	2,053,617	2,216,261	3,999,389	4,850,651	7,095,039
股本		1,022,124	715,487	715,487	849,633	849,633	849,633
資本 公積	分配前	1,209,040	1,201,973	1,132,526	2,238,007	1,983,117	2,271,427
	分配後	1,209,040	1,132,526	992,229	1,983,117	1,473,337	2,271,42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78,922	177,811	413,721	920,157	2,029,985	3,984,036
	分配後	178,922	177,109	413,721	920,157	1,690,132	3,984,036
其他權益		(6,058)	(6,319)	(10,138)	(8,408)	(12,084)	(10,057)
庫藏股票		(50,478)	(35,335)	(35,335)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353,550	2,053,617	2,216,261	3,999,389	4,850,651	7,095,039
	分配後	2,353,550	1,983,468	2,075,964	3,744,499	4,001,018	7,095,039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流動資產		3,276,946	3,810,484	8,094,008	8,795,195	14,378,7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337	97,254	103,184	118,395	76,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678	347,477	336,557	337,434	417,250
無形資產		1,251	1,569	3,936	5,678	4,488
其他資產		134,104	90,163	93,818	113,172	170,214
資產總額		3,703,316	4,346,947	8,631,503	9,369,874	15,047,503
流動負 債	分配前	1,287,978	2,026,426	6,191,726	5,241,995	10,113,531
	分配後	1,287,978	2,096,575	6,332,023	5,496,885	10,963,164
非流動負債		61,788	266,904	223,516	128,490	83,321
負債總 額	分配前	1,349,766	2,293,330	6,415,242	5,370,485	10,196,852
	分配後	1,349,766	2,363,479	6,555,539	5,625,375	11,046,4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353,550	2,053,617	2,216,261	3,999,389	4,850,651
股本		1,022,124	715,487	715,487	849,633	849,633
資本 公積	分配前	1,209,040	1,201,973	1,132,526	2,238,007	1,983,117
	分配後	1,209,040	1,132,526	992,229	1,983,117	1,473,33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78,922	177,811	413,721	920,157	2,029,985
	分配後	178,922	177,109	413,721	920,157	1,690,132
其他權益		(6,058)	(6,319)	(10,138)	(8,408)	(12,084)
庫藏股票		(50,478)	(35,335)	(35,335)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353,550	2,053,617	2,216,261	3,999,389	4,850,651
	分配後	2,353,550	1,983,468	2,075,964	3,744,499	4,001,018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115年第一季並未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7,651,772	6,723,053	16,566,276	19,938,459	20,428,449	9,044,806
營業毛利	451,558	625,661	1,297,025	2,226,054	2,914,418	3,438,206
營業利益	(160,711)	(50,889)	308,964	537,489	1,410,027	2,905,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956	68,143	(10,028)	131,184	6,941	(40,208)
稅前淨利(損)	(110,755)	17,254	298,936	668,673	1,416,968	2,864,8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484)	469	236,842	527,356	1,109,873	2,293,9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1,484)	469	236,842	527,356	1,109,873	2,293,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60)	235	(4,049)	2,145	(3,721)	2,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244)	704	232,793	529,501	1,106,152	2,295,9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484)	469	236,842	527,356	1,109,873	2,293,9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244)	704	232,793	529,501	1,106,152	2,295,9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02)	0.01	3.38	6.80	13.06	27.0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7,571,115	6,646,721	16,530,792	19,898,958	20,459,807
營業毛利		379,909	562,815	1,241,837	2,180,284	2,854,850
營業利益		(171,683)	(54,145)	313,188	541,597	1,399,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210	69,353	(14,955)	122,785	14,720
稅前淨利(損)		(115,473)	15,208	298,233	664,382	1,414,6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1,484)	469	236,842	527,356	1,109,8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1,484)	469	236,842	527,356	1,109,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60)	235	(4,049)	2,145	(3,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244)	704	232,793	529,501	1,106,1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1,484)	469	236,842	527,356	1,109,8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244)	704	232,793	529,501	1,106,15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2)	0.01	3.38	6.80	13.06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115年第一季並未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于智帆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民國114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由原黃世鈞會計師更換為于智帆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 31日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6	52.78	74.40	59.99	67.70	67.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9.08	667.44	725.07	1,222.53	1,181.70	2,198.8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59.79	193.26	132.17	162.53	143.02	163.30
	速動比率(%)	80.00	62.53	66.94	62.82	51.38	55.91
	利息保障倍數	(7.38)	3.43	9.01	22.5	30.91	85.5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03	11.77	9.01	9.66	7.90	7.70
	平均收現日數	26	31	41	38	46	47
	存貨週轉率(次)	2.93	2.37	4.86	3.66	2.21	1.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29	6.15	5.40	5.25	4.17	4.60
	平均銷貨日數	124	154	75	100	165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48	24.77	48.38	59.09	54.08	87.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5	1.67	2.55	2.14	1.63	1.9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	0.15	4.10	5.65	9.18	49.86
	權益報酬率(%)	(4.77)	0.02	11.09	16.97	25.08	153.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84)	2.41	41.78	78.70	166.77	337.19
	純益率(%)	(1.20)	0.01	1.43	2.64	5.43	25.36
	每股盈餘(元)	(1.02)	0.01	3.38	6.80	13.06	27.0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0.80	—	15.7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73	48.55	23.83	33.39	27.26	18.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1.53	—	18.77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2.34	1.94	1.36	1.16
	財務槓桿度	0.92	0.88	1.14	1.06	1.03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114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13年度增加，主係114年度獲利狀況優於113年度所致。
- 2.114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分別較113年度減少及增加，主係113年底記憶體原料價格處於低谷，因此該公司依未來訂單需求提前備貨，以致年底庫存水位上升，存貨周轉率下降。
- 3.114年度應付帳款週轉率較113年度減少，主係記憶體市場價格持續攀升，該公司為確保之後生產原料貨源穩定，因此提前備貨導致應付帳款大幅增加。
- 4.114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113年度減少，主係113年底記憶體原料價格處於低谷，因此該公司依未來訂單需求提前備貨，以致存貨較去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5.114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3年度增加，主係記憶體市場需求持續增溫，供需失衡推升產品價格，加上客戶採購動能回升，帶動整體營收及獲利提升。
- 6.114年度營運槓桿度較113年度，主係營收成長帶動營業利益提升，使固定成本負擔相對降低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換算為全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 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5	52.76	74.32	57.32	67.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0.68	667.82	724.92	1,223.32	1,182.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4.43	188.90	130.72	167.78	142.17
	速動比率(%)	74.99	59.02	68.82	68.84	51.47
	利息保障倍數	(7.75)	3.14	9.01	22.41	30.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37	12.10	9.15	9.76	7.73
	平均收現日數	25	30	40	37	47
	存貨週轉率(次)	3.19	2.58	4.90	3.94	2.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64	6.10	5.40	5.80	4.41
	平均銷貨日數	114	141	74	93	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13	24.51	48.33	59.04	54.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4	1.65	2.55	2.21	1.68
經營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9)	0.15	4.11	5.86	9.40
	權益報酬率(%)	(4.77)	0.02	11.09	16.97	25.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0)	2.13	41.68	78.20	166.51
	純益率(%)	(1.21)	0.01	1.43	2.65	5.42
	每股盈餘(元)	(1.02)	0.01	3.38	6.80	13.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0.97	—	17.6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63	45.51	23.44	37.90	22.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54	—	18.6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13	1.78	1.46
	財務槓桿度	0.93	0.88	1.13	1.06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114年度速動比率較113年度減少，主係因記憶體產業需求回升及客戶拉貨動能增強，該公司採取拉長安全庫存期間策略以因應後續訂單需求，因此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2.114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13年度增加，主係114年度獲利狀況優於113年度所致。
- 3.114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及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深耕 B2B及工控等利基市場成效顯著，以致應收帳款較去年度大幅增加。
- 4.114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分別較113年度減少及增加，主係114年度新增大客戶且收款天數為45天，以及獲得工控DRAM模組訂單，對該類客戶收款天數為45天~60天所致。
- 5.114年度應付帳款週轉率較113年度減少，主係記憶體市場價格持續攀升，該公司為確保之後生產原料貨源穩定，因此提前備貨導致應付帳款大幅增加。
- 6.114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113年度減少，主係113年底記憶體原料價格處於低谷，因此該公司依未來訂單需求提前備貨，以致存貨較去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7.114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3年度增加，主係記憶體市場需求持續增溫，供需失衡推升產品價格，加上客戶採購動能回升，帶動整體營收及獲利提升。
- 8.114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13年度減少，主係因記憶體產業需求回升及客戶拉貨動能增強，該公司採取拉長安全庫存期間策略以因應後續訂單需求，因此存貨規模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換算為全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 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7,222	24.69	708,402	4.72	(1,758,820)	(71.29)	主係本公司成功打入開發 AI 運算技術國際大廠之供應鏈，因此114年底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113年底增加3,280,474仟元產生現金流出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85,784	9.86	4,131,388	27.51	3,145,604	319.10	主係本公司成功打入開發 AI 運算技術國際大廠之供應鏈，於114年起開始增加銷售 DRAM 模組所致。
存貨		5,822,995	58.26	9,191,226	61.21	3,368,231	57.84	主係預期明年需求強勁，提前備貨。
流動資產		9,532,483	95.37	14,418,702	96.02	4,886,219	51.26	主要為應收帳款以及存貨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		9,994,757	100.00	15,017,058	100.00	5,022,301	50.25	
短期借款		742,386	7.43	3,047,168	20.29	2,304,782	310.46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記憶體市場價格持續攀升，本公司為提前備貨，因此購料需求大幅增加，故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應付帳款		2,614,138	26.16	5,700,363	37.96	3,086,225	118.06	主係記憶體市場價格持續攀升，本公司為確保之後生產原料貨源穩定，因此提前備貨所致。
其他應付款		356,380	3.57	435,313	2.90	78,933	22.15	主係應付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407	0.96	407,356	2.71	310,949	322.54	主係本公司獲利增加，應付所得稅金額隨之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98,031	17.99	236,473	1.57	(1,561,558)	(86.85)	主係本公司減少代採購專案訂單，以致應付代採購貨款減少。
資本公積		2,238,007	22.39	1,983,117	13.21	(254,890)	(11.39)	主係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254,890仟元所致。
未分配盈餘		791,802	7.92	1,852,716	12.34	1,060,914	133.99	114年獲利增加所致。
權益總額		3,999,389	40.01	4,850,651	32.30	851,262	21.28	
負債及權益總額		9,994,757	100.00	15,017,058	100.00	5,022,301	50.25	主係應付帳款增加以及114年獲利增加。
營業毛利		2,226,054	11.16	2,914,418	14.27	688,364	30.92	主係受AI加速發展推升市場對記憶體之需求，造成記憶體供不應求，上游供應商優先調配產能予HBM及DDR5等高容量、高頻寬之記憶體，造成標準DRAM產品結構性減產，產品報價大幅上漲，然而在本公司與韓系原廠的長期穩定供貨關係以及有效的庫存管理政策下，使本公司毛利率隨記憶體價格上漲而上升。
推銷費用		1,434,171	7.19	1,138,686	5.57	(295,485)	(20.60)	主係於平台銷售之物流費及商品推薦費，由於上述交易為美金計價，而114年度美金匯率較113年度有下降趨勢，以致費用隨之減少。
營業費用		1,688,565	8.47	1,504,391	7.36	(184,174)	(10.91)	主係推銷費用減少。
營業利益		537,489	2.70	1,410,027	6.90	872,538	162.34	114年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668,673	3.35	1,416,968	6.94	748,295	111.91	114年獲利狀況優於113年度所致。
本期淨利		527,356	2.64	1,109,873	5.43	582,517	11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9,501	2.66	1,106,152	5.41	576,651	108.90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1,358	25.63	607,640	4.04	(1,793,718)	(74.70)	主係本公司成功打入開發 AI 運算技術國際大廠之供應鏈，因此114年底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113年底增加3,160,052仟元產生現金流出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67,575	10.33	4,103,973	27.27	3,136,398	324.15	主係本公司成功打入開發 AI 運算技術國際大廠之供應鏈，於114年起開始增加銷售 DRAM 模組所致。
存貨		5,163,613	55.11	9,134,954	60.71	3,971,341	76.91	主係預期明年需求強勁，提前備貨。
流動資產		8,795,195	93.87	14,378,714	95.56	5,583,519	63.48	主要為應收帳款以及存貨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		9,369,874	100.00	15,047,503	100.00	5,677,629	60.59	
短期借款		742,386	7.92	3,047,168	20.25	2,304,782	310.46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記憶體市場價格持續攀升，本公司為提前備貨，因此購料需求大幅增加，故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應付帳款		1,956,036	20.88	4,910,614	32.63	2,954,578	151.05	主係記憶體市場價格持續攀升，本公司為確保之後生產原料貨源穩定，因此提前備貨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888	0.36	977,472	6.50	943,584	2,784.42	主係本公司下游客戶銷貨成長，因此透過美國子公司進貨金額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518	1.02	405,881	2.70	310,363	324.93	主係本公司獲利增加，應付所得稅金額隨之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97,760	19.19	236,153	1.57	(1,561,607)	(86.86)	主係本公司減少代採購專案訂單，以致應付代採購貨款減少。
流動負債總計		5,241,995	55.95	10,113,531	67.21	4,871,536	92.93	主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負債總計		5,370,485	57.32	10,196,852	67.76	4,826,367	89.87	主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2,238,007	23.89	1,983,117	13.18	(254,890)	(11.39)	主係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254,890仟元所致。
未分配盈餘		791,802	8.45	1,852,716	12.31	1,060,914	133.99	114年獲利增加所致。
權益總計		3,999,389	42.68	4,850,651	32.24	851,262	21.28	
負債及權益總額		9,369,874	100.00	15,047,503	100.00	5,677,629	60.59	主係應付帳款增加以及114年獲利增加。
營業毛利		2,174,166	10.93	2,903,081	14.19	728,915	33.53	主係受AI加速發展推升市場對記憶體之需求，造成記憶體供不應求，上游供應商優先調配產能予HBM及DDR5等高容量、高頻寬之記憶體，造成標準DRAM產品結構性減產，產品報價大幅上漲，然而在本公司與韓系原廠的長期穩定供貨關係以及有效的庫存管理政策下，使本公司毛利率隨記憶體價格上漲而上升。
營業毛利淨額		2,180,284	10.96	2,854,850	13.95	674,566	30.94	
推銷費用		1,384,416	6.96	1,089,274	5.32	(295,142)	(21.32)	主係於平台銷售之物流費及商品推薦費，由於上述交易為美金計價，而114年度美金匯率較113年度有下降趨勢，以致費用隨之減少。
營業費用		1,638,687	8.24	1,454,878	7.11	(183,809)	(11.22)	主係推銷費用減少。
營業利益		541,597	2.72	1,399,972	6.84	858,375	158.49	主係114年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664,382	3.34	1,414,692	6.91	750,310	112.93	
所得稅費用		137,026	0.69	304,819	1.49	167,793	122.45	
本期淨利		527,356	2.65	1,109,873	5.42	582,517	11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9,501	2.66	1,106,152	5.41	576,651	108.90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	114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32,483	14,418,702	4,886,219	5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797	417,671	79,874	23.65%
其他資產	124,477	180,685	56,208	45.16%
資產總額	9,994,757	15,017,058	5,022,301	50.25%
流動負債	5,865,100	10,081,453	4,216,353	71.89%
非流動負債	130,268	84,954	(45,314)	(34.79)%
負債總額	5,995,368	10,166,407	4,171,039	69.57%
股本	849,633	849,633	—	—
資本公積	2,238,007	1,983,117	(254,890)	(11.39)%
保留盈餘	920,157	2,029,985	1,109,828	120.61%
其他權益	(8,408)	(12,084)	(3,676)	43.72%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99,389	4,850,651	851,262	21.28%
權益總額	3,999,389	4,850,651	851,262	21.28%

1.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金額達1仟萬元以上）：

-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係因存貨及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因購置不動產所致。
- (3)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4)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長期借款下降所致。
- (5)資本公積下降係因股利發放資本公積所致。
- (6)保留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	114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20,151,857	20,630,392	478,535	2.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3,398)	(201,943)	11,455	(5.37)%
營業收入淨額	19,938,459	20,428,449	489,990	2.46%
營業成本	(17,712,405)	(17,514,031)	198,374	(1.12)%
營業毛利(損)	2,226,054	2,914,418	688,364	30.92%
營業費用	(1,688,565)	(1,504,391)	184,174	(10.91)%
營業淨利(損)	537,489	1,410,027	872,538	16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184	6,941	(124,243)	(94.71)%
稅前淨利(損)	668,673	1,416,968	748,295	111.91%
所得稅費用	(141,317)	(307,095)	(165,778)	117.31%
本期淨利(損)	527,356	1,109,873	582,517	110.46%

1.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金額達1仟萬元以上）：

-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及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皆因本年度獲利狀況較佳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按115年度預估之產業發展預估、經濟成長預測及相關產品市場等資訊，預測未來的業績目標銷售量。除了原有伺服器等相關應用會持續擴增，電動車、自動化生產、AI相關的新應用，都會帶動記憶體產品的需求，AI PC及筆電的市佔有機會看到比較明確的提升，而相關概念性的應用也會逐步擴展至各行業，在上游記憶體晶片產出並未有太多增加的情形下，預估市場記憶體需求將持續隨應用盤整，本公司將持續整合相關資源，持續提升各類型記憶體產品及固態硬碟等產品開發及銷售。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925,790	(3,520,704)	(4,446,494)	(480.29)%
投資活動	31,817	(144,559)	(176,376)	(554.35)%
籌資活動	562,227	1,909,629	1,347,402	239.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073	(3,186)	(4,259)	(396.92)%
淨現金流(出)入	1,520,907	(1,758,820)	(3,279,727)	(215.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較上期減少，惟受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以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係因114年取得不動產所致。
- (3)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係因114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15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非融資 性收入 ②	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及融資淨現金流入 (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07,640	26,632,206	25,837,425	1,402,421	—	—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非融資性收入：主要係預估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2)非融資性支出：主要係預估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及發放股利。 (3)來自融資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估銀行借款之動撥及償還。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除以自有營運現金支應外，擬辦理發行公司債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以目前基本業務為主，並以推廣本公司品牌商品為第一優先。最近年度轉投資明細如下：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08,030	推廣品牌	因記憶體價格急漲獲利也同步增加，最近年度認列投資利益11,426仟元	無	無
TEAM JAPAN INC.		5,566	推廣品牌	因受匯率影響以及買氣不振，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失6,571仟元	營運規模擴大，增加獲利及品牌推廣	無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82,295	客服及 推廣品牌	因記憶體價格急漲獲利也同步增加，最近年度認列利益10,995仟元	無	無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9,432	客服及 推廣品牌	因記憶體價格急漲獲利也同步增加，最近年度認列投資利益5,494仟元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內控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12	無	—
113	無	—
114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一)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67201號函及115年7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350136號函，說明本公司114年規劃購置外籍員工宿舍及購買機器設備之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1.購置外籍員工宿舍

本公司為長期穩定提供外籍員工宿舍，於114年以自有資金購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之房屋及土地(總面積為92.18坪)，該房屋及土地成本分別為1,918仟元及49,745仟元，其中土地部分，因中和地區近年發展迅速，配合都市更新，預估土地應具有保值效果，故僅就房屋成本之資金回收年限設算，本公司原係以租賃方式取得宿舍，每年租金支出預估為960仟元，加計每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約38仟元，共計998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1.92年，惟因裝潢工程及申報查驗等相關作業流程，截至目前該宿舍尚未啟用，故效益尚未顯現，本公司預計於9月完工後，除每年可節省租金外，亦可避免不定期需承擔之搬遷風險及建置宿舍所需裝修成本或其他衍生費用，且透過提供優良的住宿空間，可進一步強化公司員工福利制度，提高外籍員工的向心力。

2.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原規劃於114年度及115年度以自有資金購置機器設備104,874仟元，其中包含用於產線優化、換新及設備維修支出等用途。惟於本次發行時依實際情形，調整兩年度支出金額預估合計為78,929仟元，截至目前已實際執行58,929仟元，剩餘金額20,000仟元，預計於115年下半年陸續購置投入。本公司原評估新增之機器設備，可提升公司效率及生產良率，預估每年可為公司帶來276,336千元之獲利回收，而本公司114年及115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582,517千元及2,209,348千元，故隨產業供應量需求大增，以及新增設備陸續到位及優化，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表現提升，評估新增機器設備之效益目標應已有效顯現。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年度)及申請年度(11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夏澹寧	8	0	100%	113/6/19董事改選連任
董事	戚美娟	7	1	88%	113/6/19董事改選連任
董事	陳慶文	8	0	100%	113/6/19董事改選連任
董事	夏紹安	6	2	75%	113/6/19董事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蔣 幅	8	0	100%	113/6/19董事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楊敦和	7	0	88%	113/6/19董事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漢卿	8	0	100%	113/6/19董事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謝學元	8	0	100%	113/6/19董事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黃乙方	8	0	100%	113/6/19董事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7	夏澹寧 戚美娟 陳慶文 夏紹安	提報本公司各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4.11.13	夏澹寧 戚美娟 陳慶文 夏紹安	提報本公司115年董事長、經理人薪酬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5.2.25	夏澹寧 戚美娟 陳慶文 夏紹安	提報本公司各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包括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及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董事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評估指標一：遵行相關法令及規定。 評估指標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制度及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4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業經各成員自評辦理完成。

(二)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需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各委員會主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四)董事進修：鼓勵董事持續進修，並定期推薦課程，以持續充實新知，114年全體總進修時數為60小時。

(五)加強董事會職能

1.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且強化管理機制。

2.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查執行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3.為強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增加對公司事項了解，每次董事會均至少有一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無法親自出席者，則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出席資訊如下：

董事會	獨立董事				
	蔣幅	楊敦和	張漢卿	謝學元	黃乙方
第 1 次	V	V	V	V	V
第 2 次	V	V	V	V	V
第 3 次	V	V	V	V	V
第 4 次	V	V	V	V	V
第 5 次	V	V	V	V	V
第 6 次	V	V	V	V	V
第 7 次	V	V	V	V	V
第 8 次	V	假	V	V	V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訊息及各項法令相關公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度)及申請年度(11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蔣 幅	8	0	100.00	113/6/19董事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楊敦和	7	0	87.50	113/6/19董事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漢卿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謝學元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乙方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7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5.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暨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6.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子公司「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資案。 8.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出具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決議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4.05.07	1.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決議
114.08.07	1.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提報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3.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案。 5.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決議
114.11.13	1.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2.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115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4.本公司『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決議
114.11.27	1.本公司擬募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決議
115.2.25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暨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5.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7.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決議
115.4.28	1.本公司 11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子公司 Team Japan Inc.盈餘轉增資案。 3.提報 115 年度新增銀行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決議
115.6.17	1.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方面，本公司董事會已邀請會計師列席，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4年3月17日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官網上揭露，董事會依據該守則指引公司經營策略並監督經營成效，落實公司治理，並審酌守則的合宜性不定期進行修正，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公佈於公司網站，且設有投資人專區，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由專人負責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並已依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並於官網揭露「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內部人及員工透過利用未公開資訊、公司財產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九席（含有一位女性董事），董事具豐富產業經驗或學經歷之專業人士，確實執行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請參閱「壹、三、(四)5.董事會成員多元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相關法規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將視實際需求評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於107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制度及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之規定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報告，並做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5年2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標準(註一)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符合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證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115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3年8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秦涵然女士擔任本公司經營企劃管理處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秦處長曾任職本公司稽核單位主管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 114年業務執行重點：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提供董事會成員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並定期更新。 4.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 5.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6.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7.評估購買集團董事責任保險。 8.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或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本公司定期公開財務報告及公司營運重大訊息，可使利害關係人迅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114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4年11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中揭露且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官網提供中、英文版本供投資人查詢參考，已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聯絡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且法說會相關資訊也已放置於官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皆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年度財務報告則依法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完成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規劃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投資者關係：設置專門人員處理股東建議。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供應商溝通管理暢通、關係情況良好。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114年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註二。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統籌指揮，轄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風險管理，進行各種風險管控活動之評估，114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已於114年11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多樣的產品類型，接受量少樣多的各式訂單，行銷全球各地客源。每年度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由客服部門提供消費者最專業及有效率的服務。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於114年5月7日董事會報告，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114年加強項目如下 1.為使公司永續經營，已增訂風險管理辦法與程序，且114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已向董事會報告。 2.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制定完善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二：114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董事長 夏澹寧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董事 戚美娟	114/06/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CDP 發表會	3 小時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董事 陳慶文	114/07/2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14/10/1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永續財務新時代企業實戰全指南	3 小時
董事 夏紹安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永續金融季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獨立董事 蔣 幅	114/07/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	3 小時
	114/1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小時
獨立董事 楊敦和	114/07/2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14/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解析全球淨零永續趨勢與台灣減碳路徑	3 小時
獨立董事 張漢卿	114/05/0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品牌媒體經營暨危機公關處理	3 小時
	114/08/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謝學元	114/08/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14/11/15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之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乙方	114/08/1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CDP 對應 IFRS S2 之題組解析宣導課程	6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蔣 幅	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合作經濟學系，曾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二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謝學元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畢業於國防醫學院生理暨生物物理學研究所碩士。 曾任新竹宏恩醫院復健科負責人及謝復健診所負責人。 現任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黃乙方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畢業於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 曾任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理事長及中華友善環境行動聯盟協會理事長。 現任黃乙方建築事務所負責人。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19日至116年6月18日，最近年度(民國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蔣幅	2	0	100%	113/6/19董事改選 連任
委員	謝學元	2	0	100%	113/6/19董事改選 新任
委員	黃乙方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113年下半年設置永續發展中心，由總經理擔任最高指導，依功能區分經營管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共榮小組、產品安全小組等四個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於114年8月向董事會提報永續發展中心相關業務推動現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為穩健營運、降低經營風險，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皆有當責單位負責管理，並已制定「風險管理辦法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永續發展中心成員亦會針對氣體變遷造成之風險與機會與財務衝擊進行相關討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身為台灣上市半導體業成員，本公司深知唯有透過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利用，發展成具韌性的低碳企業，才能在全球產業供應鏈中永續發展。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政策ESG相關要求善盡企業責任，於113年委託顧問公司輔導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計畫，藉由讓內部相關單位員工參與受訓並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系統軟體，以實際行動實踐環保減碳計畫，並於113年底前通過環境部認可的第三方單位查證。此外本公司也有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外部驗證最新證書有效期為112/9/9~115/9/9。本公司秉持節能減碳愛地球，推行環保政策、教育員工養成環保習慣，將環保意識落實平日生活中，以善盡綠色公民義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製程無重大污染源，並致力提升效能與減輕環境衝擊，主要分三大方向進行： 1.新產品開發：部分產品系列採用了可持續的設計，並優先選擇使用再生材料PCR(Post-Consumer Recycled material，即消費後回收塑膠)及回收鋁(Recycling Aluminum)，以減少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及選擇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較低的再生材料。 2.廢棄物回收：除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達成廢棄物減量之目標外，將資源物資分類以利回收再利用，委由專業廠商報廢及回收處理。 3.節能政策推廣：辦公室全面使用節能照明設備；未來採購空調設備一律採用能源效率二級以內商品；家電設備以具節能標章之商品為主；茶水間/廁所/會議室標示隨手關燈，加強管理照明設備之使用，減少不必要之照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明用電；工廠逐年汰換高耗能舊設備(如乾燥機與熱風爐等)；恆溫或恆溫恆濕Chamber設備設定使用時間，使用完畢停機後立即關機，以減少耗能等。 (三)因應全球暖化導致的極端氣候，以及近年來能源及氣候變遷議題等影響性日趨重要，為減緩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衝擊，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架構，分為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由高階管理階層就風險與機會之影響程度及發生頻率評分，針對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會鑑別氣候變遷對營運產生的風險與機會財務衝擊，並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以持續降低風險、提升韌性並創造永續發展機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每年皆蒐集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棄物總量及回收統計，擬定工廠節能管理計劃： 1.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措施：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區分為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間接排放及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範疇二，即來自於外購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即來自於上、下游相關延伸所產生其它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114年已完成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盤查，預計於115年Q3進行外部查證。 2.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統計表如下： 單位:公噸CO₂e <table><tr><th>項目</th><th>113年</th><th>114年(自盤)</th></tr><tr><td>範疇一:直接排放</td><td>78.1642</td><td>64.6276</td></tr><tr><td>範疇二:能源間接</td><td>938.1942</td><td>1,106.6907</td></tr><tr><td>範疇三:其他排放</td><td>599.6059</td><td>853.5426</td></tr><tr><td>總排放當量</td><td>1,615.9643</td><td>2,024.8609</td></tr></table> 註1：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113年數據電力排碳係為0.474公斤CO ₂ e，114年數據電力排碳係數以0.424公斤CO ₂ e。 註2：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 註3：使用IPCC AR6（110）評估報告所發布GWP值。	項目	113年	114年(自盤)	範疇一:直接排放	78.1642	64.6276	範疇二:能源間接	938.1942	1,106.6907	範疇三:其他排放	599.6059	853.5426	總排放當量	1,615.9643	2,024.8609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3年	114年(自盤)																	
範疇一:直接排放	78.1642	64.6276																	
範疇二:能源間接	938.1942	1,106.6907																	
範疇三:其他排放	599.6059	853.5426																	
總排放當量	1,615.9643	2,024.860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4：本公司113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為通過ISO 14064-1經第三方查證之盤查結果，114年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115年Q3執行第三方查證。(已取得亞瑞仕國際驗證113年度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 註5：盤查範圍涵蓋：十銓科技母公司 註6：子公司未來依主管機關要求時程完成盤查。 註7：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每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1%。 註8：114年因產能提升與員工加班時數增加，公司營業額提升，故溫室氣體排放量上升。 3.廢棄物管理措施： 本公司廢棄物主要來原為生產製程作業及營運活動所產生，所有廢棄物皆依“廢棄物清理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儲存及清運處理，將資源物資分類以利回收再利用，並委由專業合格廠商依法清運、回收及處理，並過磅記錄，每月將其資料統計後於環保署申報，網站皆有申報記錄。 單位:噸 <table><tr><th>項目</th><th>113年</th><th>114年</th></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td><td>1.182</td><td>1.9337</td></tr><tr><td>非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td><td>14.841</td><td>14.9218</td></tr><tr><td>一般廢棄物(生活垃圾)重量</td><td>141.738</td><td>145.082</td></tr></table> 註：十銓科技位處商辦大樓，一般廢棄物生活垃圾由管委會統一清運，無法得知實際重量，故以環境部公布之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十銓每月月底在職人數*當月工作天數估算。 4.水資源使用量： 單位：百萬公升(ML) <table><tr><th>項目</th><th>113年</th><th>114年</th></tr><tr><td>總取水量</td><td>31.4369</td><td>31.0814</td></tr><tr><td>總排水量</td><td>31.4369</td><td>31.0814</td></tr><tr><td>耗水量</td><td>0</td><td>0</td></tr></table>	項目	113年	114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	1.182	1.9337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	14.841	14.9218	一般廢棄物(生活垃圾)重量	141.738	145.082	項目	113年	114年	總取水量	31.4369	31.0814	總排水量	31.4369	31.0814	耗水量	0	0	
項目	113年	114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	1.182	1.9337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	14.841	14.9218																										
一般廢棄物(生活垃圾)重量	141.738	145.082																										
項目	113年	114年																										
總取水量	31.4369	31.0814																										
總排水量	31.4369	31.0814																										
耗水量	0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十銓科技位處商辦大樓，水費由管委會依據各公司樓板面積比例計算攤提，包含在管理費用內，無法直接取得用水度數，故上表水量以政府環保機關提供之每人每日用水均量估算。 5.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無使用臭氧層破壞物質，無污染氣體排放，產品運送過程亦不會對環境造成顯著負面衝擊。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依照勞動基準法提供員工應享有之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1.員工健康管理：本公司與板橋亞東醫院簽訂駐廠醫師服務合約，由廠護管理師排定每個月一次，每次至少3小時員工健康諮詢，諮詢對象由廠護管理師依健康檢查報告排定或由員工自行報名，諮詢後由廠護管理師針對特殊個案持續追蹤。 2.定期健康檢查：本公司每三年排定一次員工健康檢查作業。 3.環境安全/災害預防與處置：本公司依法規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委由合格檢測公司每半年實施一次作業區域環境測定，確保環境安全。每年依法規進行消防設備檢查申報，每半年執行一次消防編組演練，截至114年度止，本公司並無職業傷害/病或工安案例發生。 4.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公司安排由安全衛生人員針對每位新進人員實施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5.自主設置急救設備：本公司於114年度自主設置3台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並安排本公司員工超過70%共計312人次參加AED急救訓練課程，未來規劃納入定期訓練，以每年實施一次AED急救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之頻率，推廣並普及基礎急救概念，用以保障員工、客戶及鄰近廠戶人身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本公司依法聘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廠護人員，並持續安排儲備人員進行相關課程及證照考取之訓練，以照顧全體員工安全健康、永續經營為目標。 (四)本公司依組織業務發展需要，制訂「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辦理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協助員工獲得執行現行或未來職務所需之工作職能，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育課程，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對客戶售後服務相當重視，有完善之客訴處理標準SOP與暢通的客訴管道及維修服務。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品保、採購與生管單位每半年定期隨機抽查稽核供應商，以評估其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113年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審核檢查表」，其內容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截至114年年底已發出105份，回收共105份，回收率為100%，115年將持續推動與要求供應商配合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114年完成本公司第一本永續報告書編制，並由第三方顧問公司進行輔導，依據GRI國際準則及參考SASB行業指標及TCFD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編制相關事宜。115年預計於8月完成114年永續報告書編制，各永續小組將依其職務所及範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注重環保，製程中未造成空氣汙染、水汙染及噪音汙染，符合法令規定；產出之廢棄物如錫渣、電路板及清潔用藥水均委託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負責清運及回收，並按月由網路向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申報廢棄物處理情形。 2.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客服中心處理客訴問題及提供消費者產品退換貨服務。 3.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4.5.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勞資間之協議實施情形」。 4.產品面：本公司在品質管理上，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靠著優異的產品設計和研發實力，連續多年獲頒台灣精品獎，奠定優質的品牌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象。				
5.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本公司原先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每年通過環境部認可的第三方查證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以落實ESG永續減碳行動，114年已完成規劃ESG永續報告書的計畫，朝向符合GRI&TCFD&SASB等要求進行，並於115年持續編制ESG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5年8月完成並對社會大眾宣告。				
另外本公司秉持著為國家社會多盡一份企業責任的心意，長期致力投身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不遺餘力，茲選錄年度內重大事蹟：				
(1)為了振興地方農業發展，幫助在地農民生計，公司在新竹寶山選定契作橘子園，公司高層與同仁利用閒暇時間，以有機方式實施人工除草等傳統工法，由同仁自行孕育照料、採果包裝，生產出品質良好、鮮美多汁的桶柑，採收後分給全公司同仁們享用，及饋贈年節禮盒，藉以推廣本土農產品。				
(2)自111年起，因桶柑採收穩定，除用以致贈同仁及客戶外，每年會另將桶柑致贈弱勢團體如義光育幼院、浩然敬老院及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南港院區、淡水院區)...等。				
(3)自112年起，每年持續對各項公益活動實施捐助。不論是透過「慈林生態復育文化協會」以植樹護林為宗旨，同時傳達復育造林的重要性。				
(4)響應「天主教博愛基金會」支持該協會幫助偏鄉兒童、弱勢族群和新住民，深入社會底層由教育著手，成立50多個偏鄉兒童教育關懷站以喜樂之情陪伴各角落裡的孤寂孩子們成長茁壯，看見希望，用實際行動與愛心支持綠能公益。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十銓科技目前設有永續發展中心，由總經理擔任最高指導，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推動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及檢討、追蹤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因應全球暖化導致的極端氣候，以及近年來能源及氣候變遷議題等影響性日趨重要，為減緩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衝擊，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架構，分為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由高階管理階層就風險與機會之影響程度及發生頻度評分，針對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名譽)、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長期性風險)及機會(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服務、市場、韌性)鑑別氣候變遷對營運產生的風險與機會財務衝擊，並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以持續降低風險、提升韌性並創造永續發展機會。113 年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因應短期為 1-3 年、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 6-10 年。詳請參閱 113 年 ESG 永續報告書。
3.敘明極端氣候事項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經鑑別有二項，如下： 1.原物料成本上漲，其對營運及財務的衝擊為毛利率下降：若無法即時轉嫁成本至消費者，公司可能面臨毛利下降的壓力，影響營運獲利能力及投資成本提升：為應對上漲的成本，可能需增加研發投資，開發替代材料或優化生產效率。 2.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其對營運及財務的衝擊為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日趨嚴格，企業將被要求徵收碳費碳稅或需另購再生能源，導致營運成本上升，惟本公司非屬高排碳產業(年排放量超過 2.5 萬公噸)，碳費徵收對財務衝擊影響不大。如以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預估碳費約會支出 52 萬元新台幣；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預估碳費約會支出 26 萬元新台幣。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十銓科技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董事會於 113 年訂定風險管理辦法與程序，由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執行風險管理活動及控管活動之評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永續發展中心成員亦會針對氣體變遷造成之風險與機會與財務衝擊進行相關討論。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113 年度氣候相關風險機會鑑別，依據 TCFD 問卷風險評估結果共決定四個重大主題--原物料成本上漲/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114 年度因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十銓目前影響尚屬輕度，故未來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每兩年檢視一次。

項目	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十銓科技參照聯合國的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 中的共享社會經濟途徑 SSP1-2.6 及 SSP5-8.5 作為氣候議題分析之基礎資料庫。以 1850-1900 年為基準，全球未來 200 年的升溫情形，模擬分析未來的氣候變遷的影響，並據此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與預估未來減碳量，作為營運策略調整之參考。同步使用 TCCIP(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台)所提供之工具作為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之評估參考，透過模擬十銓科技在理想情境(SSP1-2.6)和最劣情境(SSP5-8.5)下所會面臨的實體風險，來研判未來營運中所會遇到的衝擊情形與潛在財務影響，並發展因應管理措施，如因升溫導致用量電量增加，而相關費用也會同步上漲。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轉型風險鑑別有二個，原物料成本上漲及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相關計畫內容請參閱 113 年 ESG 永續報告書，另指標與目標如下所示： ◆本公司以 112 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自 112 年度開始揭露達成情形。 ◆增加官網及 ESG 數位平台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三盤查結果。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每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 1%。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實施內部碳定價政策。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已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因應措施與制定的指標項目，每季透過永續發展中心會議滾動檢討執行策略及目標之成效。未來會評估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之可行性。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詳見如下表。

1-1最近兩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類別	113 年	114 年
範疇一(公噸 CO ₂ e)	78.1642	64.6276
範疇二(公噸 CO ₂ e)	938.1942	1,106.6907
範疇三(公噸 CO ₂ e)	599.6059	853.5426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1615.9643	2,024.8609
營收(百萬元)	19,938	20,428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0810	0.0991

註 1：盤查範圍涵蓋：十銓科技母公司

註 2：子公司未來依主管機關要求時程完成盤查。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 年度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取得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11 日，由亞瑞仕國際驗證執行查證。	
◆114 年度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預計於 115 年 Q3 執行。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本公司以 112 年為基準年，自 112 年度開始揭露達成情形。	
◆ 113 年度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預計每年持續執行盤查及查證作業。	
◆ 增加官網及 ESG 數位平台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三盤查結果。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每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 1%。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並要求董事與全體員工秉持「誠信、創新、專業、效率、紀律、簡單」之理念，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係本公司核心指引，依據各項營運活動，訂有各項作業循環之內控制度，並訂有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單位依據計劃執行稽核，遇有特殊情形發生，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以確保公司健全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工作規則明定員工不得擅用公司名義，從事影響公司權益或信譽之行為，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職務關係，收受他人餽贈或邀宴，收取不當利益行為，並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及明定獎懲措施，且要求所有員工及董事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針對供應商各面向進行評鑑及審查，與客戶往來前依公司政策徵信並評估客戶財務及信用狀況。往來交易對象若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作業之單位，負責協調各相關單位依其職務所及範疇履行誠信經營運作，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4年執行情形已於115年2月25日董事會上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皆有明確規範，若遇有利益衝突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需迴避之事項當迴避。本公司並提供陳述管道，如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查證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則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 (四) 本公司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針對各營運活動制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其稽核計畫定期查核期辦理情形，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五)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貫徹於日常營運，且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進行相關課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列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明確制訂有效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 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由權責單位經獨立管道負責查證，其調查過程及相關文件皆全程保密執行。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讓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供利害關係人查詢及依循。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遵循誠信經營精神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實際運作亦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定期檢視「誠信經營守則」更新情況，並適時檢視現況及評估修正。				
2.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等規範中，明定禁止不誠信之行為、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				
3.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宣導，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安排相關內容，讓新進同仁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方向及原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針對本公司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https://www.teamgroupinc.com/tw/investors/corporate/basic-information/>) 中揭露。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李家宜	113/08/02	114/08/07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陳芊樺	114/08/07	114/09/08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李家宜	114/09/08	115/2/25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官網>關於十銓>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規章及辦法」
<https://www.teamgroupinc.com/tw/investors/corporate/important-regulations-and-measures/>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件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5 年 08 月 1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上限參萬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 102%，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1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0 年 08 月 1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

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20 年 08 月 18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第一項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5 年 07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6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13.5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

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分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現金股利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之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20 年 07 月 09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20 年 07 月 09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

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及滿三年之日（民國 117 年 08 月 18 日及 118 年 08 月 18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7 年 07 月 19 日及 118 年 07 月 19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十銓科技或該公司)業經 115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000 千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 102%，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112 年度	3.38	2(註 1)	—	2
113 年度	6.80	3(註 1)	—	3
114 年度	13.06	10(註 2)	—	10
115 年第一季	27.00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均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註 2：114 年度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4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 元)。

(二)最近期之每股淨值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金額
115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業主權益(A)	7,095,039 千元
11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B)	84,963 千股
115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A/B)	83.51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8,214,619	9,532,483	14,418,702	20,958,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981	337,797	417,671	412,217
無 形 資 產		3,936	5,678	4,488	13,623
其 他 資 產		103,042	118,799	176,197	514,166
資 產 總 額		8,658,578	9,994,757	15,017,058	21,898,30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215,239	5,865,100	10,081,453	12,834,218
	分 配 後	6,355,536	6,119,990	10,931,086	12,834,218
非 流 動 負 債		227,078	130,268	84,954	1,969,05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442,317	5,995,368	10,166,407	14,803,268
	分 配 後	6,582,614	6,250,258	11,016,040	14,803,268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216,261	3,999,389	4,850,651	7,095,039
股 本		715,487	849,633	849,633	849,633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1,132,526	2,238,007	1,983,117	2,271,427
	分 配 後	992,229	1,983,117	1,473,337	2,271,42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13,721	920,157	2,029,985	3,984,036
	分 配 後	413,721	920,157	1,690,132	3,984,036
其 他 權 益		(10,138)	(8,408)	(12,084)	(10,057)
庫 藏 股 票		(35,335)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216,261	3,999,389	4,850,651	7,095,039
	分 配 後	2,075,964	3,744,499	4,001,018	7,095,0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6,566,276	19,938,459	20,428,449	9,044,806
營 業 毛 利	1,297,025	2,226,054	2,914,418	3,438,206
營 業 損 益	308,964	537,489	1,410,027	2,905,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28)	131,184	6,941	(40,208)
稅 前 淨 利	298,936	668,673	1,416,968	2,864,85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236,842	527,356	1,109,873	2,293,90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36,842	527,356	1,109,873	2,293,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049)	2,145	(3,721)	2,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793	529,501	1,106,152	2,295,931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6,842	527,356	1,109,873	2,293,90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2,793	529,501	1,106,152	2,295,9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3.38	6.80	13.06	27.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8,094,008	8,795,195	14,378,7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84	118,395	76,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557	337,434	417,250
無 形 資 產		3,936	5,678	4,488
其 他 資 產		93,818	113,172	170,214
資 產 總 額		8,631,503	9,369,874	15,047,50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191,726	5,241,995	10,113,531
	分 配 後	6,332,023	5,496,885	10,963,164
非 流 動 負 債		223,516	128,490	83,32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415,242	5,370,485	10,196,852
	分 配 後	6,555,539	5,625,375	11,046,485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216,261	3,999,389	4,850,651
股 本		715,487	849,633	849,633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1,132,526	2,238,007	1,983,117
	分 配 後	992,229	1,983,117	1,473,33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13,721	920,157	2,029,985
	分 配 後	413,721	920,157	1,690,132
其 他 權 益		(10,138)	(8,408)	(12,084)
庫 藏 股 票		(35,335)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216,261	3,999,389	4,850,651
	分 配 後	2,075,964	3,744,499	4,001,0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6,530,792	19,898,958	20,459,807
營 業 毛 利	1,241,837	2,180,284	2,854,850
營 業 損 益	313,188	541,597	1,399,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55)	122,785	14,720
稅 前 淨 利	298,233	664,382	1,414,69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236,842	527,356	1,109,87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36,842	527,356	1,109,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049)	2,145	(3,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793	529,501	1,106,152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6,842	527,356	1,109,87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2,793	529,501	1,106,1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3.38	6.80	13.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參拾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 102%，實際募集資金總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

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訂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 ×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67%%。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6 年 4 月發布之國內總體經濟預測暨景氣動向調查，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2026 年 3 月美國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持續位於榮枯線以上，顯示製造業動能仍具韌性，惟供應鏈受地緣政治與貿易因素干擾而趨於緊張，整體而言，在全球面臨成長放緩與通膨升溫的雙重壓力下，經濟前景仍高度取決於中東衝突是否能獲得有效緩解。

在國內貿易方面，出口結構仍高度集中於電子產業，其主要動能來自全球 AI 基建投資帶動高階伺服器新品出貨強勁，加以電子產業原物料供應趨緊，推升供應鏈價格，形成量價齊揚的成長態勢；而生產方面，受惠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應用需求持續擴增，挹注資訊電子產業生產動能穩步成長，總計 2026 年第 1 季工業生產較去年同期成長 24.63%，其中製造業成長 26.52%。整體而言，受惠於 AI 需求強勁，帶動相關供應鏈需求攀升，加以國際主要原物料上漲，

備貨意願轉強，國內 3 月製造業出口、生產與外銷訂單明顯成長，帶動當月看好景氣的廠商比例上升。

儘管美伊戰事使得國際機構紛紛下修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然台灣受惠於 AI 需求持續強勁下，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擴大資本支出，帶動民間投資動能提升；同時，AI 相關應用、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提前拉貨效應，推升相關產品的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外需動能顯著增強，惟非 AI 產業在成本上升與終端需求偏弱下，出貨動能面臨放緩壓力，加上中東地緣政治風險與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仍存，AI 產業與非 AI 產業景氣分化趨勢將延續。綜合而言，在投資與貿易表現優於預期帶動下，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我國 202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7.56%。

B. 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記憶體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之研發與產銷業務，屬於半導體之記憶體產業，係該產業之中游模組廠商；記憶體為電子系統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扮演資料儲存的重要角色，隨著人工智慧(AI)、雲端伺服器及高效能邊緣運算等領域的蓬勃發展，AI PC、智慧型手機等裝置的需求持續攀升，將顯著帶動 DRAM 與 NAND Flash 的市場需求。該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之記憶體模組(DRAM)、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高效能電腦散熱解決方案、工業級儲存解決方案及記憶體產品永續發展減碳生活方案，並以自有品牌「TEAMGROUP 標準產品系列」、「T-FORCE 電競系列」、「T-CREATE 創作者系列」以及「TEAMGROUP INDUSTRIAL 工控領域系列」行銷全球市場，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隨著 114 年的進展，邊緣運算持續改變科技格局，讓資料處理更接近資料來源，並提升各行業的效率。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亦可稱作邊緣 AI(edge AI)或裝置端 AI(on-device AI)，核心概念是將人工智慧的運算任務，從遙遠的雲端資料中心，轉移至更貼近使用者的終端裝置上執行，而不是像傳統的雲端 AI 將數據發送到遠端伺服器或雲端平台進行處理。相較於雲端，邊緣運算優勢在於能提供快速、安全、高效的數據處理能力，同時還能降低成本並提升用戶體驗。

從市場數據來看，邊緣運算在企業與消費市場均蘊藏巨大商機。Precedence Research 預估，邊緣 AI 市場規模在 116 年將達到 375.8 億美元，124 年將達到 1,650.5 億美元，成長幅度達 339.20%。資策會也預估，隨著 AI 算力需求看漲，雲端服務商、AI 模型商與主權 AI 專案加速布建 AI 資料中心，AI 伺服器出貨佔比預計將由 115 年的 27.6% 提升至 119 年的 36.7%。

114 至 124 年邊緣 AI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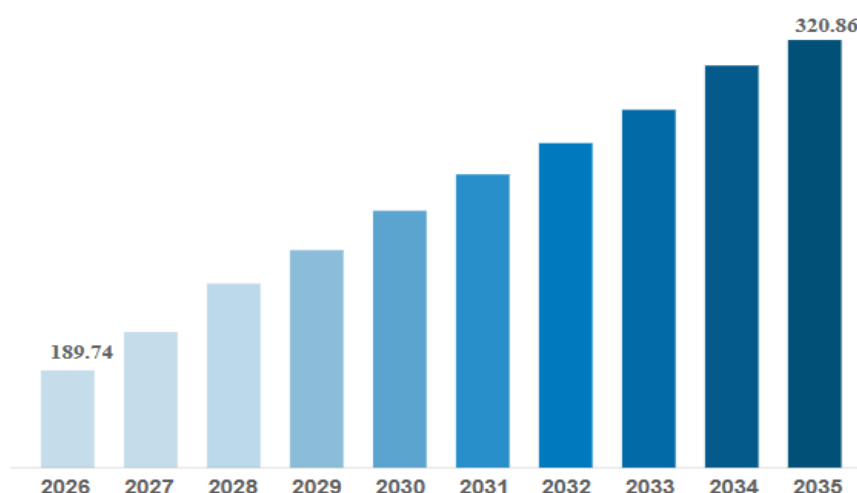
記憶體主要分為揮發性記憶體(DRAM)及非揮發性記憶體(NAND Flash)，差別在於電子產品斷電後資料是否遺失。DRAM 一旦斷電，存儲的數據就會遺失，這一特性使其適合需要快速數據存取但不適合長期存儲的任務，主要應用於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和其他計算設備中的系統記憶體(RAM)，提供運行應用程式和操作系統所需的高速數據存取。NAND Flash 即使斷電也能保留數據，這一特性使其成為 USB 隨身碟、固態硬碟(SSD)和記憶卡等設備中長期數據存儲的理想選擇，廣泛應用於各種消費電子產品中，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和隨身媒體播放器，此外，NAND Flash 也被用於企業應用中，如資料中心的 SSD。

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和線上服務的增長推動了資料中心對 NAND Flash 的需求，固態硬碟(SSD)因其速度和可靠性比傳統硬碟更受青睞，而雲端運算服務的轉型高度依賴 DRAM 進行快速資料存取，也促進了 DRAM 市場的持續需求，資料中心為容納數位服務產生的龐大數據而持續擴充，也進一步推動伺服器大容量 DRAM 模組的需求。

NAND Flash 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中的廣泛使用，使其維持穩定的需求，消費者期望這些設備擁有更高的儲存容量和更快的效能，如高階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需要 DRAM 來支持多工處理並提供流暢的使用體驗，隨著行動技術的進步，這些設備中的 DRAM 需求也在增加；遊戲產業的成長以及更具沉浸感的遊戲體驗，促使遊戲主機具備更高的 DRAM 容量；而低功耗 DRAM(LPDDR)持續進化，使手機在使用時能提供更高的能源效率且不影響其性能；這些因素預期將成為 NAND Flash 和 DRAM 市占率成長的動力。

115 年至 124 年 NAND Flash 及 DRAM 市場規模

Global NAND Flash Memory and DRAM Market Size 2035 (USD Billion)



資料來源：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根據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研究報告摘錄顯示，全球 NAND Flash 記憶體和 DRAM 市場預計將迎來顯著增長，從 115 年的 1,897.4 億美元，預計將於 124 年達到 3,208.6 億美元，115 至 124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5.9%。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2~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5.60%、40.01%、32.30%及 32.4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40%、59.99%、67.70%及 67.60%。113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降低，係因 113 年底庫存已維持在適當水位，因此應付帳款減少 1,387,040 千元所致；114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3 年上升，主係受記憶體市場需求持續增溫，該公司購料需求大幅增加，因此應付帳款增加 3,086,225 千元，而短期借款則是增加 2,304,782 千元所致，114 年及 115 年第一季則未有重大變化。

該公司 112~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25.07%、1,222.53%、1,181.70%及 2,198.86%。113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3 年公司債轉換加上獲利使保留盈餘增加，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 1,783,128 千元所致；114 年則未有重大變化；而 115 年第一季較 114 年上升，主係 115 年第一季持續獲利挹注，使未分配盈餘較去年度增加 1,954,051 千元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財務結構比率之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66,276 千元、19,938,459 千元、20,428,449 千元及 9,044,806 千元，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20.36%、2.46%及 69.05%。該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3,372,183 千元，主係受惠於人工智慧(AI)浪潮興起，各國際大廠積極開發 AI 模型，因而對 DDR5 此類高容量、高頻寬之記憶體需求日益提升，且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 DDR5 相關應用產品滲透率顯著提高；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 489,990 千元，主係因人工智慧(AI)發展快速，造成記憶體供貨短缺，各大終端設備為確保供貨穩定無虞而進行大量採購，且 AI 推論與資料中心的發展使高容量與高頻寬之工控與企業級 SSD 需求攀升，使 SSD 等 FLASH 產品因而大幅漲價，帶動營業收入成長；115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3,694,508 千元，主係 AI 基礎建設帶動的伺服器與工控設備需求持續上升，隨模型運算所需參數大幅提升，帶動對高效能記憶體的需求同步放大，使記憶體價格持續上漲，以及近年轉向高毛利的企業級與工控市場有成，產品組合優化所致。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297,025 千元、2,226,054 千元、2,914,418 千元及 3,438,20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83%、11.16%、14.27%及 38.01%。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929,029 千元，毛利率亦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受人工智慧(AI)浪潮興起推升各國際大廠對資料中心及雲端運算能力要求提升，及電腦市場對 DDR5 相關應用產品滲透率顯著提高影響，市場對高容量、高頻寬 DRAM 模組及 FLASH 等較高毛利率之記憶體產品需求攀升；114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增加 688,364 千元，毛利率亦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受 AI 加速發展推升市場對記憶體之需求，造成記憶體供不應求，上游供應商優先調配產能予 HBM 及 DDR5 等高容量、高頻寬之記憶體，造成標準 DRAM 產品結構性減產，產品報價大幅上漲，然而在該公司與原廠的長期穩定供貨關係以及有效的庫存管理政策下，使該公司毛利率隨記憶體價格上漲而上升；11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929,029 千元，毛利率亦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 AI 基礎建設帶動的伺服器與工控設備需求上升，使記憶體價格持續上漲，以及近年轉向高毛利的企業級與工控市場，產品組合優化所致。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308,964 千元、537,489 千元、1,410,027 千元及 2,905,05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

為 1.87%、2.70%、6.90%及 32.12%。該公司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減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中華民國境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5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第一項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應尚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E)賣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發行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及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

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 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上述第(一)項之規定，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使該公司有機會選擇債權人較為有利之方式進行贖回作業；第(四)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執行收回請求前，約束投資人最後轉換之作業日期。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尚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計算。

(4)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0 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 102%，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發行期間：5 年。

(3)票面利率：0%。

(4)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6)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第一項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 (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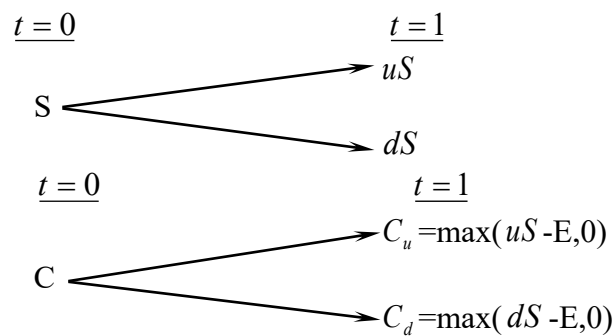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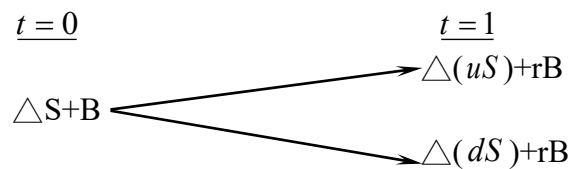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 (Payoff Structure) 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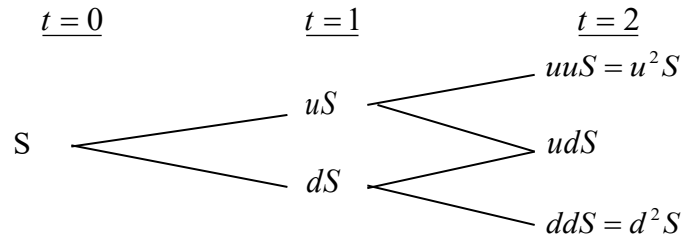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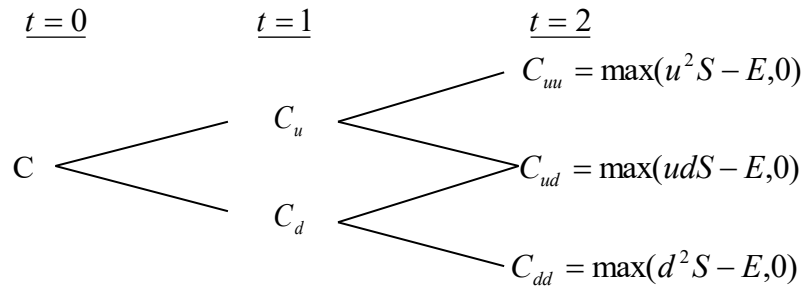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 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7/28	
基準價格	21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7/2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10 元。
轉換價格	213.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6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13.5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63.90%	樣本期間-(114/7/29-115/7/28)，樣本數-242 1.採 115/7/2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820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7/28，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820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13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113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9.3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13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1137\%)^5=90,0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3,5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0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3,5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1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080	78.88%
轉換權價值	23,500	20.58%
賣回權價值	1,160	1.01%
買回權價值	(540)	-0.47%
總理論價值	114,2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4,200 元，以 115 年 7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2,29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2,291 \times 0.9 = 101,06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應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尚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夏澹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用)

附件三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496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3 樓
電 話：(02)8226-500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1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 13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3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3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夏澹寧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22 號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十銓科技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記憶體相關產品，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經驗等因素，以評估銷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給予授信條件，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十銓科技集團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準備矩陣。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十銓科技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十銓科技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十銓科技集團主要營業係製造及銷售記憶體相關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受產業環境競爭影響，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變動快，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十銓科技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十銓科技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並抽核相關佐證文件，重新計算各項存貨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十銓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十銓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十銓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十銓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十銓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十銓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翠苗

黃世鈞

葉翠苗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7,222	25	\$	946,31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38,207	1		198,69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	-		9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85,784	10		3,051,921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7,386	-		61,1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一)及七(二)		64,541	1		99,21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63	-		1,022	-
130X	存貨	六(四)		5,822,995	58		3,362,003	39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25,044	-		51,1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	-		442,249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32,483	95		8,214,619	9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9,220	-		13,5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37,797	4		336,98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9,203	-		30,725	-
1780	無形資產			5,678	-		3,9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0,641	1		51,7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146	-		4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4,589	-		6,5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2,274	5		443,959	5
1XXX	資產總計		\$	9,994,757	100	\$	8,658,578	100

(續次頁)

十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
資產負債
3年及112年1

100

100

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19,938,459 100	\$ 16,566,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二)	(17,712,405) (89)	(15,269,251)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26,054 11	1,297,025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4,171) (7)	(809,277) (5)
6200 管理費用		(187,640) (1)	(123,8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68) -	(54,69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14 -	(2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8,565) (8)	(988,061) (6)
6900 營業利益		537,489 3	308,96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1,561 1	14,0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416 -	5,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5,293 -	10,7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1,105) -	(37,3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 -	(3,0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184 1	(10,028) -
7900 稅前淨利		668,673 4	298,93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41,317) (1)	(62,094) (1)
8200 本期淨利		\$ 527,356 3	\$ 236,84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19 -	(\$ 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4) -	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5 -	(2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0 -	(3,8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30 -	(3,8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45 -	(\$ 4,0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501 3	\$ 232,79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7,356 3	\$ 236,84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9,501 3	\$ 232,793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6.80	\$ 3.3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6.30	\$ 3.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		司業主		之權		益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715,487	\$ -	\$ 1,201,973	\$ 94,459	\$ 6,058	\$ 77,294	(\$ 6,319)	(\$ 35,335)	\$ 2,053,617
本期淨利	-	-	-	-	-	236,842	-	-	236,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	(3,819)	-	(4,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6,612	(3,819)	-	232,79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702)	-	-	(7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97	-	(9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261	(261)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69,447)	-	-	-	-	-	(69,44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15,487	\$ -	\$ 1,132,526	\$ 94,556	\$ 6,319	\$ 312,846	(\$ 10,138)	(\$ 35,335)	\$ 2,216,26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715,487	\$ -	\$ 1,132,526	\$ 94,556	\$ 6,319	\$ 312,846	(\$ 10,138)	(\$ 35,335)	\$ 2,216,261
本期淨利	-	-	-	-	-	527,356	-	-	527,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5	1,730	-	2,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7,771	1,730	-	529,50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23,661	-	(23,66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3,819	(3,819)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140,297)	-	-	-	-	-	(140,29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	248,558	-	-	-	-	-	248,5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	148,146	997,220	-	-	-	-	-	1,145,366
註銷庫藏股	六(十五)	(14,000)	-	-	-	(21,335)	-	35,335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49,633	\$ -	\$ 2,238,007	\$ 118,217	\$ 10,138	\$ 791,802	(\$ 8,408)	\$ -	\$ 3,999,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8,673	\$ 298,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14)	234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32,530	28,0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440	1,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十一)	(3,776)	(8,72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19)	3,087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73)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1,561)	(14,0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1,105	37,3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一)	(33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49
應收票據淨額		900	(324)
應收帳款淨額		2,066,851	(2,551,6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715	(478)
其他應收款		34,672	(39,048)
存貨		(2,460,992)	(816,606)
預付款項		26,112	(2,422)
其他流動資產		442,249	(442,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04	(695)
應付票據		(42,061)	29,346
應付帳款		(1,387,040)	2,490,223
其他應付款		151,283	110,596
其他流動負債		1,444,684	353,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1)	(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65,395	(436,773)
收取之利息		81,561	14,060
支付所得稅		(121,856)	(5,488)
退還之所得稅		6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5,790	(428,201)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少	\$ 60,491	(\$ 159,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298	3,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7,018)	(4,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	-
取得無形資產	(4,182)	(3,7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26)	(4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1)	(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74	672
收取之股利	-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17	(163,6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489,491)	938,533
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7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7,399)	(42,439)
支付之利息	(23,528)	(36,0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70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5,948)	(13,61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八) 1,388,890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七) (140,297)	(69,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227	976,270
匯率影響數	1,073	(3,5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0,907	380,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315	565,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7,222	\$ 946,3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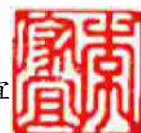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起正式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等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DC)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TEAM JAPAN INC. (TJ)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3
本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TD)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2及註3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DC)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十銓恒泰)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度對子公司-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增資分別為\$14,224(美金440仟元)及\$8,064(美金250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因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出資設立美國子公司-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並投入\$9,432(美金300仟元)，以加強電商及伺服器市場等營運。

註 3：為非重要子公司，惟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日幣」及「人民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1~9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4~6年
電腦通訊設備	2~6年
其他	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

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損失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過程中，因本集團須運用判斷評估存貨之正常損耗、過時陳舊及市場銷售價值，以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	\$ 108
活期存款	258,653	629,280
定期存款	1,549,328	255,507
附買回債券	659,079	61,420
	<u>\$ 2,467,222</u>	<u>\$ 946,31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為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活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138,207 及\$198,698，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3. 本集團已將為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活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9,220 及\$13,518，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4. 本集團銀行間外幣存款轉撥作業，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匯出外幣存

款 700 仟美元，因銀行間換匯程序，另一銀行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存入該筆外幣存款 700 仟美元，故該筆外幣存款計 \$21,497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應收款。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 -	\$ -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	\$ 941
減：備抵損失	-	-
	<u>\$ 41</u>	<u>\$ 941</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86,070	\$ 3,052,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86	61,101
	1,013,456	3,114,022
減：備抵損失	(286)	(1,000)
	<u>\$ 1,013,170</u>	<u>\$ 3,113,022</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562,548。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4,095	(\$ 173,205)	\$ 1,670,890
半成品	1,743,781	(54,423)	1,689,358
製成品	904,303	(51,557)	852,746
在途存貨	1,610,001	-	1,610,001
	<u>\$ 6,102,180</u>	<u>(\$ 279,185)</u>	<u>\$ 5,822,99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66,879	(\$ 160,006)	\$ 1,506,873
半成品	1,045,376	(35,557)	1,009,819
製成品	760,754	(24,029)	736,725
在途存貨	108,586	-	108,586
	<u>\$ 3,581,595</u>	<u>(\$ 219,592)</u>	<u>\$ 3,362,003</u>

1.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658,566	\$ 15,201,95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9,944	69,051
出售下腳收入	(6,101)	(1,748)
存貨盤(盈)虧	(4)	(3)
	<u>\$ 17,712,405</u>	<u>\$ 15,269,251</u>

(五)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代採購交易係協助客戶向廠商代採買原料，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斷，本集團係作為該項交易之代理人，故此交易所產生之銷貨收入以淨額表達，但係全額收支付帳款。因前述代採購交易過程中，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全額收支付)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代採購		
-預付貨款	\$ -	\$ 442,249
其他流動負債：代採購款		
-預收貨款	\$ -	\$ 5,890
-應付代採購貨款	1,797,760	347,237
	1,797,760	353,127
其他	271	220
	\$ 1,798,031	\$ 353,347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209,853	\$ 127,970	\$ 96,409	\$ 9,009	\$ 9,897	\$ 10,748	\$ 39,721	\$ 503,6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065)	(87,474)	(6,846)	(6,787)	(8,644)	(25,810)	(166,626)
	<u>\$ 209,853</u>	<u>\$ 96,905</u>	<u>\$ 8,935</u>	<u>\$ 2,163</u>	<u>\$ 3,110</u>	<u>\$ 2,104</u>	<u>\$ 13,911</u>	<u>\$ 336,981</u>
12月31日								
1月1日	\$ 209,853	\$ 96,905	\$ 8,935	\$ 2,163	\$ 3,110	\$ 2,104	\$ 13,911	\$ 336,981
增添	-	8	3,544	2,963	395	7,556	3,328	17,794
處分	-	-	(362)	(226)	-	-	-	(588)
折舊費用	-	(3,907)	(2,938)	(1,365)	(930)	(3,497)	(3,775)	(16,412)
淨兌換差額	-	20	3	-	-	-	(1)	22
12月31日	<u>\$ 209,853</u>	<u>\$ 93,026</u>	<u>\$ 9,182</u>	<u>\$ 3,535</u>	<u>\$ 2,575</u>	<u>\$ 6,163</u>	<u>\$ 13,463</u>	<u>\$ 337,797</u>
12月31日								
成本	\$ 209,853	\$ 128,017	\$ 95,703	\$ 9,356	\$ 10,297	\$ 17,187	\$ 43,040	\$ 513,4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991)	(86,521)	(5,821)	(7,722)	(11,024)	(29,577)	(175,656)
	<u>\$ 209,853</u>	<u>\$ 93,026</u>	<u>\$ 9,182</u>	<u>\$ 3,535</u>	<u>\$ 2,575</u>	<u>\$ 6,163</u>	<u>\$ 13,463</u>	<u>\$ 337,797</u>

112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電腦通訊 設備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9,853	\$ 127,738	\$ 96,008	\$ 9,009	\$ 9,806	\$ 8,516	\$ 39,624	\$ 500,5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7,172)</u>	<u>(84,953)</u>	<u>(5,632)</u>	<u>(5,875)</u>	<u>(6,730)</u>	<u>(22,400)</u>	<u>(152,762)</u>
	<u>\$ 209,853</u>	<u>\$ 100,566</u>	<u>\$ 11,055</u>	<u>\$ 3,377</u>	<u>\$ 3,931</u>	<u>\$ 1,786</u>	<u>\$ 17,224</u>	<u>\$ 347,792</u>
12月31日								
成本	\$ 209,853	\$ 100,566	\$ 11,055	\$ 3,377	\$ 3,931	\$ 1,786	\$ 17,224	\$ 347,792
增添	-	233	855	-	94	2,279	118	3,579
折舊費用	-	(3,894)	(2,974)	(1,214)	(914)	(1,961)	(3,429)	(14,386)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u>	<u>-</u>	<u>(1)</u>	<u>-</u>	<u>(2)</u>	<u>(4)</u>
12月31日	<u>\$ 209,853</u>	<u>\$ 96,905</u>	<u>\$ 8,935</u>	<u>\$ 2,163</u>	<u>\$ 3,110</u>	<u>\$ 2,104</u>	<u>\$ 13,911</u>	<u>\$ 336,981</u>
12月31日								
成本	\$ 209,853	\$ 127,970	\$ 96,409	\$ 9,009	\$ 9,897	\$ 10,748	\$ 39,721	\$ 503,6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1,065)</u>	<u>(87,474)</u>	<u>(6,846)</u>	<u>(6,787)</u>	<u>(8,644)</u>	<u>(25,810)</u>	<u>(166,626)</u>
	<u>\$ 209,853</u>	<u>\$ 96,905</u>	<u>\$ 8,935</u>	<u>\$ 2,163</u>	<u>\$ 3,110</u>	<u>\$ 2,104</u>	<u>\$ 13,911</u>	<u>\$ 336,981</u>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10 年到 1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及車位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9,580	\$ 1,145	\$ 30,725
增添	13,374	5,245	18,619
提前解除租約	(3,978)	-	(3,978)
折舊費用	(14,405)	(1,713)	(16,118)
匯率影響數	(45)	-	(45)
12月31日	<u>\$ 24,526</u>	<u>\$ 4,677</u>	<u>\$ 29,203</u>

	112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30,246	\$ 2,980	\$ 33,226
增添	11,214	-	11,214
折舊費用	(11,830)	(1,835)	(13,665)
匯率影響數	(50)	-	(50)
12月31日	<u>\$ 29,580</u>	<u>\$ 1,145</u>	<u>\$ 30,725</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3	\$ 38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558	5,97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	25
租賃修改損(益)	(94)	-
	<u>\$ 7,941</u>	<u>\$ 6,385</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4.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9,200	1.808%~1.98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543,186</u>	1.885%~2.003%	無
	<u>\$ 742,386</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02,051	1.703%~2.1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429,826</u>	1.84%~2.1076%	無
	<u>\$ 1,231,877</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30,000</u>	<u>\$ 200,000</u>
利率區間	<u>2.058%~2.088%</u>	<u>1.938%~2.048%</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採購貨款	\$ 2,614,138	\$ 4,001,178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341	\$ 51,20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2,115	36,860
應付廣告費	17,346	12,077
應付設備款	1,184	408
其他	199,394	105,776
	<u>\$ 356,380</u>	<u>\$ 206,330</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贖回權公司債	-	-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200,000，依票面金額 116.16%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至 116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1 元。
- D.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5 年 1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1,20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4,814 仟股。
- (3)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0。
- (4)本公司依上述發行辦法(1)D. 之規定，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訂定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依面額之 100%行使贖回權，並訂定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及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期為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8,55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395%。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350%~1.97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92,204
銀行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至民國126年6月28日，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425%~2.12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2,136
				154,3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862)
				\$ 109,47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350%~1.8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35,185
銀行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至民國126年6月28日，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425%~1.9%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06,554
				241,73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734)
				\$ 195,005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39)	(\$ 7,4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1	2,7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08)	(\$ 4,68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434)	\$ 2,746	(\$ 4,688)
利息收入(費用)	(89)	33	(56)
	(7,523)	2,779	(4,74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7	-	267
經驗調整	17	235	252
	284	235	519
提撥退休基金	-	217	21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7,239)	\$ 3,231	(\$ 4,008)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042)	\$ 2,540	(\$ 4,502)
利息收入(費用)	(99)	36	(63)
	(7,141)	2,576	(4,5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	-	(145)
經驗調整	(148)	6	(142)
	(293)	6	(287)
提撥退休基金	-	164	164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7,434)	\$ 2,746	(\$ 4,68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2)	\$ 662	\$ 581	(\$ 568)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0)	\$ 744	\$ 657	(\$ 6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9。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師設定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9 年為攸關期間。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347
1-2年	324
2-5年	1,085
5-10年	3,368
	<u>\$ 5,124</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

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香港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日本子公司 Team Japan Inc.、大陸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038 及\$12,993。

(十五)股本/庫藏股

1.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章程所訂資本總額為\$1,500,000，額定股數為 15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49,63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84,963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單位：仟股 112年
股本		
1月1日	71,549	71,549
公司債轉換	14,814	-
庫藏股註銷	(1,400)	-
12月31日	<u>84,963</u>	<u>71,549</u>
庫藏股		
1月1日(即12月31日期末數)	(1,400)	(1,400)
註銷	<u>1,400</u>	-
12月31日	-	(1,40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84,963</u>	<u>70,149</u>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因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轉換成普通股 14,814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均已辦理變更登記。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買回年度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第一次-108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買回年度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第一次-108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0	\$ 35,335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並訂定註銷股份基礎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127,403	\$ -	\$ 5,123	\$ 1,132,52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8,558	-	248,5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5,778	(248,558)	-	997,2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0,297)	-	-	(140,297)
12月31日	<u>\$ 2,232,884</u>	<u>\$ -</u>	<u>\$ 5,123</u>	<u>\$ 2,238,007</u>

	112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196,850	\$ -	\$ 5,123	\$ 1,201,97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9,447)	-	-	(69,447)
12月31日	<u>\$ 1,127,403</u>	<u>\$ -</u>	<u>\$ 5,123</u>	<u>\$ 1,132,526</u>

(十七)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猶有盈餘時，得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做成盈餘分配案：

- (1) 董事會研擬盈餘分配案時，除應顧及股東之利益及資本適足率外，並應兼顧本公司未來之發展計畫，妥善考量產業之前景，資金之需求、投資之環境及國內外競爭之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 (2) 除本年度之結餘外，董事會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另如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亦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3) 本公司股利分配得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盈餘分派得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661		\$ 9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9		261	
現金股利	-	\$ -	702	\$ 0.01
	<u>\$ 27,480</u>		<u>\$ 1,060</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140,297(每股 2 元)及\$69,447(每股 0.99 元)。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644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30)	
	<u>\$ 48,914</u>	

民國 113 年度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254,890(每股 3 元)。

前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112年度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 15,814,992	\$ 9,687,611
FLASH(快閃記憶體)	3,546,727	6,859,187
其他	576,740	19,478
	<u>\$ 19,938,459</u>	<u>\$ 16,566,276</u>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8,092	\$ 11,088	\$ 11,783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8,915 及\$10,727。

(十九)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9,355	\$ 13,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06	553
	<u>\$ 81,561</u>	<u>\$ 14,060</u>

(二十)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預收及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 1,233	\$ 729
政府補助收入	20	-
股利收入	-	575
其他	4,163	4,276
	<u>\$ 5,416</u>	<u>\$ 5,58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1,057	\$ 4,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權益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20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3,776	-
租賃修改利益-提前解除租約	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32	-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73	-
其他	(39)	(2,709)
	<u>\$ 75,293</u>	<u>\$ 10,737</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1,842	\$ 36,93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53	38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810	-
	<u>\$ 31,105</u>	<u>\$ 37,318</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475,640</u>	<u>\$ 395,12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6,412</u>	<u>\$ 14,386</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6,118</u>	<u>\$ 13,66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2,440</u>	<u>\$ 1,37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390,038	\$ 324,492
勞健保費用	31,169	28,654
退休金費用	14,341	13,056
董事酬金	12,736	7,661
其他用人費用	27,356	21,261
	<u>\$ 475,640</u>	<u>\$ 395,12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計虧損後，以不低於其百分零點零五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年度餘額之百分之一作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前項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給付；其數額及給付種類，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並報股東會備查。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74,650 及 \$33,509；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7,465 及\$3,3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度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3,509 及\$3,351，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已實際配發完畢。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6,407	\$ 60,68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3)	(1,022)
扣繳及暫繳稅額	48,939	2,1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68)	-
期初應收退稅款	332	3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235	3,3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6,182	65,4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282)	(3,388)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68	-
匯率影響數	(51)	8
所得稅費用	\$ 141,317	\$ 62,09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4	(\$ 57)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34,695	\$ 60,349
海外投資(益)損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負債)資產	1,365	1,0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68	-
外銷收入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影響數(迴轉)	(19,928)	(1,384)
國內有價證券處分利益免稅	-	(994)
國內股利收入免稅	-	(11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使用)	-	(77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	5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235	3,378
其他	2,472	1
所得稅費用	\$ 141,317	\$ 62,094

註：適用之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739	\$ 11,297	\$ -	\$ 55,03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90	(143)	-	1,647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983	(98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7	(31)	(104)	802
未休假獎金	1,518	(25)	-	1,493
售後服務準備	1,000	-	-	1,000
租賃負債	1,144	(481)	-	663
課稅損失	652	(652)	-	-
小計	51,763	8,982	(104)	60,6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786)	6,096	-	(2,690)
遞延未實現銷貨損失	-	(240)	-	(240)
使用權資產	(1,144)	481	-	(663)
其他	-	(37)	-	(37)
小計	(9,930)	6,300	-	(3,630)
合計	\$ 41,833	\$ 15,282	(\$ 104)	\$ 57,011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011	\$ 13,728	\$ -	\$ 43,73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90	-	-	1,790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520	463	-	9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0	(20)	57	937
未休假獎金	1,605	(87)	-	1,518
售後服務準備	1,000	-	-	1,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61	(1,261)	-	-
租賃負債	529	615	-	1,144
課稅損失	1,310	(658)	-	652
小計	38,926	12,780	57	51,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786)	-	(8,786)
使用權資產	(529)	(615)	-	(1,144)
其他	(9)	9	-	-
小計	(538)	(9,392)	-	(9,930)
合計	\$ 38,388	\$ 3,388	\$ 57	\$ 41,833

4. 本公司及子公司-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可扣抵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子公司-DC	109年-申報數	\$ 4,411	\$ 4,047	\$ -	至扣抵完畢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海外投資損失	\$ 53,446	\$ 52,205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6,416 及\$48,622。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7,356	77,595	6.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7,356	77,5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酬勞	-	529	
一可轉換公司債	5,034	6,35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2,390	84,480	6.30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6,842	70,149	3.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6,842	70,1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酬勞	-	3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6,842	70,537	3.36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94	\$ 3,579
加：期初應付票據	-	9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8	5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84)	(408)
	\$ 17,018	\$ 4,65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145,366	\$ -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 動)
			發現金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1,231,877	\$ 200,000	\$ -	\$ -	\$ 241,739	\$ 31,081
短期借款減少	(489,491)	-	-	-	-	-
短期票券減少	-	(70,0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	(87,399)	-
宣告現金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40,297	-	-	-
發放現金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40,297)	-	-	-
籌資現金流量 增加	-	-	-	1,388,890	-	-
其他非現金之變 動-認股權	-	-	-	(248,558)	-	-
其他非現金之變 動-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產	-	-	-	(3,776)	-	-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	-	-	(1,145,366)	-	-
應付公司債折價 攤銷	-	-	-	8,810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18,619
租賃負債本金償 還	-	-	-	-	-	(15,948)
租賃負債減少	-	-	-	-	-	(4,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40)
12月31日	<u>\$ 742,386</u>	<u>\$ 130,000</u>	<u>\$ -</u>	<u>\$ -</u>	<u>\$ 154,340</u>	<u>\$ 29,640</u>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293,344	\$ -	\$ 284,178	\$ 33,531
短期借款增加	938,533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42,439)	-
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0	-	-
租賃負債新增	-	-	-	11,21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13,6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0)
12月31日	<u>\$ 1,231,877</u>	<u>\$ 200,000</u>	<u>\$ 241,739</u>	<u>\$ 31,0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TEAM RESEARCH INC(TR)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夏澹寧	本公司董事長
陳慶文	本公司總經理
鵬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TR	\$ 124,924	\$ 329,534

(1)本集團銷貨予其他關係人-TR 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按月依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次月收付。

(2)本集團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現金收款、貨到收款或月結 7 天至月結 60 天。

(3)本集團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非關係人)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 之方式為之。自民國 113 年 3 月起，Newegg 交易可由本公司直接銷售，不再透由 TR 交易。

本集團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之金額及組成內容為：

	113年度	112年度
透由TR再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非關係人)	\$ 81,491	\$ 259,134
直接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43,433	70,400
	\$ 124,924	\$ 329,534

2.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TR	\$ 27,386	\$ 61,101

本集團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非關係人)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 之

方式為之，並委託其收款。自民國 113 年 3 月起，Newegg 交易可由本公司直接銷售，不再透由 TR 交易。

本集團因銷貨交易產生對其他關係人-TR 之應收帳款之金額及組成內容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由TR再轉銷售予最終客戶- Newegg(非關係人)	\$ -	\$ 61,101
直接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27,386	-
	<u>\$ 27,386</u>	<u>\$ 61,101</u>

3.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非關係人)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其他關係人-TR 提供美加地區業務之售後、代收款項等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7,840 及\$9,40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4. 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向關係人-TR 收取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130 及\$1,00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110 及\$607。

5.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替其他關係人-TR 代訂包材款項，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為\$311 及\$0。

6. 營業費用/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向鵬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辦公室租賃合約，租金費用由雙方議定，按月支付租金費用，各期間租金費用、預付租金及存出保證金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費用	<u>\$ 3,381</u>	<u>\$ 3,313</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u>\$ 1,775</u>	<u>\$ 1,775</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592</u>	<u>\$ 592</u>

7. 融資擔保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借款，係由董事長夏澹寧及總經理陳慶文以保證人名義或提供個人資產為本集團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773	\$ 37,568
退職後福利	460	539
	<u>\$ 51,233</u>	<u>\$ 38,1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8,207	\$ 198,698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0	13,518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u>302,646</u>	<u>306,464</u>	短、長期借款
	<u>\$ 450,073</u>	<u>\$ 518,6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為銀行授信額度之需已開立之本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2,679,045 及\$2,687,3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相同，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日幣、人民幣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163	32.7900	\$ 3,349,925
美金：港幣	1,028	7.7519	33,708
美金：人民幣	223	7.3020	7,3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659	32.7900	\$ 2,382,489
美金：港幣	747	7.7519	24,49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8,138	30.7100	\$ 3,935,118
美金：港幣	1,707	7.8125	52,422
<u>採用權益法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24	4.3270	1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9,022	30.7100	\$ 3,655,166
美金：港幣	1,648	7.8125	50,610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499	\$	-
美金：港幣	1%	337		-
美金：人民幣	1%	73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23,825)	\$	-
美金：港幣	1%	(245)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351	\$	-
美金：港幣	1%	524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36,552)	\$	-
美金：港幣	1%	(506)		-

B.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

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0。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應付短期票券、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0,267 及\$16,7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1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7%	0.09%-14.31%	100.00%	
應收票據	\$ 41	\$ -	\$ -	\$ -	\$ -	\$ 41
應收帳款	927,663	58,371	36	-	-	986,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86	-	-	-	-	27,386
合計	<u>\$ 955,090</u>	<u>\$ 58,371</u>	<u>\$ 36</u>	<u>\$ -</u>	<u>\$ -</u>	<u>\$1,013,497</u>
備抵損失	<u>(\$ 269)</u>	<u>(\$ 17)</u>	<u>\$ -</u>	<u>\$ -</u>	<u>\$ -</u>	<u>(\$ 286)</u>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7%-24.76%	0.09%-70.23%	100.00%	
應收票據	\$ 941	\$ -	\$ -	\$ -	\$ -	\$ 941
應收帳款	2,765,492	287,144	285	-	-	3,052,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101	-	-	-	-	61,101
合計	<u>\$2,827,534</u>	<u>\$ 287,144</u>	<u>\$ 285</u>	<u>\$ -</u>	<u>\$ -</u>	<u>\$3,114,963</u>
備抵損失	<u>(\$ 844)</u>	<u>(\$ 85)</u>	<u>(\$ 71)</u>	<u>\$ -</u>	<u>\$ -</u>	<u>(\$ 1,0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1,000	\$ 1,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714)	(714)
12月31日	<u>\$ -</u>	<u>\$ 286</u>	<u>\$ 286</u>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766	\$ 7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34	234
12月31日	<u>\$ -</u>	<u>\$ 1,000</u>	<u>\$ 1,000</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53,414	\$ 1,485,488

D.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6,860	\$ 9,085	\$ 4,271	\$ -	\$ 30,2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595	47,595	27,477	42,485	165,152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3,994	\$ 11,182	\$ 6,556	\$ -	\$ 31,7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833	50,861	82,832	76,592	261,11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租賃

負債(流動/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皆為\$0。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持有股數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營運活動均與記憶體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無須揭露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另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37,489	\$ 308,964
利息收入	81,561	14,060
其他收入	5,416	5,5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293	10,737
財務成本	(31,105)	(37,3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損失)之份額	19	(3,0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668,673	\$ 298,936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產品別營業收入之組成，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外部客戶所在國分類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27,091	\$ 384,075	\$ 440,660	\$ 365,917
亞洲	4,143,246	3,749	2,165,760	6,145
美洲	14,339,942	-	12,909,739	-
歐洲	748,389	-	771,430	-
其他	279,791	-	278,687	-
	<u>\$ 19,938,459</u>	<u>\$ 387,824</u>	<u>\$ 16,566,276</u>	<u>\$ 372,062</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單一營運部門，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u>\$ 8,767,208</u>	單一營運部門	<u>\$ 9,057,305</u>	單一營運部門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u>擔保品</u>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2.00%	註1	\$ -	營運週轉	\$ -	不適用	\$ -	\$ 1,599,756	\$ 3,199,511	註3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00%	註1	-	營運週轉	-	不適用	-	1,599,756	3,199,511	註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0,000	530,000	-	2.00%	註1	-	營運週轉	-	不適用	-	1,599,756	3,199,511	註5

註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2. 個別對象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不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3:民國113年8月1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50,000，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4:民國113年8月1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50,000，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5:民國113年8月1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530,000，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九十以上之公司。	\$ 799,878	\$327,900	\$ 327,900	\$ -	\$ -	8.20	\$ 1,999,695	Y	N	N	註3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民國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327,900，預計於民國115年11月6日到期，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684,939	3.56%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33,888)	(1.28%)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6,921)	(0.94%)	註3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RESEARCH INC.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母公司	（銷貨）	(124,924)	(0.63%)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7,386	2.70%	-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684,939)	(93.69%)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3,888	99.05%	-
TEAM JAPAN INC.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6,921	100.00%	註3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	-

註1：按月依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次月收付。

註2：按月依TEAM RESEARCH INC. 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次月收付。

註3：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之比率 (註3)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	\$ 684,939	2	3.4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帳款	33,888	1	0.3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銷貨收入	45,463	2	0.23%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1	銷貨收入	186,921	2	0.9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1	合約負債	8,133	3	0.08%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417	2	0.09%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364	3	0.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1. 按月互抵帳款後次月收付。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3. 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註5：個別交易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未達1%，不予以揭露。

註6：有關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及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 108,030	\$ 93,807	27,622,000	100.00	\$ 57,905	(\$ 5,743)	(\$ 4,519)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日本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5,566	5,566	200	100.00	50,752	(2,225)	(2,206)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9,432	9,432	500	100.00	9,738	(98)	(98)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 82,295	註1	\$ 68,220	\$ 14,075	\$ -	\$ 82,295	(\$ 11,160)	100.00	(\$ 11,160)	\$ 12,766	\$ -	註2
深圳市銓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2,758	-	3,189	-	111	-	-	-	19	-	-	註3

註1：透過第三地區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解散案，已於本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295	\$ 81,798	\$ 2,399,633

註4：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324 號

會員姓名：(1) 葉翠苗
(2) 黃世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741837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4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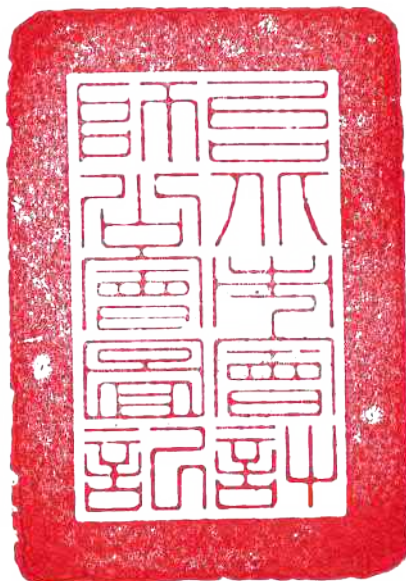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附件四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96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3 樓
電 話：(02)8226-500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3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3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夏澹寧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64 號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

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十銓科技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記憶體相關產品，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經驗等因素，以評估銷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給予授信條件，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十銓科技集團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準備矩陣。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十銓科技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十銓科技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十銓科技集團主要營業係製造及銷售記憶體相關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受產業環境競爭影響，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變動快，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十銓科技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十銓科技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並抽核相關佐證文件，重新計算各項存貨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十銓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十銓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十銓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十銓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十銓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十銓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翠苗
于智帆

葉翠苗
于智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8,402	5	\$	2,467,222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174,344	1		138,20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2	-		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31,388	28		985,78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	-		27,3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24,956	1		64,5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38	-		1,263	-
130X	存貨	六(四)		9,191,226	61		5,822,995	58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47,406	-		25,0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9,7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18,702	96		9,532,483	9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5,513	-		9,2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17,671	3		337,79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691	-		29,203	-
1780	無形資產			4,488	-		5,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274	1		60,6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55	-		15,1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11,964	-		4,5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356	4		462,274	5
1XXX	資產總計		\$	15,017,058	100	\$	9,994,757	100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47,168	20	\$	742,38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00,000	1		1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0,365	-		18,092	-
2150	應付票據			34,554	-		43,31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5,700,363	38		2,614,138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435,313	3		356,3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07,356	3		96,40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573	-		5,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540	-		16,4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5,748	-		44,8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236,473	2		1,798,031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81,453	67		5,865,100	5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3,387	1		109,4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954	-		3,6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657	-		13,1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956	-		4,0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954	1		130,268	1
2XXX	負債總計			10,166,407	68		5,995,368	6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49,633	6		849,633	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983,117	13		2,238,007	2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861	1		118,2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08	-		10,1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2,716	12		791,80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2,084)	-	(	8,408)	-
3XXX	權益總計			4,850,651	32		3,999,389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17,058	100	\$	9,994,75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20,428,449 100	\$ 19,938,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二)	(17,514,031) (86)	(17,712,405)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14,418 14	2,226,05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8,686) (6)	(1,434,171) (7)
6200 管理費用		(258,781) (1)	(187,64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270) -	(67,4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3,654) -	7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4,391) (7)	(1,688,565) (8)
6900 營業利益		1,410,027 7	537,4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2,257 -	81,56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422 -	5,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371) -	75,2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7,367) -	(31,1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41 -	131,184 1
7900 稅前淨利		1,416,968 7	668,6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07,095) (2)	(141,317) (1)
8200 本期淨利		\$ 1,109,873 5	\$ 527,35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7) -	\$ 5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 -	(1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 -	4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6) -	1,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76) -	1,7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21) -	\$ 2,1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6,152 5	\$ 529,50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9,873 5	\$ 527,35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6,152 5	\$ 529,501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3.06	\$ 6.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2.94	\$ 6.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715,487	\$ -	\$ 1,132,526	\$ 94,556	\$ 6,319	\$ 312,846	(\$ 10,138)	(\$ 35,335)	\$ 2,216,261
本期淨利	-	-	-	-	-	527,356	-	-	527,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5	1,730	-	2,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7,771	1,730	-	529,50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23,661	-	(23,66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3,819	(3,819)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140,297)	-	-	-	-	-	(140,29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	248,558	-	-	-	-	-	248,5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	148,146	997,220	-	-	-	-	-	1,145,366
註銷庫藏股	(14,000)	-	-	-	-	(21,335)	-	35,335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49,633	\$ -	\$ 2,238,007	\$ 118,217	\$ 10,138	\$ 791,802	(\$ 8,408)	\$ -	\$ 3,999,389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849,633	\$ -	\$ 2,238,007	\$ 118,217	\$ 10,138	\$ 791,802	(\$ 8,408)	\$ -	\$ 3,999,389
本期淨利	-	-	-	-	-	1,109,873	-	-	1,109,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	(3,676)	-	(3,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9,828	(3,676)	-	1,106,15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50,644	-	(50,64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1,730)	1,73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254,890)	-	-	-	-	-	(254,89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49,633	\$ -	\$ 1,983,117	\$ 168,861	\$ 8,408	\$ 1,852,716	(\$ 12,084)	\$ -	\$ 4,850,6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6,968	\$ 668,6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3,654 (	714)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42,200	32,5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964	2,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十一)	-	(3,77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	(19)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7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2,257) (	81,5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7,367	31,10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	(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一)	341 (	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1)	900
應收帳款淨額		(3,169,258)	2,066,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386	33,715
其他應收款		(60,415)	34,672
存貨		(3,368,231) (	2,460,992)
預付款項		(22,362)	26,112
其他流動資產		(39,700)	442,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73	7,004
應付票據		(8,762) (	42,061)
應付帳款		3,086,225 (	1,387,040)
其他應付款		78,174	151,283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一)	34,573	-
其他流動負債		(1,561,558)	1,444,6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9) (	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30,828)	965,395
收取之利息		62,257	81,561
支付所得稅		(52,383) (	121,856)
退還之所得稅		250	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20,704)	925,790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6,137)	\$ 60,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707	4,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03,043)	(17,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920
取得無形資產	(1,774)	(4,1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7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57)	(1,0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2	2,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4,559)	31,8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2,304,782	(489,491)
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3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5,205)	(87,399)
支付之利息	(45,424)	(23,5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9,634)	(15,94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八) -	1,388,89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七) (254,890)	(140,2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9,629	562,227
匯率影響數	(3,186)	1,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58,820)	1,520,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7,222	946,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8,402	\$ 2,467,2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寧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起正式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等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DC)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本公司	TEAM JAPAN INC. (TJ)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TD)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2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DC)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十銓恒泰)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對子公司-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增資\$14,224(美金440仟元)。

註2：為非重要子公司，惟其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日幣」、「人民幣」及「美元」。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

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1～9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4～6年
電腦通訊設備	2～6年
其他	3～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及訴訟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損失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過程中，因本集團須運用判斷評估存貨之正常損耗、過時陳舊及市場銷售價值，以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	\$ 162
活期存款	425,404	258,653
定期存款	282,870	1,549,328
附買回債券	-	659,079
	<u>\$ 708,402</u>	<u>\$ 2,467,2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為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活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174,344 及\$138,207，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3. 本集團已將為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活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5,513 及\$9,220，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u>\$ -</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2	\$ 41
減：備抵損失	—	—
	<u>\$ 342</u>	<u>\$ 41</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155,328	\$ 986,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386
	4,155,328	1,013,456
減：備抵損失	(23,940)	(286)
	<u>\$ 4,131,388</u>	<u>\$ 1,013,17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3,114,963。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362,042	(\$ 348,236)	\$ 3,013,806
半成品	2,163,916	(76,213)	2,087,703
製成品	1,130,002	(103,343)	1,026,659
在途存貨	3,063,058	—	3,063,058
	<u>\$ 9,719,018</u>	<u>(\$ 527,792)</u>	<u>\$ 9,191,22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4,095	(\$ 173,205)	\$ 1,670,890
半成品	1,743,781	(54,423)	1,689,358
製成品	904,303	(51,557)	852,746
在途存貨	1,610,001	—	1,610,001
	<u>\$ 6,102,180</u>	<u>(\$ 279,185)</u>	<u>\$ 5,822,995</u>

1.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272,049	\$ 17,658,56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3,240	59,944
出售下腳收入	(11,342)	(6,101)
存貨盤虧(盈)	84	(4)
	<u>\$ 17,514,031</u>	<u>\$ 17,712,405</u>

(五)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代採購交易係協助客戶向廠商代採買原料，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斷，本集團係作為該項交易之代理人，故此交易所產生之銷貨收入以淨額表達，但係全額收支付帳款。因前述代採購交易過程中，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全額收支付)說明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代採購		
-在途存貨	\$ 39,602	\$ -
其他	98	-
	<u>\$ 39,700</u>	<u>\$ -</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代採購		
-應付代採購貨款	\$ 236,139	\$ 1,797,760
其他	334	271
	<u>\$ 236,473</u>	<u>\$ 1,798,031</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電腦通訊 設備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9,853	\$ 128,017	\$ 95,703	\$ 9,356	\$ 10,297	\$ 17,187	\$ 43,040	\$ 513,4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991)	(86,521)	(5,821)	(7,722)	(11,024)	(29,577)	(175,656)
	<u>\$ 209,853</u>	<u>\$ 93,026</u>	<u>\$ 9,182</u>	<u>\$ 3,535</u>	<u>\$ 2,575</u>	<u>\$ 6,163</u>	<u>\$ 13,463</u>	<u>\$ 337,797</u>
12月31日								
成本	\$ 209,853	\$ 93,026	\$ 9,182	\$ 3,535	\$ 2,575	\$ 6,163	\$ 13,463	\$ 337,797
增添	49,745	1,917	34,940	1,348	99	7,865	5,945	101,859
本期轉入	-	-	546	-	-	-	845	1,391
處分	-	-	(400)	-	(4)	-	-	(404)
折舊費用	-	(3,331)	(6,007)	(1,049)	(941)	(6,079)	(5,552)	(22,959)
淨兌換差額	-	(12)	(2)	-	-	-	1	(13)
12月31日	<u>\$ 259,598</u>	<u>\$ 91,600</u>	<u>\$ 38,259</u>	<u>\$ 3,834</u>	<u>\$ 1,729</u>	<u>\$ 7,949</u>	<u>\$ 14,702</u>	<u>\$ 417,671</u>
12月31日								
成本	\$ 259,598	\$ 129,909	\$ 126,988	\$ 10,704	\$ 10,311	\$ 23,544	\$ 49,816	\$ 610,8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309)	(88,729)	(6,870)	(8,582)	(15,595)	(35,114)	(193,199)
	<u>\$ 259,598</u>	<u>\$ 91,600</u>	<u>\$ 38,259</u>	<u>\$ 3,834</u>	<u>\$ 1,729</u>	<u>\$ 7,949</u>	<u>\$ 14,702</u>	<u>\$ 417,671</u>
113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電腦通訊 設備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9,853	\$ 127,970	\$ 96,409	\$ 9,009	\$ 9,897	\$ 10,748	\$ 39,721	\$ 503,6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065)	(87,474)	(6,846)	(6,787)	(8,644)	(25,810)	(166,626)
	<u>\$ 209,853</u>	<u>\$ 96,905</u>	<u>\$ 8,935</u>	<u>\$ 2,163</u>	<u>\$ 3,110</u>	<u>\$ 2,104</u>	<u>\$ 13,911</u>	<u>\$ 336,981</u>
12月31日								
成本	\$ 209,853	\$ 96,905	\$ 8,935	\$ 2,163	\$ 3,110	\$ 2,104	\$ 13,911	\$ 336,981
增添	-	8	3,544	2,963	395	7,556	3,328	17,794
處分	-	-	(362)	(226)	-	-	-	(588)
折舊費用	-	(3,907)	(2,938)	(1,365)	(930)	(3,497)	(3,775)	(16,412)
淨兌換差額	-	20	3	-	-	-	(1)	22
12月31日	<u>\$ 209,853</u>	<u>\$ 93,026</u>	<u>\$ 9,182</u>	<u>\$ 3,535</u>	<u>\$ 2,575</u>	<u>\$ 6,163</u>	<u>\$ 13,463</u>	<u>\$ 337,797</u>
12月31日								
成本	\$ 209,853	\$ 128,017	\$ 95,703	\$ 9,356	\$ 10,297	\$ 17,187	\$ 43,040	\$ 513,4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991)	(86,521)	(5,821)	(7,722)	(11,024)	(29,577)	(175,656)
	<u>\$ 209,853</u>	<u>\$ 93,026</u>	<u>\$ 9,182</u>	<u>\$ 3,535</u>	<u>\$ 2,575</u>	<u>\$ 6,163</u>	<u>\$ 13,463</u>	<u>\$ 337,797</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自預付設備款分別轉入\$1,391 及\$0。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10 年到 1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倉庫及車位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4,525	\$ 4,678	\$ 29,203
增添	4,126	10,861	14,987
折舊費用	(15,840)	(3,401)	(19,241)
匯率影響數	(258)	-	(258)
12月31日	<u>\$ 12,553</u>	<u>\$ 12,138</u>	<u>\$ 24,691</u>

	113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9,579	\$ 1,146	\$ 30,725
增添	13,374	5,245	18,619
提前解除租約	(3,978)	-	(3,978)
折舊費用	(14,405)	(1,713)	(16,118)
匯率影響數	(45)	-	(45)
12月31日	<u>\$ 24,525</u>	<u>\$ 4,678</u>	<u>\$ 29,203</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7	\$ 45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634	7,55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	24
租賃修改損(益)	-	(94)
	<u>\$ 9,233</u>	<u>\$ 7,941</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4.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142,019	1.900%~4.627%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905,149	1.885%~4.694%	無
	<u>\$ 3,047,168</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9,200	1.808%~1.98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543,186	1.885%~2.003%	無
	<u>\$ 742,386</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00,000</u>	<u>\$ 130,000</u>
利率區間	<u>1.988%~2.058%</u>	<u>2.058%~2.088%</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採購貨款	<u>\$ 5,700,363</u>	<u>\$ 2,614,138</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056	\$ 56,34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65,969	82,115
應付廣告費	7,189	17,346
應付設備款	-	1,184
其他	201,099	199,394
	<u>\$ 435,313</u>	<u>\$ 356,380</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贖回權公司債	-	-
	\$ -	\$ -

1.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1,200,000，依票面金額116.16%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至116年1月2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1元。
- D.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3年4月2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2月17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4月2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2月17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1,20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4,814 仟股。
- (3)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轉換公司債面額為\$0。
- (4)本公司依上述發行辦法(1)D.之規定，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訂定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依面額之 100%行使贖回權，並訂定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及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期為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8,55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395%。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0，依票面金額 134.44%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18 年 1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97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51,730
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至民國126年6月28日，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025%-2.12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7,405
				109,13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748)
				\$ 63,38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350%-1.97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92,204
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至民國126年6月28日，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425%-2.12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2,136
				154,3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862)
				\$ 109,478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28)	(\$ 7,2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2	3,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56)	(\$ 4,00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239)	\$ 3,231	(\$ 4,008)
利息收入(費用)	(116)	52	(64)
	(7,355)	3,283	(4,07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	-	(125)
經驗調整	(148)	216	68
	(273)	216	(57)
提撥退休基金	-	173	17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7,628)	\$ 3,672	(\$ 3,956)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434)	\$ 2,746	(\$ 4,688)
利息收入(費用)	(89)	33	(56)
	(7,523)	2,779	(4,74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7	-	267
經驗調整	17	235	252
	284	235	519
提撥退休基金	-	217	21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7,239)	\$ 3,231	(\$ 4,00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4)	\$ 642	\$ 556	(\$ 54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2)	\$ 662	\$ 581	(\$ 5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5。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師設定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9 年為攸關期間。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518
1-2年	320
2-5年	1,009
5-10年	3,764
	<u>\$ 5,611</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

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香港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日本子公司 Team Japan Inc.、大陸子公司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534 及\$14,038。

(十五)股本/庫藏股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章程所訂資本總額為\$1,500,000，額定股數為 15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49,63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84,963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單位：仟股 113年
股本		
1月1日	84,963	71,549
公司債轉換	-	14,814
庫藏股註銷	-	(1,400)
12月31日	<u>84,963</u>	<u>84,963</u>
庫藏股		
1月1日(即12月31日期末數)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84,963</u>	<u>84,963</u>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因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轉換成普通股 14,814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均已辦理變更登記。

2.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買回年度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第一次-108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買回年度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第一次-108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並訂定註銷股份基礎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232,884	\$ -	\$ 5,123	\$ 2,238,0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54,890)	-	-	(254,890)
12月31日	<u>\$ 1,977,994</u>	<u>\$ -</u>	<u>\$ 5,123</u>	<u>\$ 1,983,117</u>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127,403	\$ -	\$ 5,123	\$ 1,132,52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8,558	-	248,5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5,778	(248,558)	-	997,2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0,297)	-	-	(140,297)
12月31日	<u>\$ 2,232,884</u>	<u>\$ -</u>	<u>\$ 5,123</u>	<u>\$ 2,238,007</u>

(十七)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猶有盈餘時，得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做成盈餘分配案：

- (1) 董事會研擬盈餘分配案時，除應顧及股東之利益及資本適足率外，並應兼顧本公司未來之發展計畫，妥善考量產業之前景，資金之需求、投資之環境及國內外競爭之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 (2) 除本年度之結餘外，董事會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另如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亦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3) 本公司股利分配得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盈餘分派得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金額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644	-	\$ 23,661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30)		3,819	
	<u>\$ 48,914</u>		<u>\$ 27,480</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254,890(每股 3 元)及\$140,297(每股 2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0,98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76	
現金股利	<u>339,853</u>	4.00
	<u>\$ 454,512</u>	

民國 114 年度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509,780(每股 6 元)。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113年度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 14,492,501	\$ 15,814,992
FLASH(快閃記憶體)	5,509,655	3,546,727
其他	426,293	576,740
	<u>\$ 20,428,449</u>	<u>\$ 19,938,459</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20,365</u>	<u>\$ 18,092</u>	<u>\$ 11,088</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17,626 及 \$8,915。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0,987	\$ 79,3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70	2,206
	<u>\$ 62,257</u>	<u>\$ 81,561</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預收及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 1,242	\$ 1,233
政府補助收入	240	20
其他	4,940	4,163
	<u>\$ 6,422</u>	<u>\$ 5,41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賠償損失	(\$ 34,573)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555	71,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	3,776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41)	332
租賃修改利益-提前解除租約	-	94
其他	(12)	(39)
	<u>(\$ 14,371)</u>	<u>\$ 75,293</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6,800	\$ 21,84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67	45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8,810
	<u>\$ 47,367</u>	<u>\$ 31,10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95,987	\$ 475,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2,959	\$ 16,41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9,241	\$ 16,1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964	\$ 2,440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493,468	\$ 390,038
勞健保費用	32,769	31,169
退休金費用	15,537	14,341
董事酬金	24,282	12,736
其他用人費用	29,931	27,356
	<u>\$ 595,987</u>	<u>\$ 475,64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計虧損後，以不低於其百分零點零五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年度餘額之百分之一作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

A. 修訂後章程規定

前項之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給付；其數額及給付種類，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並報股東會備查。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B. 修訂前章程規定

前項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給付；其數額及給付種類，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並報股東會備查。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158,066 及\$74,650；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7,903 及\$7,4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度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5%及 1%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4,650 及\$7,465，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已實際配發完畢。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49,990	\$ 95,476
扣繳及暫繳稅額	13,047	48,9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60)	(10,4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76	12,2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2,653	146,1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297)	(15,282)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60	10,468
匯率影響數	(21)	(51)
所得稅費用	\$ 307,095	\$ 141,31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	\$ 104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85,183	\$ 134,695
海外投資(益)損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負債)資產	(2,110)	1,3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60	10,468
外銷收入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影響數(迴轉)	(3,866)	(19,92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915	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8	12,235
其他	45	2,472
所得稅費用	\$ 307,095	\$ 141,317

註：適用之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036	\$ 49,924	\$ -	\$ 104,96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47	-	-	1,647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	9,405	-	9,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2	22	12	836
未休假獎金	1,493	171	-	1,664
售後服務準備	1,000	-	-	1,000
租賃負債	663	99	-	762
小計	60,641	59,621	12	120,2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90)	(3,419)	-	(6,109)
遞延未實現銷貨損失	(240)	240	-	-
使用權資產	(663)	(182)	-	(845)
其他	(37)	37	-	-
小計	(3,630)	(3,324)	-	(6,954)
合計	\$ 57,011	\$ 56,297	\$ 12	\$ 113,320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739	\$ 11,297	\$ -	\$ 55,03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90	(143)	-	1,647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983	(98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7	(31)	(104)	802
未休假獎金	1,518	(25)	-	1,493
售後服務準備	1,000	-	-	1,000
租賃負債	1,144	(481)	-	663
課稅損失	652	(652)	-	-
小計	51,763	8,982	(104)	60,6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786)	6,096	-	(2,690)
遞延未實現銷貨損失	-	(240)	-	(240)
使用權資產	(1,144)	481	-	(663)
其他	-	(37)	-	(37)
小計	(9,930)	6,300	-	(3,630)
合計	\$ 41,833	\$ 15,282	\$ 104	\$ 57,01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海外投資損失	\$ 42,616	\$ 53,446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9,845 及\$46,41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7. 本公司依財政部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申請分期繳納民國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共分 36 期，自民國 114 年 7 月開始繳納，每期繳納\$2,63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56,428 未繳納，表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09,873	84,963	13.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09,873	84,9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09,873	85,799	12.9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7,356	77,595	6.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7,356	77,5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9	
—可轉換公司債	5,034	6,35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2,390	84,480	6.3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859	\$ 17,7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84	4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184)
	<u>\$ 103,043</u>	<u>\$ 17,01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u>	<u>\$ 1,145,366</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742,386	\$ 130,000	\$ -	\$ 154,340	\$ 29,640
短期借款增加	2,304,782	-	-	-	-
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45,205)	-
宣告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54,890	-	-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54,890)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14,98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19,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04
12月31日	<u>\$ 3,047,168</u>	<u>\$ 100,000</u>	<u>\$ -</u>	<u>\$ 109,135</u>	<u>\$ 25,197</u>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 發現金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 動)
1月1日	\$ 1,231,877	\$ 200,000	\$ -	\$ -	\$ 241,739	\$ 31,081
短期借款減少	(489,491)	-	-	-	-	-
短期票券減少	-	(70,0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	(87,399)	-
宣告現金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	-	-	140,297	-	-	-
發放現金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	-	-	(140,297)	-	-	-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	-	-	1,388,890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認股權	-	-	-	(248,558)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3,776)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1,145,366)	-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 銷	-	-	-	8,810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18,61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	(15,948)
租賃負債減少	-	-	-	-	-	(4,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40)
12月31日	<u>\$ 742,386</u>	<u>\$ 130,000</u>	<u>\$ -</u>	<u>\$ -</u>	<u>\$ 154,340</u>	<u>\$ 29,6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TEAM RESEARCH INC(TR)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夏澹寧	本公司董事長
陳慶文	本公司總經理
鵬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TR	\$ 26,857	\$ 124,924

(1) 本集團銷貨予其他關係人-TR 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按月依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次月收付。

(2) 本集團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現金收款、貨到收款或月結 7 天至月結 60 天。

(3) 本集團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非關係人)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 之方式為之。自民國 113 年 3 月起，Newegg 交易可由本公司直接銷售或透由 TR 交易。

本集團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之金額及組成內容為：

	114年度	113年度
透由TR再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非關係人)	\$ 15,525	\$ 81,491
直接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11,332	43,433
	<u>\$ 26,857</u>	<u>\$ 124,924</u>

2.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TR	\$ -	\$ 27,386

本集團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非關係人)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 之方式為之，並委託其收款。自民國 113 年 3 月起，Newegg 交易可由本公司直接銷售或透由 TR 交易。

本集團因銷貨交易產生對其他關係人-TR 之應收帳款之金額及組成內容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由TR再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非關係人)	\$ -	\$ -
直接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	27,386
	<u>\$ -</u>	<u>\$ 27,386</u>

3.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代墊關係人-TR 廣告費用及代訂包材款項

等，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0 及\$311。

4.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其他關係人-TR 提供美加地區業務之售後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8,588 及\$7,84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5. 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向關係人-TR 收取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253 及\$1,13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171 及\$110。

6. 營業費用/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向鵬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辦公室租賃合約，租金費用由雙方議定，按月支付租金費用，各期間租金費用、預付租金及存出保證金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費用	\$ 3,410	\$ 3,38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	\$ 1,775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24	\$ 592

7. 融資擔保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借款，係由董事長夏澹寧及總經理陳慶文以保證人名義或提供個人資產為本集團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038	\$ 50,773
退職後福利	432	460
	\$ 77,470	\$ 51,2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74,344	\$ 138,207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513	9,22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351,051	302,646	短、長期借款
	<u>\$ 530,908</u>	<u>\$ 450,0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民國 114 年初美國消費者對於產品規格未如預期，依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規定向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提出請求。後續於民國 114 年 6 月雙方進行和解，本公司律師表示原告律師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無異議請求法院初步批准和解，此申請聽證預計於民國 115 年 3 月進行。本公司已將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為銀行授信額度之需已開立之本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3,122,920 及\$2,679,0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2,000,000，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

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日幣、人民幣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註)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7,912	31.43	\$ 4,648,874
美金：港幣	156	7.8125	4,9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4,939	31.43	\$ 4,869,733
美金：港幣	9,717	7.8125	305,405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163	32.7900	\$ 3,349,925
美金：港幣	1,028	7.7519	33,708
美金：人民幣	223	7.3020	7,3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7,485	32.7900	\$ 4,180,233
美金：港幣	747	7.7519	24,494

註：包含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489	\$	—
美金：港幣	1%	49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48,697)	\$	—
美金：港幣	1%	(3,054)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499	\$ -
美金:港幣	1%		337	-
美金:人民幣	1%		73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41,802)	\$ -
美金:港幣	1%	(	245)	-

B. 價格風險

無。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應付短期票券、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32,563 及\$10,2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1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

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1%	6.24%	77.00%	100.00%	100.00%	
應收票據	\$ 342	\$ -	\$ -	\$ -	\$ -	\$ 342
應收帳款	4,070,981	70,024	13,878	115	330	4,155,3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
合計	<u>\$4,071,323</u>	<u>\$ 70,024</u>	<u>\$ 13,878</u>	<u>\$ 115</u>	<u>\$ 330</u>	<u>\$4,155,670</u>
備抵損失	(\$ 8,424)	(\$ 4,373)	(\$ 10,698)	(\$ 115)	(\$ 330)	(\$ 23,940)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7%	0.09%-14.31%	100.00%	
應收票據	\$ 41	\$ -	\$ -	\$ -	\$ -	\$ 41
應收帳款	927,663	58,371	36	-	-	986,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86	-	-	-	-	27,386
合計	<u>\$ 955,090</u>	<u>\$ 58,371</u>	<u>\$ 36</u>	<u>\$ -</u>	<u>\$ -</u>	<u>\$1,013,497</u>
備抵損失	(\$ 269)	(\$ 17)	\$ -	\$ -	\$ -	(\$ 28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286	\$ 2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3,654	23,654
12月31日	<u>\$ -</u>	<u>\$ 23,940</u>	<u>\$ 23,940</u>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1,000	\$ 1,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714)	(714)
12月31日	\$ -	\$ 286	\$ 286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45,813	\$ 2,053,414

- D.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4,881	\$ 7,711	\$ 3,073	\$ -	\$ 25,6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545	16,112	16,889	36,592	117,138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6,860	\$ 9,085	\$ 4,271	\$ -	\$ 30,2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595	47,595	27,477	42,485	165,15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營運活動均與記憶體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無須揭露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另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10,027	\$ 537,489
利息收入	62,257	81,561
其他收入	6,422	5,4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71)	75,293
財務成本	(47,367)	(31,1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	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16,968</u>	<u>\$ 668,67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產品別營業收入之組成，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外部客戶所在國分類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739,723	\$ 456,474	\$ 427,091	\$ 384,075
亞洲	3,186,615	4,131	4,143,246	3,749
美洲	14,202,770	-	14,339,942	-
歐洲	947,558	-	748,389	-
其他	351,783	-	279,791	-
	<u>\$ 20,428,449</u>	<u>\$ 460,605</u>	<u>\$ 19,938,459</u>	<u>\$ 387,82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單一營運部門，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 5,138,650	單一營運部門	\$ 8,767,208	單一營運部門
乙公司	3,148,056	單一營運部門	-	單一營運部門
	<u>\$ 8,286,706</u>		<u>\$ 8,767,208</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之公司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2.00%	註1	\$ -	營運週轉	\$ -	不適用	\$ -	\$ 1,940,260	\$ 3,880,521	註3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00%	註1	-	營運週轉	-	不適用	-	1,940,260	3,880,521	註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0,000	530,000	-	2.00%	註1	-	營運週轉	-	不適用	-	1,940,260	3,880,521	註5

註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2. 個別對象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不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3: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50,000，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4: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50,000，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5: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530,000，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附表一第1頁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 以上之公司。	\$ 970,130	\$ 332,100	\$ 314,300	\$ -	\$ -	6.48	\$ 2,425,326	Y	N	N	註3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民國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327,900，預計於民國115年11月6日到期，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808,946	8.53%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345,086)	(5.83%)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54,686	9.62%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32,386)	(11.03%)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7,572)	(0.72%)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2,333	(100.00%)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87,467)	(0.92%)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35,538	(100.00%)	-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08,946)	(100.00%)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45,086	99.63%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154,686)	(100.00%)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32,386	100.00%		
TEAM JAPAN INC.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7,572	100.00%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2,333)	0.54%		
十銓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7,467	100.00%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35,538)	3.28%		

註1：按月依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次月收付。

註2：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附表四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5,538	2.57	\$ -	不適用	\$ -	\$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之比率 (註3)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	\$ 1,808,946	2	8.86%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帳款	345,086	1	2.30%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1	銷貨收入	147,572	2	0.72%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22,333	3	0.15%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7,467	2	0.92%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5,538	3	0.90%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1	進貨	3,154,686	2	15.00%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1	應付帳款	632,386	3	4.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1. 按月互抵帳款後次月收付。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3. 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註5：個別交易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未達1%，不予以揭露。

註6：有關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及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 108,030	\$ 108,030	27,622,000	100.00	\$ 46,168	\$ 14,454	\$ 11,426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日本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5,566	5,566	200	100.00	15,788	(6,571)	(6,571)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9,432	9,432	500	100.00	14,881	5,494	5,494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 子產品銷售	\$ 82,295	註1	\$ 82,295	\$ -	\$ -	\$ 82,295	\$ 10,995	100.00	\$ 10,995	\$ 24,224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295	\$ 81,798	\$ 2,910,391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葉翠苗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78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于智帆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41837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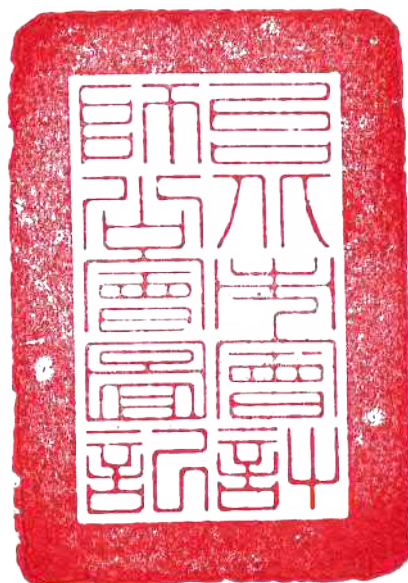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

附件五

11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96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3 樓
電 話：(02)8226-500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263 號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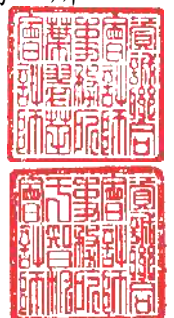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于智帆

葉翠苗
于智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1,935	6	\$ 708,402	5	\$ 3,717,15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2,618	-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一)及八						
	產－流動		222,400	1	174,344	1	138,20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	-	342	-	3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24,756	24	4,131,388	28	2,839,35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二)		50	-	-	-	4,6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55,868	1	124,956	1	76,5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0	-	938	-	823	-
130X	存貨	六(四)	13,569,831	62	9,191,226	61	4,247,995	32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212,721	1	47,406	-	37,5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57,903	1	39,700	-	1,850,871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58,301	96	14,418,702	96	12,913,566	9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一)及八						
	產－非流動		281,491	1	5,513	-	8,2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12,217	2	417,671	3	339,15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3,015	-	24,691	-	30,212	-
1780	無形資產		13,623	-	4,488	-	4,9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942	1	120,274	1	63,1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533	-	13,755	-	18,8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12,185	-	11,964	-	7,7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0,006	4	598,356	4	472,239	4
1XXX	資產總計		\$ 21,898,307	100	\$ 15,017,058	100	\$ 13,385,805	100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211,626	24	\$	3,047,168	20	\$	915,47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1		100,000	1		8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69,692	1		20,365	-		19,396	-
2150	應付票據			21,971	-		34,554	-		30,956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4,000,685	18		5,700,363	38		3,286,328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二)		1,540,431	7		435,313	3		544,38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42,825	5		407,356	3		115,8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573	-		39,573	-		5,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638	-		14,540	-		18,5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5,969	-		45,748	-		45,0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547,808	3		236,473	2		4,374,504	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34,218	59		10,081,453	67		9,435,565	7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902,817	9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1,810	-		63,387	1		98,1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49	-		6,954	-		3,1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48	-		10,657	-		12,0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926	-		3,956	-		3,9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9,050	9		84,954	1		117,268	1
2XXX	負債總計			14,803,268	68		10,166,407	68		9,552,833	7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49,633	4		849,633	6		849,633	6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271,427	10		1,983,117	13		1,983,117	1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861	1		168,861	1		118,2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08	-		8,408	-		10,1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6,767	17		1,852,716	12		876,35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0,057)	-	(	12,084)	-	(	4,491)	-
3XXX	權益總計			7,095,039	32		4,850,651	32		3,832,972	2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98,307	100	\$	15,017,058	100	\$	13,385,80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陳芊樺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9,044,806	100	\$ 5,350,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二)	(5,606,600)	(62)	(4,872,468)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38,206	38	477,830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95,050)	(3)	(353,909)	(7)
6200 管理費用		(177,121)	(2)	(38,4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65)	(1)	(14,93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488	-	(7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3,148)	(6)	(408,073)	(8)
6900 營業利益		2,905,058	32	69,7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50	-	17,5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909	-	1,1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0,367)	-	20,7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3,900)	(1)	(5,2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08)	(1)	34,308	1
7900 稅前淨利		2,864,850	31	104,06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70,946)	(6)	(19,509)	-
8200 本期淨利		\$ 2,293,904	25	\$ 84,55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7	-	\$ 3,9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27	-	3,9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27	-	\$ 3,9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5,931	25	\$ 88,47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93,904	25	\$ 84,55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95,931	25	\$ 88,473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27.00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23.34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陳芊樺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保留盈餘
 業主之權
 益
 其他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849,633	\$ 2,238,007	\$ 118,217	\$ 10,138	\$ 791,802	(\$ 8,408)	\$ 3,999,389
本期淨利	-	-	-	-	84,556	-	84,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17	3,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556	3,917	88,47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254,890)	-	-	-	-	(254,890)
114年3月31日餘額	\$ 849,633	\$ 1,983,117	\$ 118,217	\$ 10,138	\$ 876,358	(\$ 4,491)	\$ 3,832,972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5年1月1日餘額	\$ 849,633	\$ 1,983,117	\$ 168,861	\$ 8,408	\$ 1,852,716	(\$ 12,084)	\$ 4,850,651
本期淨利	-	-	-	-	2,293,904	-	2,293,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27	2,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3,904	2,027	2,295,931
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339,853)	-	(339,85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509,780)	-	-	-	-	(509,78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798,090	-	-	-	-	798,090
115年3月31日餘額	\$ 849,633	\$ 2,271,427	\$ 168,861	\$ 8,408	\$ 3,806,767	(\$ 10,057)	\$ 7,095,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陳芊樺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864,850	\$ 104,0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488)	768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	12,681	9,3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051	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益)	六(二十)	(2,600)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50)	(17,5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3,900	5,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	(19)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3	(309)
應收帳款淨額		(1,086,880)	(1,854,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	22,738
其他應收款		(30,912)	(12,018)
存貨		(4,378,605)	1,575,000
預付款項		(165,315)	(12,553)
其他流動資產		(218,203)	(1,850,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9,327	1,304
應付票據		(12,583)	(12,360)
應付帳款		(1,699,678)	672,190
其他應付款		255,485	(66,350)
其他流動負債		311,335	2,576,4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	(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74,561)	1,141,408
收取之利息		2,150	17,594
支付所得稅		(11,712)	(2,907)
退還之所得稅		-	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84,123)	1,156,345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48,05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75,978)	1,0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74)	(6,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0
取得無形資產	(10,18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22	(3,7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	(3,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440)	(12,4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2,164,458	173,084
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10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1,356)	(11,131)
支付之利息	(26,777)	(5,2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6,093)	(4,59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七) 2,683,7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3,998	102,127
匯率影響數	2,098	3,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3,533	1,249,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402	2,467,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1,935	\$ 3,717,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陳芊樺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起正式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等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DC)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TEAM JAPAN INC. (TJ)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TD)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DC)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十銓恒泰)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註：為非重要子公司，惟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日幣」、「人民幣」及「美元」。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1~9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4~6年
電腦通訊設備	2~6年
其他	3~6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及訴訟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損失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過程中，因本集團須運用判斷評估存貨之正常損耗、過時陳舊及市場銷售價值，以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4	\$ 128	\$ 181
活期存款	1,287,401	425,404	978,812
定期存款	14,400	282,870	1,761,791
附買回債券	-	-	976,374
	<u>\$ 1,301,935</u>	<u>\$ 708,402</u>	<u>\$ 3,717,15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為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活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222,400、\$174,344 及\$138,207，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已將為長期借款及公司債質押擔保之活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281,491、\$5,513 及\$8,216，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			
之贖回權	\$ <u>12,618</u>	\$ <u>-</u>	\$ <u>-</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9	\$ 342	\$ 35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 <u>19</u>	\$ <u>342</u>	\$ <u>350</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242,208	\$ 4,155,328	\$ 2,840,4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0</u>	<u>-</u>	<u>4,648</u>
	5,242,258	4,155,328	2,845,060
減：備抵損失	(<u>17,452</u>)	(<u>23,940</u>)	(<u>1,054</u>)
	\$ <u>5,224,806</u>	\$ <u>4,131,388</u>	\$ <u>2,844,006</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1,013,497。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60,690	(\$ 314,607)	\$ 6,146,083
半成品	4,826,246	(210,282)	4,615,964
製成品	1,501,893	(189,420)	1,312,473
在途存貨	1,495,311	-	1,495,311
	<u>\$ 14,284,140</u>	<u>(\$ 714,309)</u>	<u>\$ 13,569,831</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362,042	(\$ 348,236)	\$ 3,013,806
半成品	2,163,916	(76,213)	2,087,703
製成品	1,130,002	(103,343)	1,026,659
在途存貨	3,063,058	-	3,063,058
	<u>\$ 9,719,018</u>	<u>(\$ 527,792)</u>	<u>\$ 9,191,226</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28,385	(\$ 182,616)	\$ 1,345,769
半成品	1,677,011	(58,278)	1,618,733
製成品	840,998	(45,822)	795,176
在途存貨	488,317	-	488,317
	<u>\$ 4,534,711</u>	<u>(\$ 286,716)</u>	<u>\$ 4,247,995</u>

1.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21,689	\$ 4,867,48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6,517	7,367
出售下腳收入	(1,606)	(2,385)
存貨盤虧(盈)	-	-
	<u>\$ 5,606,600</u>	<u>\$ 4,872,468</u>

(五)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代採購交易係協助客戶向廠商代採買原料，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斷，本集團係作為該項交易之代理人，故此交易所產生之銷貨收入以淨額表達，但係全額收支付帳款。因前述代採購交易過程中，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全額收支付)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代採購			
-在途存貨	\$ 242,729	\$ 39,602	\$ 1,850,871
-應收代採購貨款(七(二))	15,173	-	-
	257,902	39,602	1,850,871
其他	1	98	-
	<u>\$ 257,903</u>	<u>\$ 39,700</u>	<u>\$ 1,850,871</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代採購			
-預收貨款	\$ -	\$ -	\$ 24,774
-應付代採購貨款	544,828	236,139	4,349,542
	544,828	236,139	4,374,316
其他	2,980	334	188
	<u>\$ 547,808</u>	<u>\$ 236,473</u>	<u>\$ 4,374,50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合計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電腦通訊設備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259,598	\$ 129,909	\$ 126,988	\$ 10,704	\$ 10,311	\$ 23,544	\$ 49,816	\$ 610,8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309)	(88,729)	(6,870)	(8,582)	(15,595)	(35,114)	(193,199)
	<u>\$ 259,598</u>	<u>\$ 91,600</u>	<u>\$ 38,259</u>	<u>\$ 3,834</u>	<u>\$ 1,729</u>	<u>\$ 7,949</u>	<u>\$ 14,702</u>	<u>\$ 417,671</u>
1月1日	\$ 259,598	\$ 91,600	\$ 38,259	\$ 3,834	\$ 1,729	\$ 7,949	\$ 14,702	\$ 417,671
增添	-	29	113	-	-	1,093	139	1,374
處分	-	-	-	-	-	(93)	-	(93)
折舊費用	-	(723)	(2,355)	(248)	(240)	(1,679)	(1,498)	(6,743)
淨兌換差額	-	3	5	-	4	(5)	1	8
3月31日	<u>\$ 259,598</u>	<u>\$ 90,909</u>	<u>\$ 36,022</u>	<u>\$ 3,586</u>	<u>\$ 1,493</u>	<u>\$ 7,265</u>	<u>\$ 13,344</u>	<u>\$ 412,217</u>
3月31日								
成本	\$ 259,598	\$ 129,945	\$ 127,115	\$ 10,704	\$ 10,315	\$ 24,525	\$ 49,955	\$ 612,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9,036)	(91,093)	(7,118)	(8,822)	(17,260)	(36,611)	(199,940)
	<u>\$ 259,598</u>	<u>\$ 90,909</u>	<u>\$ 36,022</u>	<u>\$ 3,586</u>	<u>\$ 1,493</u>	<u>\$ 7,265</u>	<u>\$ 13,344</u>	<u>\$ 412,217</u>

114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電腦通訊設備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9,853	\$ 128,017	\$ 95,703	\$ 9,356	\$ 10,297	\$ 17,187	\$ 43,040	\$ 513,4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4,991)</u>	<u>(86,521)</u>	<u>(5,821)</u>	<u>(7,722)</u>	<u>(11,024)</u>	<u>(29,577)</u>	<u>(175,656)</u>
	<u>\$ 209,853</u>	<u>\$ 93,026</u>	<u>\$ 9,182</u>	<u>\$ 3,535</u>	<u>\$ 2,575</u>	<u>\$ 6,163</u>	<u>\$ 13,463</u>	<u>\$ 337,797</u>
1月1日	\$ 209,853	\$ 93,026	\$ 9,182	\$ 3,535	\$ 2,575	\$ 6,163	\$ 13,463	\$ 337,797
增添	-	-	14	1,110	-	1,010	3,964	6,098
處分	-	-	-	-	-	-	-	-
折舊費用	-	(974)	(892)	(332)	(234)	(1,094)	(1,216)	(4,742)
淨兌換差額	-	2	2	-	-	-	2	6
3月31日	<u>\$ 209,853</u>	<u>\$ 92,054</u>	<u>\$ 8,306</u>	<u>\$ 4,313</u>	<u>\$ 2,341</u>	<u>\$ 6,079</u>	<u>\$ 16,213</u>	<u>\$ 339,159</u>
3月31日								
成本	\$ 209,853	\$ 128,023	\$ 95,725	\$ 10,466	\$ 10,299	\$ 16,693	\$ 47,023	\$ 518,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5,969)</u>	<u>(87,419)</u>	<u>(6,153)</u>	<u>(7,958)</u>	<u>(10,614)</u>	<u>(30,810)</u>	<u>(178,923)</u>
	<u>\$ 209,853</u>	<u>\$ 92,054</u>	<u>\$ 8,306</u>	<u>\$ 4,313</u>	<u>\$ 2,341</u>	<u>\$ 6,079</u>	<u>\$ 16,213</u>	<u>\$ 339,159</u>

1.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10 年到 1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倉庫及車位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12,553	\$ 12,138	\$ 24,691
增添	4,209	-	4,209
折舊費用	(4,615)	(1,323)	(5,938)
匯率影響數	53	-	53
3月31日	<u>\$ 12,200</u>	<u>\$ 10,815</u>	<u>\$ 23,015</u>

	114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4,526	\$ 4,677	\$ 29,203
增添	2,394	3,073	5,467
折舊費用	(3,911)	(674)	(4,585)
匯率影響數	127	-	127
3月31日	<u>\$ 23,136</u>	<u>\$ 7,076</u>	<u>\$ 30,212</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1	\$ 14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71	2,21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	7
	<u>\$ 1,920</u>	<u>\$ 2,374</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除上述附註六(七)4.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419,282	1.880%~4.786%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1,792,344</u>	1.900%~4.693%	無
	<u>\$ 5,211,626</u>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142,019	1.900%~4.627%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905,149</u>	1.885%~4.694%	無
	<u>\$ 3,047,168</u>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65,470	1.808%~1.968%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550,000</u>	1.885%~2.006%	無
	<u>\$ 915,470</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九) 應付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採購貨款	\$ 4,000,685	\$ 5,700,363	\$ 3,286,328

(十)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143	\$ 61,056	\$ 40,26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08,911	165,969	84,443
應付廣告費	6,322	7,189	10,595
應付設備款	-	-	649
應付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849,633	-	254,890
其他	130,422	201,099	153,541
	\$ 1,540,431	\$ 435,313	\$ 544,385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7,183)	-	-
	1,902,817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贖回權 公司債	-	-	-
	\$ 1,902,817	\$ -	\$ -

1.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2,000,000，依票面金額134.44%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至118年1月15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7元。
- D.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7 年 12 月 16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 0。

(3)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轉換公司債面額為\$0。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98,0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014%。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5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97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41,485
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至民國126年6月28日，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025%-2.12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6,294
				97,7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969)
				<u>\$ 51,81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97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51,730
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至民國126年6月28日，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025%-2.12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7,405
				109,13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748)
				<u>\$ 63,38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350%-1.97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82,161
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至民國126年6月28日，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425%-2.12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1,048
				143,2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085)
				<u>\$ 98,124</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 及\$16。

(3)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5。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香港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日本子公司 Team Japan Inc.、大陸子公司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15 及\$3,589。

(十四)股本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章程所訂資本總額為\$1,500,000，額定股數為 15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49,63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84,963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5年	單位：仟股 114年
股本		
1月1日	84,963	84,963
公司債轉換	-	-
3月31日	<u>84,963</u>	<u>84,963</u>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5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977,994	\$ -	\$ 5,123	\$ 1,983,11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98,090	-	798,0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09,780)	-	-	(509,780)
3月31日	<u>\$ 1,468,214</u>	<u>\$ 798,090</u>	<u>\$ 5,123</u>	<u>\$ 2,271,427</u>

	11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232,884	\$ -	\$ 5,123	\$ 2,238,0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54,890)	-	-	(254,890)
3月31日	<u>\$ 1,977,994</u>	<u>\$ -</u>	<u>\$ 5,123</u>	<u>\$ 1,983,117</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猶有盈餘時，得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做成盈餘分配案：

- (1) 董事會研擬盈餘分配案時，除應顧及股東之利益及資本適足率外，並應兼顧本公司未來之發展計畫，妥善考量產業之前景，資金之需求、投資之環境及國內外競爭之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 (2) 除本年度之結餘外，董事會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另如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亦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3) 本公司股利分配得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盈餘分派得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644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30)	
	<u>\$ 48,914</u>	

民國 113 年度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254,890(每股 3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0,98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76	
現金股利	<u>339,853</u>	4.00
	<u>\$ 454,512</u>	

民國 114 年度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509,780(每股 6 元)。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及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依據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故本財務報告已反映此項應付款項。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 7,398,747	\$ 2,664,724
FLASH(快閃記憶體)	1,619,608	2,526,926
其他	<u>26,451</u>	<u>158,648</u>
	<u>\$ 9,044,806</u>	<u>\$ 5,350,298</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69,692	\$ 20,365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9,396	\$ 18,092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7,939 及 \$15,731。

(十八) 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924	\$ 17,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26	-
	<u>\$ 2,150</u>	<u>\$ 17,594</u>

(十九) 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預收及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 220	\$ 184
其他	1,689	992
	<u>\$ 1,909</u>	<u>\$ 1,17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2,985)	\$ 20,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 贖回權	2,6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9	10
其他	(1)	-
	<u>(\$ 10,367)</u>	<u>\$ 20,76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6,636	\$ 5,08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41	14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123	-
	<u>\$ 33,900</u>	<u>\$ 5,230</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61,783	\$ 111,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743	\$ 4,74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5,938	\$ 4,5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051	\$ 746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406,069	\$ 89,877
勞健保費用	8,557	7,771
退休金費用	4,129	3,605
董事酬金	33,756	2,541
其他用人費用	9,272	7,434
	\$ 461,783	\$ 111,22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計虧損後，以不低於其百分零點零五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年度餘額之百分之一作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

A. 修訂後章程規定

前項之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給付；其數額及給付種類，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並報股東會備查。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B. 修訂前章程規定

前項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給付；其數額及給付種類，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並報股東會備查。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320,689 及\$11,505；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32,069 及\$1,1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8,066 及\$7,903，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已配發\$9,816 餘\$148,250 尚未支付，董事酬勞尚未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46,844	\$ 19,440
扣繳及暫繳稅額	207	1,773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數	955	1,3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648,006	22,5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76,975)	(2,994)
其他：		
匯率影響數	(85)	(14)
所得稅費用	\$ 570,946	\$ 19,509

(2)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3. 本公司依財政部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申請分期繳納民國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共分 36 期，自民國 114 年 9 月開始繳納，每期繳納\$1,734，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尚有\$50,272 未繳納，表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293,904	84,963	27.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293,904	84,9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40	
－可轉換公司債	4,523	11,48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298,427	98,492	23.34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4,556	84,963	1.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4,556	84,9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556	85,634	0.99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4	\$ 6,0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1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49)
	<u>\$ 1,374</u>	<u>\$ 6,63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339,853	\$ -
已宣告未發放之資本公積 配發現金	509,780	254,8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u>\$ 849,633</u>	<u>\$ 254,890</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 動)
1月1日	\$3,047,168	\$ 100,000	\$ -	\$ -	\$ 109,135	\$ 25,197
短期借款增加	2,164,458	-	-	-	-	-
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	(11,356)	-
宣告現金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849,633	-	-	-
籌資現金流量 增加	-	-	-	2,683,766	-	-
其他非現金之變 動-認股權	-	-	-	(798,090)	-	-
其他非現金之變 動-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10,018	-	-
應付公司債折價 攤銷	-	-	-	7,123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4,20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	(6,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73
3月31日	<u>\$5,211,626</u>	<u>\$ 200,000</u>	<u>\$ 849,633</u>	<u>\$1,902,817</u>	<u>\$ 97,779</u>	<u>\$ 23,486</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及資本 公積配發現金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742,386	\$ 130,000	\$ -	\$ 154,340	\$ 29,640
短期借款增加	173,084	-	-	-	-
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11,131)	-
宣告現金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	-	-	254,890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5,46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4,596)
租賃負債減少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28
3月31日	<u>\$ 915,470</u>	<u>\$ 80,000</u>	<u>\$ 254,890</u>	<u>\$ 143,209</u>	<u>\$ 30,6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TEAM RESEARCH INC(TR)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夏澹寧	本公司董事長
陳慶文	本公司總經理
鵬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TR	<u>\$ 2,403</u>	<u>\$ 5,166</u>

(1) 本集團銷貨予其他關係人-TR 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按月依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次月收付。

(2) 本集團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現金收款、貨到收款或月結 7 天至月結 60 天。

2. 應收帳款

本集團因銷貨交易產生對其他關係人-TR 之應收帳款之金額及組成內容為：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TR	\$ <u>50</u>	\$ <u>-</u>	\$ <u>4,648</u>

3.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其他關係人-TR 提供美加地區業務之售後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184 及\$2,270，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2,682、\$0 及\$2,291。

4. 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關係人-TR 收取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008 及\$321，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1,188、\$171 及\$435。

5. 營業費用/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向鵬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辦公室租賃合約，租金費用由雙方議定，按月支付租金費用，各期間租金費用、預付租金及存出保證金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費用	\$ <u>1,088</u>	\$ <u>845</u>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預付租金	\$ <u>-</u>	\$ <u>-</u>	\$ <u>887</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u>784</u>	\$ <u>624</u>	\$ <u>592</u>

6. 融資擔保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部分借款，係由董事長夏澹寧及總經理陳慶文以保證人名義為本集團提供擔保。

7. 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為關係人-TR 代採購交易產生之應收代採購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15,173、\$0 及\$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6,085	\$ 8,388
退職後福利	81	108
	<u>\$ 116,166</u>	<u>\$ 8,4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2,400	\$ 174,344	\$ 138,207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491	5,513	8,216	長期借款、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u>350,348</u>	<u>351,051</u>	<u>301,692</u>	短、長期借款
	<u>\$ 854,239</u>	<u>\$ 530,908</u>	<u>\$ 448,1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民國 114 年初美國消費者對於產品規格未如預期，依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規定向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提出請求。後續於民國 114 年 6 月雙方進行和解，本公司律師表示原告律師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無異議請求法院初步批准和解，此申請聽證預計於民國 115 年 9 月進行。本公司已將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為銀行授信額度之需已開立之本票，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4,922,000、\$3,122,920 及 \$2,693,9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4 年相同，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日幣、人民幣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註)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1,184	32.00	\$ 6,437,888
人民幣：新台幣	49,215	4.6290	227,816
日幣：新台幣	445,686	0.20	89,360
加拿大元：新台幣	596	21.96	13,0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6,926	32.00	\$ 6,941,632
美金：港幣	5,000	7.8125	160,000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7,912	31.43	\$ 4,648,874
美金：港幣	156	7.8125	4,9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4,939	31.43	\$ 4,869,733
美金：港幣	9,717	7.8125	305,405
11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3,638	33.21	\$ 6,430,718
人民幣：新台幣	3,367	4.573	15,397
加拿大元：新台幣	232	23.16	5,373
美金：港幣	277	7.7519	9,199
美金：人民幣	154	7.2464	5,1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0,276	33.21	\$ 7,647,466
美金：港幣	1,821	7.7519	60,475
日幣：新台幣	2,060	0.2227	459

註：包含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37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78	-
日幣：新台幣	1%	894	-
加拿大元：新台幣	1%	131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69,416)	\$ -
美金：港幣	1%	(1,600)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30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4	-
加拿大元：新台幣	1%	54	-
美金：港幣	1%	92	-
美金:人民幣	1%	51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76,475)	\$ -
美金：港幣	1%	(605)	-
日幣：新台幣	1%	(5)	-

B. 價格風險

無。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應付短期票券、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

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3,774 及 \$2,84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1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5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1%	5.82%	88.89%	100.00%	100.00%	
應收票據	\$ 19	\$ -	\$ -	\$ -	\$ -	\$ 19
應收帳款	5,171,936	67,496	9	2,743	24	5,242,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	-	-	-	-	50
合計	<u>\$5,172,005</u>	<u>\$ 67,496</u>	<u>\$ 9</u>	<u>\$ 2,743</u>	<u>\$ 24</u>	<u>\$5,242,277</u>
備抵損失	<u>(\$ 10,751)</u>	<u>(\$ 3,926)</u>	<u>(\$ 8)</u>	<u>(\$ 2,743)</u>	<u>(\$ 24)</u>	<u>(\$ 17,452)</u>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1%	6.24%	77.00%	100.00%	100.00%	
應收票據	\$ 342	\$ -	\$ -	\$ -	\$ -	\$ 342
應收帳款	4,070,981	70,024	13,878	115	330	4,155,3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
合計	<u>\$4,071,323</u>	<u>\$ 70,024</u>	<u>\$ 13,878</u>	<u>\$ 115</u>	<u>\$ 330</u>	<u>\$4,155,670</u>
備抵損失	(\$ 8,424)	(\$ 4,373)	(\$ 10,698)	(\$ 115)	(\$ 330)	(\$ 23,940)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7%	0.09%-14.31%	100.00%	
應收票據	\$ 350	\$ -	\$ -	\$ -	\$ -	\$ 350
應收帳款	1,700,132	1,136,409	2,350	1,521	-	2,840,4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48	-	-	-	-	4,648
合計	<u>\$1,705,130</u>	<u>\$1,136,409</u>	<u>\$ 2,350</u>	<u>\$ 1,521</u>	<u>\$ -</u>	<u>\$2,845,410</u>
備抵損失	(\$ 495)	(\$ 341)	(\$ 1)	(\$ 217)	\$ -	(\$ 1,05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23,940	\$ 23,9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6,488)	(6,488)
3月31日	<u>\$ -</u>	<u>\$ 17,452</u>	<u>\$ 17,452</u>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286	\$ 2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768	768
3月31日	<u>\$ -</u>	<u>\$ 1,054</u>	<u>\$ 1,054</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862,374	\$ 1,945,813	\$ 1,888,730

D.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3,978	\$ 7,881	\$ 2,078	\$ -	\$ 23,9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553	5,630	16,889	35,185	105,25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000,000	-	2,000,000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4,881	\$ 7,711	\$ 3,073	\$ -	\$ 25,6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545	16,112	16,889	36,592	117,138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8,978	\$ 8,188	\$ 4,051	\$ -	\$ 31,2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595	47,595	16,994	41,069	153,25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

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債之贖/賣回	\$ -	\$ 12,618	\$ -	\$ 12,618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營運活動均與記憶體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無須揭露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另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調節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905,058	\$ 69,757
利息收入	2,150	17,594
其他收入	1,909	1,1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67)	20,768
財務成本	(33,900)	(5,2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864,850</u>	<u>\$ 104,065</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2.00%	註1	\$ -	營運週轉	\$ -	不適用	\$ -	\$ 2,838,016	\$ 5,676,031	註3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00%	註1	-	營運週轉	-	不適用	-	2,838,016	5,676,031	註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0,000	530,000	-	2.00%	註1	-	營運週轉	-	不適用	-	2,838,016	5,676,031	註5

註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2. 個別對象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不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3: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50,000，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4: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50,000，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5: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530,000，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 以上之公司。	\$ 1,419,008	\$ 320,000	\$ 320,000	\$ -	\$ -	4.51	\$ 3,547,520	Y	N	N	註3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民國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327,900，預計於民國115年11月6日到期，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127,927	17.06%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280,431)	(6.70%)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0,072)	(1.55%)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9,360	1.60%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47,552	5.19%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97,608)	(16.66%)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5,093)	(2.49%)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9,856	1.60%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9,225)	(1.76%)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27,222	4.06%	-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27,927)	(100.00%)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80,431	100.00%	-
TEAM JAPAN INC.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0,072	100.00%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9,360)	100.00%	-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47,552)	(73.60%)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97,608	100.00%	-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25,093	25.75%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9,856)	(12.07%)	-
十銓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9,225	100.00%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27,222)	100.00%	-

註1：按月依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次月收付。

註2：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27,222	3.51	\$ -	不適用	\$ -	\$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之比率 (註3)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	\$ 2,127,927	2	23.53%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帳款	280,431	1	1.28%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1	銷貨收入	140,072	2	1.55%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恆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9,225	2	1.76%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恆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7,222	3	1.0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1	進貨	647,552	2	7.16%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1	應付帳款	697,608	3	3.19%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1	銷貨收入	225,093	2	2.4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 1. 按月互抵帳款後次月收付。
-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3. 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註5：個別交易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未達1%，不予以揭露。

註6：有關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及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 108,030	\$ 108,030	27,622,000	100.00	(\$ 8,213)	\$ 24,844	\$ 18,627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日本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5,566	5,566	200	100.00	(26,534)	6,954	6,954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9,432	9,432	500	100.00	14,896	31,581	31,581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 子產品銷售	\$ 82,295	註1	\$ 82,295	\$ -	\$ -	\$ 82,295	\$ 21,142	100.00	\$ 21,142	\$ 46,140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295	\$ 81,798	\$ 4,257,023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附件六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496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3 樓
電 話：(02)8226-500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21 號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記憶體相關產品，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經驗等因素，以評估銷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給予授信條件，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準備矩陣。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係製造及銷售記憶體相關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受產業環境競爭影響，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變動快，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並抽核相關佐證文件，重新計算各項存貨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01,358	26	\$	894,79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38,207	2		198,69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	-		9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7,575	10		3,001,096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37,750	-		70,3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一)		62,840	1		95,57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42	-		2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32	-		332	-
130X	存貨	六(四)		5,163,613	55		3,339,426	39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23,137	-		50,3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	-		442,249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95,195	94		8,094,008	9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9,220	-		13,5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8,395	1		103,1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7,434	4		336,55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817	-		25,004	-
1780	無形資產			5,678	-		3,9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9,978	1		49,9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146	-		4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3,011	-		4,9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4,679	6		537,495	6
1XXX	資產總計		\$	9,369,874	100	\$	8,631,503	100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42,386	8	\$	1,231,877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30,000	1		2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26,155	-		10,975	-
2150	應付票據			43,316	1		85,37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956,036	21		3,950,735	4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3,888	-		42,8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52,919	4		194,10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5,518	1		60,67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000	-		5,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155	-		10,2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4,862	1		46,7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1,797,760	19		353,12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41,995	56		6,191,726	7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09,478	1		195,00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930	-		8,7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74	-		15,0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008	-		4,6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490	1		223,516	2
2XXX	負債總計			5,370,485	57		6,415,242	7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49,633	9		715,487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238,007	24		1,132,52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8,217	1		94,5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38	-		6,3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1,802	9		312,84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408)	-	(	10,13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35,335)	-
3XXX	權益總計			3,999,389	43		2,216,261	2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69,874	100	\$	8,631,50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9,898,958 100	\$ 16,530,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二)	(17,724,792) (89)	(15,286,642) (92)
5900 營業毛利		2,174,166 11	1,244,150 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1,203 -	4,91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915 -	2,60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80,284 11	1,241,837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384,416) (7)	(749,865) (5)
6200 管理費用		(187,517) (1)	(123,8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68) -	(54,69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14 -	(2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8,687) (8)	(928,649) (6)
6900 營業利益		541,597 3	313,18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1,527 1	14,0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007 -	2,9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5,109 -	10,7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1,035) -	(37,2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823) -	(5,4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785 1	(14,955) -
7900 稅前淨利		664,382 4	298,23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37,026) (1)	(61,391) (1)
8200 本期淨利		\$ 527,356 3	\$ 236,84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19 -	(\$ 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04) -	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5 -	(2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730 -	(3,8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30 -	(3,8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45 -	(\$ 4,0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501 3	\$ 232,793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6.80	\$ 3.3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6.30	\$ 3.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487	\$ 1,201,973	\$ 94,459	\$ 6,058	\$ 77,294	(\$ 6,319)	(\$ 35,335)			\$ 2,053,617
本期淨利		-	-	-	-	236,842	-	-			236,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	(3,819)	-			(4,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612	(3,819)	-			232,79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702)	-	-			(7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97	-	(9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261	(261)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69,447)	-	-	-	-	-			(69,44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487	\$ 1,132,526	\$ 94,556	\$ 6,319	\$ 312,846	(\$ 10,138)	(\$ 35,335)			\$ 2,216,261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487	\$ 1,132,526	\$ 94,556	\$ 6,319	\$ 312,846	(\$ 10,138)	(\$ 35,335)			\$ 2,216,261
本期淨利		-	-	-	-	527,356	-	-			527,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	1,730	-			2,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7,771	1,730	-			529,50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23,661	-	(23,66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3,819	(3,819)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140,297)	-	-	-	-	-			(140,29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七)	-	248,558	-	-	-	-	-			248,5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148,146	997,220	-	-	-	-	-			1,145,366
註銷庫藏股	六(十六)	(14,000)	-	-	-	(21,335)	-	35,335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9,633	\$ 2,238,007	\$ 118,217	\$ 10,138	\$ 791,802	(\$ 8,408)	\$ -			\$ 3,999,3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4,382	\$ 298,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14)	234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	28,694	24,3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440	1,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六(二十二)	(3,776)	(8,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823	5,434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7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1,035	37,2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1,527)	(14,04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二)	(33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575)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1,203)	4,915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4,915)	(2,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49
應收票據淨額		900	(324)
應收帳款		2,034,235	(2,527,0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631	(6,313)
其他應收款		32,738	(37,197)
存貨		(1,824,187)	(811,8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	(208)
預付款項		27,167	(2,288)
其他流動資產		442,249	(442,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180	6,027
應付票據		(42,061)	29,346
應付帳款		(1,994,699)	2,461,6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41)	1,693
其他應付款		159,271	109,5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4,633	353,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1)	(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9,562	(432,512)
收取之利息		81,527	14,049
支付所得稅		(118,154)	(4,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2,935	(423,214)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0,491	(\$ 159,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298	3,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設立	六(六)	-	(9,4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6,939)	(4,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	-
取得無形資產		(4,182)	(3,7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1)	(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49	4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26)	(420)
收取之股利		-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65	(172,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489,491)	938,533
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7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7,399)	(42,439)
支付之利息		(23,458)	(35,97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140,297)	(69,4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7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資	六(六)	(14,224)	(8,06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2,258)	(10,07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九)	1,388,8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763	971,8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06,563	375,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4,795	519,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1,358	\$ 894,7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起正式營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等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

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

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9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4~6年
電腦通訊設備	2~3年
其他	6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過程中，因本公司須運用判斷評估存貨之正常損耗、過時陳舊及市場銷售價值，以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	\$ 62
活期存款	192,834	577,806
定期存款	1,549,328	255,507
附買回債券	659,079	61,420
	<u>\$ 2,401,358</u>	<u>\$ 894,79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將為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活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138,207 及\$198,698，請詳附註八之說明。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3. 本公司已將為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活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9,220 及\$13,518，請詳附註八之說明。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4. 本公司銀行間外幣存款轉撥作業，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匯出外幣存款 700 仟美元，因銀行間換匯程序，另一銀行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存入該筆外幣存款 700 仟美元，故該筆外幣存款計\$21,497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應收款。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	\$ 941
減：備抵損失	—	—
	<u>\$ 41</u>	<u>\$ 941</u>
應收帳款	\$ 967,861	\$ 3,002,0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50	70,381
	<u>1,005,611</u>	<u>3,072,477</u>
減：備抵損失	(286)	(1,000)
	<u>\$ 1,005,325</u>	<u>\$ 3,071,477</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539,692。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08,459	(\$ 173,205)	\$ 1,035,254
半成品	1,743,781	(54,423)	1,689,358
製成品	876,552	(47,552)	829,000
在途存貨	1,610,001	—	1,610,001
	<u>\$ 5,438,793</u>	<u>(\$ 275,180)</u>	<u>\$ 5,163,61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66,879	(\$ 160,006)	\$ 1,506,873
半成品	1,045,376	(35,557)	1,009,819
製成品	737,490	(23,130)	714,360
在途存貨	108,374	—	108,374
	<u>\$ 3,558,119</u>	<u>(\$ 218,693)</u>	<u>\$ 3,339,426</u>

1.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674,410	\$ 15,219,75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6,487	68,639
出售下腳收入	(6,101)	(1,748)
存貨盤(盈)虧	(4)	(5)
	<u>\$ 17,724,792</u>	<u>\$ 15,286,642</u>

(五)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本公司之代採購交易係協助客戶向廠商代採買原料，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斷，本公司係作為該項交易之代理人，故此交易所產生之銷貨收入以淨額表達，但係全額收支付帳款。因前述代採購交易過程中，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全額收支付)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代採購		
-預付貨款	<u>\$ -</u>	<u>\$ 442,249</u>
其他流動負債：代採購款		
-預收貨款	\$ -	\$ 5,890
-應付代採購貨款	<u>1,797,760</u>	<u>347,237</u>
	<u>\$ 1,797,760</u>	<u>\$ 353,127</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03,184	\$ 97,25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24	17,496
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823)	(5,434)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03	(4,915)
已實現銷貨(損)益	4,915	2,6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730</u>	<u>(3,819)</u>
12月31日	<u>\$ 118,395</u>	<u>\$ 103,184</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 57,905	100%	\$ 45,232	100%
TEAM JAPAN INC.	50,752	100%	48,634	100%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9,738	100%	9,214	100%
	<u>118,395</u>		<u>103,080</u>	
關聯企業：				
深圳市銓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	-	104	25%
	<u>\$ 118,395</u>		<u>\$ 103,184</u>	

上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6,823)及(\$5,434)。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子公司取得金融資產，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因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出資設立美國子公司-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目前投入\$9,432(美金 300 仟元)，以加強電商及伺服器市場等營運。
- (4)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度對子公司-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增資分別為\$14,224(美金 440 仟元)及\$8,064(美金 250 仟元)。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惟因不具重大性及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業已收回剩餘股款計\$11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分別為\$0 及\$104，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損)益	\$ -	(\$ 3,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u>	<u>(\$ 2,384)</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電腦通訊 設備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9,853	\$ 127,440	\$ 95,970	\$ 9,009	\$ 9,773	\$ 10,695	\$ 39,420	\$ 502,1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829)	(87,130)	(6,846)	(6,669)	(8,598)	(25,531)	(165,603)
	<u>\$ 209,853</u>	<u>\$ 96,611</u>	<u>\$ 8,840</u>	<u>\$ 2,163</u>	<u>\$ 3,104</u>	<u>\$ 2,097</u>	<u>\$ 13,889</u>	<u>\$ 336,557</u>
12月31日	\$ 209,853	\$ 96,611	\$ 8,840	\$ 2,163	\$ 3,104	\$ 2,097	\$ 13,889	\$ 336,557
增添	-	-	3,472	2,963	395	7,557	3,328	17,715
處分	-	-	(355)	(228)	-	-	-	(583)
折舊費用	-	(3,818)	(2,884)	(1,365)	(930)	(3,495)	(3,763)	(16,255)
12月31日	<u>\$ 209,853</u>	<u>\$ 92,793</u>	<u>\$ 9,073</u>	<u>\$ 3,533</u>	<u>\$ 2,569</u>	<u>\$ 6,159</u>	<u>\$ 13,454</u>	<u>\$ 337,434</u>
12月31日								
成本	\$ 209,853	\$ 127,440	\$ 95,305	\$ 9,356	\$ 10,168	\$ 17,137	\$ 42,749	\$ 512,0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647)	(86,232)	(5,823)	(7,599)	(10,978)	(29,295)	(174,574)
	<u>\$ 209,853</u>	<u>\$ 92,793</u>	<u>\$ 9,073</u>	<u>\$ 3,533</u>	<u>\$ 2,569</u>	<u>\$ 6,159</u>	<u>\$ 13,454</u>	<u>\$ 337,434</u>
112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電腦通訊 設備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9,853	\$ 127,440	\$ 95,600	\$ 9,009	\$ 9,679	\$ 8,460	\$ 39,301	\$ 499,3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010)	(84,665)	(5,632)	(5,760)	(6,683)	(22,115)	(151,865)
	<u>\$ 209,853</u>	<u>\$ 100,430</u>	<u>\$ 10,935</u>	<u>\$ 3,377</u>	<u>\$ 3,919</u>	<u>\$ 1,777</u>	<u>\$ 17,186</u>	<u>\$ 347,477</u>
12月31日	\$ 209,853	\$ 100,430	\$ 10,935	\$ 3,377	\$ 3,919	\$ 1,777	\$ 17,186	\$ 347,477
增添	-	-	817	-	94	2,279	119	3,309
折舊費用	-	(3,819)	(2,912)	(1,214)	(909)	(1,959)	(3,416)	(14,229)
12月31日	<u>\$ 209,853</u>	<u>\$ 96,611</u>	<u>\$ 8,840</u>	<u>\$ 2,163</u>	<u>\$ 3,104</u>	<u>\$ 2,097</u>	<u>\$ 13,889</u>	<u>\$ 336,557</u>
12月31日								
成本	\$ 209,853	\$ 127,440	\$ 95,970	\$ 9,009	\$ 9,773	\$ 10,695	\$ 39,420	\$ 502,1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829)	(87,130)	(6,846)	(6,669)	(8,598)	(25,531)	(165,603)
	<u>\$ 209,853</u>	<u>\$ 96,611</u>	<u>\$ 8,840</u>	<u>\$ 2,163</u>	<u>\$ 3,104</u>	<u>\$ 2,097</u>	<u>\$ 13,889</u>	<u>\$ 336,557</u>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10 到 1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倉庫及車位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3,858	\$ 1,146	\$ 25,004
增添	11,985	5,245	17,230
提前解除租約	(3,978)	-	(3,978)
折舊費用	(10,726)	(1,713)	(12,439)
12月31日	<u>\$ 21,139</u>	<u>\$ 4,678</u>	<u>\$ 25,817</u>

	112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7,541	\$ 2,981	\$ 30,522
增添	4,579	-	4,579
提前解除租約	-	-	-
折舊費用	(8,262)	(1,835)	(10,097)
12月31日	<u>\$ 23,858</u>	<u>\$ 1,146</u>	<u>\$ 25,004</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3	\$ 3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306	4,131
租賃修改損(益)	(94)	-
	<u>\$ 6,595</u>	<u>\$ 4,434</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八)4.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9,200	1.808%~1.98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543,186	1.885%~2.003%	無
	<u>\$ 742,386</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02,051	1.703%~2.1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429,826	1.84%~2.1076%	無
	<u>\$ 1,231,877</u>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30,000</u>	<u>\$ 200,000</u>
利率區間	<u>2.058%~2.088%</u>	<u>1.938%~2.048%</u>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一)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採購貨款	<u>\$ 1,956,036</u>	<u>\$ 3,950,735</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219	\$ 50,18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2,115	36,860
應付廣告費	17,346	12,077
應付設備款	1,184	408
其他	197,055	94,578
	<u>\$ 352,919</u>	<u>\$ 194,105</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贖回權公司債	-	-
	\$ -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200,000，依票面金額 116.16%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至 116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1 元。
- D.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5 年 1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

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1,20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4,814 仟股。

(3)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0。

(4)本公司依上述發行辦法(1)D.之規定，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訂定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依面額之 100%行使贖回權，並訂定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及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期為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8,55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395%。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35%~1.97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92,204
銀行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至民國126年6月28日，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425%~2.12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2,136
				154,3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862)
				\$ 109,47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35%~1.8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35,185
銀行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至民國126年6月28日，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425%~1.9%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06,554
				241,73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734)
				\$ 195,005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39)	(\$ 7,4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1	2,7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08)	(\$ 4,68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434)	\$ 2,746	(\$ 4,688)
利息(費用)收入	(89)	33	(56)
	(7,523)	2,779	(4,74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7	-	267
經驗調整	17	235	252
	284	235	519
提撥退休基金	-	217	21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7,239)	\$ 3,231	(\$ 4,008)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042)	\$ 2,540	(\$ 4,502)
利息(費用)收入	(99)	36	(63)
	(7,141)	2,576	(4,5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	-	(145)
經驗調整	(148)	6	(142)
	(293)	6	(287)
提撥退休基金	-	164	164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7,434)	\$ 2,746	(\$ 4,68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2)	\$ 662	\$ 581	(\$ 568)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0)	\$ 744	\$ 657	(\$ 6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9。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師設定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9 年為攸關期間。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347
1-2年	324
2-5年	1,085
5-10年	3,368
	<u>\$ 5,124</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257 及\$11,957。

(十六)股本/庫藏股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章程所訂資本總額為\$1,500,000，額定股數為 15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49,63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84,963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單位：仟股 112年
股本		
1月1日	71,549	71,549
公司債轉換	14,814	-
庫藏股註銷	(1,400)	-
12月31日	<u>84,963</u>	<u>71,549</u>
庫藏股		
1月1日	(1,400)	(1,400)
註銷	<u>1,400</u>	-
12月31日	<u>-</u>	<u>(1,400)</u>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84,963</u>	<u>70,149</u>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因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轉換成普通股 14,814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均已辦理變更登記。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買回年度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第一次-108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買回年度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第一次-108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0	\$ 35,335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訂定註銷股份基礎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127,403	\$ -	\$ 5,123	\$ 1,132,52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8,558	-	248,5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5,778	(248,558)	-	997,2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0,297)	-	-	(140,297)
12月31日	<u>\$ 2,232,884</u>	<u>\$ -</u>	<u>\$ 5,123</u>	<u>\$ 2,238,007</u>

	112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196,850	\$ -	\$ 5,123	\$ 1,201,97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9,447)	-	-	(69,447)
12月31日	<u>\$ 1,127,403</u>	<u>\$ -</u>	<u>\$ 5,123</u>	<u>\$ 1,132,526</u>

(十八)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猶有盈餘時，得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做成盈餘分配案：

- (1) 董事會研擬盈餘分配案時，除應顧及股東之利益及資本適足率外，並應兼顧本公司未來之發展計畫，妥善考量產業之前景，資金之需求、投資之環境及國內外競爭之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 (2) 除本年度之結餘外，董事會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另如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亦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3) 本公司股利分配得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盈餘分派得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661		\$ 2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19		97	
現金股利	-	-	702	0.01
	<u>\$ 27,480</u>		<u>\$ 1,060</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140,297(每股 2 元)及\$69,447(每股 0.99 元)。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644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30)	
	<u>\$ 48,914</u>	

民國 113 年度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254,890(每股 3 元)。

前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112年度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 15,791,382	\$ 9,605,218
FLASH(快閃記憶體)	3,529,805	6,839,768
其他	577,771	85,806
	<u>\$ 19,898,958</u>	<u>\$ 16,530,792</u>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26,155</u>	<u>\$ 10,975</u>	<u>\$ 4,948</u>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8,867 及\$3,939。

(二十)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9,321	\$ 13,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06	553
	<u>\$ 81,527</u>	<u>\$ 14,049</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預收及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 1,233	\$ 729
政府補助收入	16	-
股利收入	-	575
其他收入	2,758	1,632
	<u>\$ 4,007</u>	<u>\$ 2,93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0,835	\$ 4,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權益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20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3,776	-
租賃修改(損)益-提前解除租約	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31	-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73	-
其他	-	(2,709)
	<u>\$ 75,109</u>	<u>\$ 10,73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1,842	\$ 36,93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83	3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810	-
	<u>\$ 31,035</u>	<u>\$ 37,236</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54,094	\$ 373,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6,255	\$ 14,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2,439	\$ 10,0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440	\$ 1,375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371,918	\$ 305,975
勞健保費用	29,248	26,547
退休金費用	13,313	12,020
董事酬金	12,736	7,865
其他用人費用	26,879	20,684
	<u>\$ 454,094</u>	<u>\$ 373,09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計虧損後，以不低於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年度餘額之百分之一作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前項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給付；其數額及給付種類，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並報股東會備查。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650 及\$33,50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65 及\$3,3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3,509 及\$3,351，與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已實際配發完畢。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5,518	\$ 60,675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2)	(332)
扣繳及暫繳稅額	45,244	1,3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68)	-
期初應收退稅款	332	3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235	3,3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2,529	65,4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971)	(4,037)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68	-
所得稅費用	\$ 137,026	\$ 61,39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4	(\$ 57)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2,876	\$ 59,647
海外投資損(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	1,365	1,087
國內有價證券處分利益免稅	-	(994)
國內股利收入免稅	-	(11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	-	(77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	5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235	3,3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68	-
外銷收入時間性差異影響數(迴轉)	(19,928)	(1,384)
所得稅費用	\$ 137,026	\$ 61,39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739	\$ 11,297	\$ -	\$ 55,03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90	(143)	-	1,647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983	(98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7	(31)	(104)	802
未休假獎金	1,518	(25)	-	1,493
售後服務準備	1,000	-	-	1,000
小計	49,967	10,115	(104)	59,9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786)	6,096	-	(2,690)
遞延未實現銷貨損失	-	(240)	-	(240)
小計	(8,786)	5,856	-	(2,930)
合計	\$ 41,181	\$ 15,971	(\$ 104)	\$ 57,288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011	\$ 13,728	\$ -	\$ 43,73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90	-	-	1,790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520	463	-	9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0	(20)	57	937
未休假獎金	1,605	(87)	-	1,518
售後服務準備	1,000	-	-	1,000
小計	35,826	14,084	57	49,9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61	(10,047)	-	(8,786)
合計	\$ 37,087	\$ 4,037	\$ 57	\$ 41,18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海外投資損失	\$ 53,446	\$ 52,205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6,416 及 \$48,62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7,356	77,595	6.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7,356	77,5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9	
—可轉換公司債	5,034	6,35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2,390	84,480	6.30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6,842	70,149	3.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6,842	70,1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6,842	70,537	3.36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15	\$ 3,309
加：期初應付票據	-	9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8	5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84)	(408)
	<u>\$ 16,939</u>	<u>\$ 4,38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1,145,366</u>	<u>\$ -</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 動)
1月1日	\$ 1,231,877	\$ 200,000	\$ -	\$ -	\$ 241,739	\$ 25,329
短期借款減少	(489,491)	-	-	-	-	-
短期票券減少	-	(70,0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	(87,399)	-
宣告現金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40,297	-	-	-
發放現金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40,297)	-	-	-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	-	-	1,388,890	-	-
其他非現金之變 動-認股權	-	-	-	(248,558)	-	-
其他非現金之變 動-透果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3,776)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1,145,366)	-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	-	8,810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	(12,258)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17,230
租賃負債減少	-	-	-	-	-	(4,072)
12月31日	<u>\$ 742,386</u>	<u>\$ 130,000</u>	<u>\$ -</u>	<u>\$ -</u>	<u>\$ 154,340</u>	<u>\$ 26,229</u>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293,344	\$ -	\$ 284,178	\$ 30,821
短期借款增加	938,533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42,439)	-
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0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10,071)
租賃負債增加	-	-	-	4,579
12月31日	<u>\$ 1,231,877</u>	<u>\$ 200,000</u>	<u>\$ 241,739</u>	<u>\$ 25,3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子公司：	
DATECELL TECHNOLOGY LIMITED (DC)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AM JAPAN INC (TJ)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TZ)	本公司之孫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TEAM RESEARCH INC (TR)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夏澹寧	本公司董事長
陳慶文	本公司總經理
鵬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DC	\$ 45,463	\$ 91,014
子公司-TJ	186,921	248,674
子公司-TZ	17,417	6,225
其他關係人-TR	124,924	329,534
	<u>\$ 374,725</u>	<u>\$ 675,447</u>

(1)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DC 及其他關係人-TR 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按月依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次月收付。

(2) 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TJ 及 TZ 之交易價格均按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3)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現金收款、貨到收款或月結 7 天

至月結 60 天。

(4)本公司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非關係人)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 之方式為之。自民國 113 年 3 月起，Newegg 交易可由本公司直接銷售，不再透由 TR 交易。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之金額及組成內容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透由TR再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非關係人)	\$ 81,491	\$ 259,134
直接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u>43,433</u>	<u>70,400</u>
	<u>\$ 124,924</u>	<u>\$ 329,534</u>

2. 應收帳款/合約負債

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TJ	\$ -	\$ 7,448
子公司-TZ	10,364	1,832
其他關係人-TR	<u>27,386</u>	<u>61,101</u>
	<u>\$ 37,750</u>	<u>\$ 70,381</u>

合約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TJ	<u>\$ 8,133</u>	<u>\$ -</u>

本公司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非關係人)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 之方式為之，並委託其收款。自民國 113 年 3 月起，Newegg 交易可由本公司直接銷售，不再透由 TR 交易。

本公司因銷貨交易產生對其他關係人-TR 之應收帳款之金額及組成內容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透由TR再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非關係人)	\$ -	\$ 61,101
直接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u>27,386</u>	<u>-</u>
	<u>\$ 27,386</u>	<u>\$ 61,101</u>

3. 進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子公司-DC	<u>\$ 684,939</u>	<u>\$ 601,721</u>

(1)本公司向子公司-DC 進貨之產品主要係原料及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而本公司付款條件係依子公司

-DC 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2)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現金付款、貨到付款或月結 30 天至月結 120 天。

4.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DC	\$ 33,888	\$ 42,829

5.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3 年度

	表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投資價款
子公司-D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32仟股	股權	\$ 14,224

民國 112 年度

	表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投資價款
子公司-D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0仟股	股權	\$ 8,064

6.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非關係人)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其他關係人-TR 提供美加地區業務之售後、代收款項等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為\$7,840 及\$9,40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7.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替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TR 代墊包材款項及運費等，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342 及\$208。

8. 營業費用/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向鵬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辦公室租賃合約，租金費用由雙方議定，按月支付租金費用，各期間租金費用、預付租金及存出保證金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費用	\$ 3,381	\$ 3,31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1,775	\$ 1,775
存出保證金	\$ 592	\$ 592

9. 融資擔保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借款，係由董事長夏澹寧及總經理陳慶文以保證人名義及個人資產為本公司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085	\$ 35,672
退職後福利	460	539
	\$ 50,545	\$ 36,2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8,207	\$ 198,698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0	13,518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302,646	306,464	短、長期借款
	\$ 450,073	\$ 518,6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銀行授信額度之需已開立之本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2,679,045 及\$2,687,3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相同，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

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日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163	32.7900	\$ 3,349,925
<u>採用權益法投資</u>			
日幣：新台幣	241,681	0.2100	\$ 50,753
港幣：新台幣	13,715	4.2220	57,905
美金：新台幣	297	32.7900	9,7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659	32.7900	\$ 2,382,489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8,138	30.7100	\$ 3,935,118
<u>採用權益法投資</u>			
日幣：新台幣	224,120	0.2170	\$ 48,634
港幣：新台幣	11,512	3.9290	45,232
美金：新台幣	300	30.7100	9,214
人民幣：新台幣	24	4.3270	1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9,022	30.7100	\$ 3,655,166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49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825)	\$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35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552)	\$ -

B.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金額均為\$0。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應付短期票券、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0,267 及\$16,7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1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7%	0.09%-14.31%	100%	
應收票據	\$ 41	\$ -	\$ -	\$ -	\$ -	\$ 41
應收帳款	909,470	58,355	36	-	-	967,8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50	-	-	-	-	37,750
合計	<u>\$ 947,261</u>	<u>\$ 58,355</u>	<u>\$ 36</u>	<u>\$ -</u>	<u>\$ -</u>	<u>\$ 1,005,652</u>
備抵損失	<u>(\$ 269)</u>	<u>(\$ 17)</u>	<u>\$ -</u>	<u>\$ -</u>	<u>\$ -</u>	<u>(\$ 286)</u>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24.76%	70.23%	100.00%	
應收票據	\$ 941	\$ -	\$ -	\$ -	\$ -	\$ 941
應收帳款	2,721,089	280,722	285	-	-	3,002,0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381	-	-	-	-	70,381
合計	<u>\$ 2,792,411</u>	<u>\$ 280,722</u>	<u>\$ 285</u>	<u>\$ -</u>	<u>\$ -</u>	<u>\$ 3,073,418</u>
備抵損失	<u>(\$ 844)</u>	<u>(\$ 85)</u>	<u>(\$ 71)</u>	<u>\$ -</u>	<u>\$ -</u>	<u>(\$ 1,0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合計</u>
1月1日	\$ -	\$ 1,000	\$ 1,0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714)	(714)
12月31日	<u>\$ -</u>	<u>\$ 286</u>	<u>\$ 286</u>
<u>112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合計</u>
1月1日	\$ -	\$ 766	\$ 7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234	234
12月31日	<u>\$ -</u>	<u>\$ 1,000</u>	<u>\$ 1,000</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053,414</u>	<u>\$ 1,485,488</u>

- D. 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4,500	\$ 8,005	\$ 4,271	\$ -	\$ 26,7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595	47,595	27,477	42,485	165,152

11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0,556	\$ 9,468	\$ 5,796	\$ -	\$ 25,8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833	50,861	82,832	76,592	261,11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皆為\$0。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皆為\$0。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持有股數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之公司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2.00%	註1	\$ -	營運週轉	\$ -	不適用	\$ -	\$ 1,599,756	\$ 3,199,511	註3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00%	註1	-	營運週轉	-	不適用	-	1,599,756	3,199,511	註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0,000	530,000	-	2.00%	註1	-	營運週轉	-	不適用	-	1,599,756	3,199,511	註5

註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2. 個別對象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不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3:民國113年8月1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50,000，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4:民國113年8月1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50,000，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5:民國113年8月1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530,000，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附表一第1頁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 以上之公司。	\$ 799,878	\$ 327,900	\$ 327,900	\$ -	\$ -	8.20	\$ 1,999,695	Y	N	N	註3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民國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327,900，預計於民國115年11月6日到期，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684,939	3.56%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33,888)	(1.28%)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6,921)	(0.94%)	註3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RESEARCH INC.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銷貨）	(124,924)	(0.63%)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7,386	2.70%	-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84,939)	(93.69%)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3,888	99.05%	-
TEAM JAPAN INC.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6,921	100.00%	註3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	-

註1：按月依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次月收付。
註2：按月依TEAM RESEARCH INC. 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次月收付。
註3：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	\$ 684,939	2	3.4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帳款	33,888	1	0.3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銷貨收入	45,463	2	0.23%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1	銷貨收入	186,921	2	0.9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1	合約負債	8,133	3	0.08%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417	2	0.09%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364	3	0.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 1. 按月互抵帳款後次月收付。
-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3. 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註5：個別交易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未達1%，不予以揭露。

註6：有關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及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 108,030	\$ 93,807	27,622,000	100.00	\$ 57,905	(\$ 5,743)	(\$ 4,519)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日本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5,566	5,566	200	100.00	50,752	(2,225)	(2,206)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9,432	9,432	500	100.00	9,738	(98)	(98)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 82,295	註1	\$ 68,220	\$ 14,075	\$ -	\$ 82,295	(\$ 11,160)	100.00	(\$ 11,160)	\$ 12,766	\$ -	註2	
深圳市銓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2,758	-	3,189	-	111	-	-	-	19	-	-	註3	

註1：透過第三地區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解散案，已於本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295	\$ 81,798	\$ 2,399,633

註4：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9,292
— 外幣存款		美金5,598仟元；匯率32.79			183,542
— 定期存款		美元47,250仟元；匯率32.79			1,549,328
— 附買回債券		美金20,100仟元；匯率32.79			659,079
				\$	<u>2,401,358</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US-143		\$ 193,491	
US-069		109,074	
US-003		66,553	
其他		598,743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967,861	
減：備抵損失		(286)	
		<u>\$ 967,575</u>	
關係人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364	
TEAM RESEARCH INC		27,386	
		37,750	
減：備抵損失		-	
		<u>\$ 37,750</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208,459	\$ 1,161,573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為估計售價
半成品	1,743,781	1,820,788	減除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
製成品	876,552	1,077,875	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在途存貨	<u>1,610,001</u>	<u>1,610,001</u>	
	5,438,793	<u>\$ 5,670,23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75,180</u>)		
	<u>\$ 5,163,613</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及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 199,200	一年內到期	1.808%~1.975%	\$ 1,895,8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543,186</u>	一年內到期	1.94%~2.0025%	<u>900,000</u>	無	
		<u>\$ 742,386</u>			<u>\$ 2,795,800</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C-094			\$	1,573,351		
	M-112				170,003		
	其他				<u>212,682</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1,956,036</u>		
關係人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	<u>33,888</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13年12月31日</u>	<u>備</u>	<u>註</u>
其他流動負債：代採購款			
-預收貨款	\$ -		
-應付代採購貨款	<u>1,797,760</u>		
	<u>\$ 1,797,760</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總額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8,050	仟片	\$	15,791,382		
FLASH(快閃記憶體)		5,062	仟支/仟片		3,529,805		
其他		9,972	仟片		<u>577,771</u>		
				\$	<u>19,898,958</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原料及在途存貨		\$	1,775,253
加：本期進料			14,322,821
雜項收料			6,268
原料盤盈			4
減：期末原料及在途存貨		(	2,818,460)
轉列費用		(	10,014)
原料出售		(	10,993,863)
本期耗用原料			2,282,009
直接人工			47,056
製造費用			306,924
製造成本			2,635,989
加：期初半成品			1,045,376
本期進料			4,847,333
雜項收料			14,165
減：期末半成品		(	1,743,781)
半成品出售		(	522,439)
轉列費用		(	13,946)
製成品成本			6,262,697
加：期初製成品			737,490
本期進貨			48,347
雜項收料			1,803
減：期末製成品		(	876,552)
轉列費用		(	15,677)
產銷成本			6,158,108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11,516,302
			17,674,410
其他調整：			
存貨盤盈		(	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6,487
出售下腳收入		(	6,101)
營業成本合計		\$	<u>17,724,792</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加工費			\$	222,429		
	薪資費用(間接人工)				33,031		
	其他				51,464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
				\$	<u>306,924</u>		過本科目餘額5%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 究 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156,671	\$ 87,431	\$ 47,728	\$ -	\$ 291,830	
廣告費	97,439	39	-	-	97,478	
進出口費用	142,222	-	-	-	142,222	
勞務費	641,881	5,541	659	-	648,081	
電子商務行銷費用	288,394	-	-	-	288,39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	(714)	(714)	
其他費用	<u>57,809</u>	<u>94,506</u>	<u>19,081</u>	<u>-</u>	<u>171,396</u>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384,416</u>	<u>\$ 187,517</u>	<u>\$ 67,468</u>	<u>(\$ 714)</u>	<u>\$ 1,638,687</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088	\$ 291,830	\$ 371,918	\$ 86,318	\$ 219,657	\$ 305,975
勞健保費用	7,970	21,278	29,248	8,433	18,114	26,547
退休金費用	3,135	10,178	13,313	3,349	8,671	12,020
董事酬金	-	12,736	12,736	-	7,865	7,8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90	22,489	26,879	3,463	17,221	20,684
小計	\$ 95,583	\$ 358,511	\$ 454,094	\$ 101,563	\$ 271,528	\$ 373,091
折舊費用	15,890	12,804	28,694	12,116	12,210	24,326
攤銷費用	-	2,440	2,440	-	1,375	1,375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22 人及 38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61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54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94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99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並報股東會備查。

B.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a)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並與同業比較，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本公司薪酬分為固定與變動性兩部份，參酌各經理人之專業能力、產業資歷及學經歷背景等適任條件後，綜合考量該等職務同業之薪資水準、人力資源供需情形、人才穩定度、未來發展潛力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關鍵性因素，並考量其年度工作績效，核定報酬。

(b)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以不低於其餘額之0.5%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並報股東會備查。

C.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a)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並與同業比較，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本公司薪酬分為固定與變動性兩部份，參酌各員工之專業能力、產業資歷及學經歷背景等適任條件後，綜合考量該等職務同業之薪資水準、人力資源供需情形、人才穩定度、未來發展潛力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關鍵性因素核定報酬。

(b)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以不低於其餘額之0.5%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並報股東會備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324 號

會員姓名：
(1) 葉翠苗
(2) 黃世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741837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4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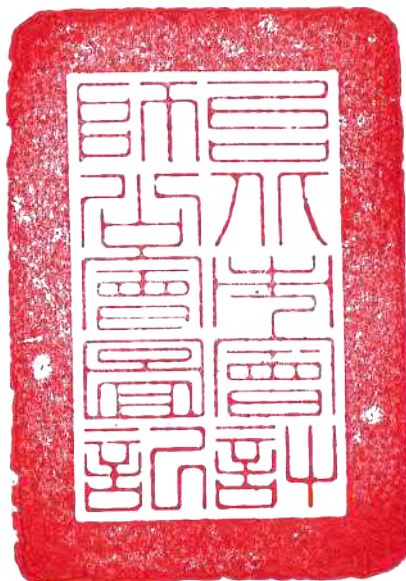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附件七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96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3 樓
電 話：(02)8226-500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07 號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記憶體相關產品，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經驗等因素，以評估銷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給予授信條件，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準備矩陣。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係製造及銷售記憶體相關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受產業環境競爭影響，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變動快，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並抽核相關佐證文件，重新計算各項存貨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于智帆

葉翠苗

于智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7,640	4	\$ 2,401,358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174,344	1	138,20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2	-	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03,973	28	967,57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57,871	1	37,7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一)	121,787	1	62,8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3	-	3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	-	332	-
130X	存貨	六(四)	9,134,954	61	5,163,613	55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8,088	-	23,1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9,60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78,714	96	8,795,195	9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5,513	-	9,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6,837	-	118,3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17,250	3	337,43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0,981	-	25,817	-
1780	無形資產		4,488	-	5,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9,512	1	59,97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55	-	15,1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10,453	-	3,0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789	4	574,679	6
1XXX	資產總計		\$ 15,047,503	100	\$ 9,369,874	100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47,168	20	\$	742,38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00,000	1		1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20,293	-		26,155	-
2150	應付票據			34,554	-		43,31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910,614	33		1,956,03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77,472	6		33,8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4,662	2		352,9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05,881	3		95,5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573	-		5,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13	-		14,1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5,748	-		44,8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236,153	2		1,797,760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13,531	67		5,241,995	5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3,387	1		109,4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109	-		2,9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69	-		12,0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956	-		4,0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321	1		128,490	1
2XXX	負債總計			10,196,852	68		5,370,485	5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49,633	6		849,633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983,117	13		2,238,00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68,861	1		118,2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08	-		10,1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2,716	12		791,802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2,084)	-	(	8,408)	-
3XXX	權益總計			4,850,651	32		3,999,389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47,503	100	\$	9,369,8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20,459,807	100	\$	19,898,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二)	(	17,556,726)	(86)	(	17,724,792)	(89)
5900 營業毛利			2,903,081	14		2,174,166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	47,028)	-		1,20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	1,203)	-		4,9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54,850	14		2,180,28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089,274)	(5)	(	1,384,416)	(7)
6200 管理費用		(	258,680)	(1)	(	187,51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3,270)	(1)	(	67,4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3,654)	-		7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54,878)	(7)	(	1,638,687)	(8)
6900 營業利益			1,399,972	7		541,59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1,486	-		81,52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848	-		4,0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4,708)	-		75,1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47,255)	-	(	31,0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349	-	(	6,8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20	-		122,785	1
7900 稅前淨利			1,414,692	7		664,38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04,819)	(2)	(	137,026)	(1)
8200 本期淨利		\$	1,109,873	5	\$	527,35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7)	-	\$	5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2	-	(	1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5)	-		4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3,676)	-		1,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676)	-		1,7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21)	-	\$	2,1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6,152	5	\$	529,501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3.06	\$		6.8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2.94	\$		6.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487	\$ 1,132,526	\$ 94,556	\$ 6,319	\$ 312,846	(\$ 10,138)	(\$ 35,335)		\$ 2,216,261		
本期淨利		-	-	-	-	527,356	-	-		527,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	1,730	-		2,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7,771	1,730	-		529,50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23,661	-	(23,66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3,819	(3,819)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140,297)	-	-	-	-	-		(140,29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七)	-	248,558	-	-	-	-	-		248,5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148,146	997,220	-	-	-	-	-		1,145,366		
註銷庫藏股	六(十六)	(14,000)	-	-	-	(21,335)	-	35,335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9,633	\$ 2,238,007	\$ 118,217	\$ 10,138	\$ 791,802	(\$ 8,408)	\$ -		\$ 3,999,389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9,633	\$ 2,238,007	\$ 118,217	\$ 10,138	\$ 791,802	(\$ 8,408)	\$ -		\$ 3,999,389		
本期淨利		-	-	-	-	1,109,873	-	-		1,109,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	(3,676)	-		(3,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828	(3,676)	-		1,106,15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50,644	-	(50,64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1,730)	1,73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254,890)	-	-	-	-	-		(254,89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9,633	\$ 1,983,117	\$ 168,861	\$ 8,408	\$ 1,852,716	(\$ 12,084)	\$ -		\$ 4,850,6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4,692	\$ 664,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3,654 (	714)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	38,501	28,69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964	2,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 (	3,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349)	6,823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	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7,255	31,0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1,486) (	81,52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	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二)	336 (	33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47,028 (	1,203)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1,203 (	4,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1)	900
應收帳款		(3,160,052)	2,034,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0,121)	32,631
其他應收款		(58,947)	32,738
存貨		(3,971,341) (	1,824,1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 (	134)
預付款項		(14,951)	27,167
其他流動資產		(39,602)	442,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62)	15,180
應付票據		(8,762) (	42,061)
應付帳款		2,954,578 (	1,994,6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3,584 (	8,941)
其他應付款		(68,965)	159,271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二)	34,57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1,607)	1,444,6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	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73,858)	959,562
收取之利息		61,486	81,527
支付所得稅		(50,717) (	118,154)
退還之所得稅		2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62,839)	922,935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6,137)	\$ 60,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707	4,2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02,810)	(16,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914
取得無形資產		(1,774)	(4,1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55)	(1,0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2,9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4,395)	31,8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2,304,782	(489,491)
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3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5,205)	(87,399)
支付之利息		(45,363)	(23,45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254,890)	(140,2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資	六(六)	-	(14,22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5,808)	(12,2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九)	-	1,388,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3,516	551,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93,718)	1,506,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1,358	894,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7,640	\$ 2,401,3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起正式營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等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

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

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

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9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4~6年
電腦通訊設備	2~3年
其他	6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及訴訟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過程中，因本公司須運用判斷評估存貨之正常損耗、過時陳舊及市場銷售價值，以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	\$ 117
活期存款	324,695	192,834
定期存款	282,870	1,549,328
附買回債券	-	659,079
	<u>\$ 607,640</u>	<u>\$ 2,401,3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將為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活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174,344 及\$138,207，請詳附註八之說明。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3. 本公司已將為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活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5,513 及\$9,220，請詳附註八之說明。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2	\$ 41
減：備抵損失	—	—
	<u>\$ 342</u>	<u>\$ 41</u>
應收帳款	\$ 4,127,913	\$ 967,8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871	37,750
	4,285,784	1,005,611
減：備抵損失	(23,940)	(286)
	<u>\$ 4,261,844</u>	<u>\$ 1,005,325</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3,073,418。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10,546	(\$ 348,236)	\$ 3,062,310
半成品	2,163,916	(76,213)	2,087,703
製成品	1,022,236	(100,353)	921,883
在途存貨	3,063,058	—	3,063,058
	<u>\$ 9,659,756</u>	<u>(\$ 524,802)</u>	<u>\$ 9,134,95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08,459	(\$ 173,205)	\$ 1,035,254
半成品	1,743,781	(54,423)	1,689,358
製成品	876,552	(47,552)	829,000
在途存貨	1,610,001	—	1,610,001
	<u>\$ 5,438,793</u>	<u>(\$ 275,180)</u>	<u>\$ 5,163,613</u>

1.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318,454	\$ 17,674,41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49,622	56,487
出售下腳收入	(11,342)	(6,101)
存貨盤虧(盈)	(8)	(4)
	<u>\$ 17,556,726</u>	<u>\$ 17,724,792</u>

(五)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本公司之代採購交易係協助客戶向廠商代採買原料，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斷，本公司係作為該項交易之代理人，故此交易所產生之銷貨收入以淨額表達，但係全額收支付帳款。因前述代採購交易過程中，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全額收支付)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代採購		
-在途存貨	<u>\$ 39,602</u>	<u>\$ -</u>
其他流動負債:代採購款		
-應付代採購貨款	\$ 236,139	\$ 1,797,760
其他	<u>14</u>	<u>-</u>
	<u>\$ 236,153</u>	<u>\$ 1,797,76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18,395	\$ 103,18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224
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349	(6,823)
未實現銷貨損(益)	(47,028)	1,203
已實現銷貨(損)益	(1,203)	4,9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76)	1,730
12月31日	<u>\$ 76,837</u>	<u>\$ 118,395</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 46,168	0%	\$ 57,905	100%
TEAM JAPAN INC.	15,788	0%	50,752	100%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14,881	0%	9,738	100%
	<u>\$ 76,837</u>		<u>\$ 118,395</u>	

上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10,349 及(\$6,823)。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子公司取得金融資產，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子公司-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增資分別為\$0 及\$14,224(美金 440 仟元)。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惟因不具重大性及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業已收回剩餘股款計\$11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皆為\$0，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66)</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電腦通訊 設備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9,853	\$ 127,440	\$ 95,305	\$ 9,356	\$ 10,168	\$ 17,137	\$ 42,749	\$ 512,0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647)	(86,232)	(5,823)	(7,599)	(10,978)	(29,295)	(174,574)
	<u>\$ 209,853</u>	<u>\$ 92,793</u>	<u>\$ 9,073</u>	<u>\$ 3,533</u>	<u>\$ 2,569</u>	<u>\$ 6,159</u>	<u>\$ 13,454</u>	<u>\$ 337,434</u>
12月31日	\$ 209,853	\$ 92,793	\$ 9,073	\$ 3,533	\$ 2,569	\$ 6,159	\$ 13,454	\$ 337,434
增添	49,745	1,918	34,833	1,348	—	7,839	5,943	101,626
本期轉入	—	—	546	—	—	—	845	1,391
處分	—	—	(397)	—	—	—	—	(397)
折舊費用	—	(3,258)	(5,955)	(1,047)	(935)	(6,069)	(5,540)	(22,804)
12月31日	<u>\$ 259,598</u>	<u>\$ 91,453</u>	<u>\$ 38,100</u>	<u>\$ 3,834</u>	<u>\$ 1,634</u>	<u>\$ 7,929</u>	<u>\$ 14,702</u>	<u>\$ 417,250</u>
12月31日								
成本	\$ 259,598	\$ 129,357	\$ 126,527	\$ 10,704	\$ 10,168	\$ 23,467	\$ 49,536	\$ 609,3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904)	(88,427)	(6,870)	(8,534)	(15,538)	(34,834)	(192,107)
	<u>\$ 259,598</u>	<u>\$ 91,453</u>	<u>\$ 38,100</u>	<u>\$ 3,834</u>	<u>\$ 1,634</u>	<u>\$ 7,929</u>	<u>\$ 14,702</u>	<u>\$ 417,250</u>
113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電腦通訊 設備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9,853	\$ 127,440	\$ 95,970	\$ 9,009	\$ 9,773	\$ 10,695	\$ 39,420	\$ 502,1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829)	(87,130)	(6,846)	(6,669)	(8,598)	(25,531)	(165,603)
	<u>\$ 209,853</u>	<u>\$ 96,611</u>	<u>\$ 8,840</u>	<u>\$ 2,163</u>	<u>\$ 3,104</u>	<u>\$ 2,097</u>	<u>\$ 13,889</u>	<u>\$ 336,557</u>
12月31日	\$ 209,853	\$ 96,611	\$ 8,840	\$ 2,163	\$ 3,104	\$ 2,097	\$ 13,889	\$ 336,557
增添	—	—	3,472	2,963	395	7,557	3,328	17,715
處分	—	—	(355)	(228)	—	—	—	(583)
折舊費用	—	(3,818)	(2,884)	(1,365)	(930)	(3,495)	(3,763)	(16,255)
12月31日	<u>\$ 209,853</u>	<u>\$ 92,793</u>	<u>\$ 9,073</u>	<u>\$ 3,533</u>	<u>\$ 2,569</u>	<u>\$ 6,159</u>	<u>\$ 13,454</u>	<u>\$ 337,434</u>
12月31日								
成本	\$ 209,853	\$ 127,440	\$ 95,305	\$ 9,356	\$ 10,168	\$ 17,137	\$ 42,749	\$ 512,0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647)	(86,232)	(5,823)	(7,599)	(10,978)	(29,295)	(174,574)
	<u>\$ 209,853</u>	<u>\$ 92,793</u>	<u>\$ 9,073</u>	<u>\$ 3,533</u>	<u>\$ 2,569</u>	<u>\$ 6,159</u>	<u>\$ 13,454</u>	<u>\$ 337,434</u>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預付設備款分別轉入 \$1,391 及 \$0。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10 到 1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倉庫及車位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1,139	\$ 4,678	\$ 25,817
增添	-	10,861	10,861
折舊費用	(12,296)	(3,401)	(15,697)
12月31日	<u>\$ 8,843</u>	<u>\$ 12,138</u>	<u>\$ 20,981</u>

	113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3,858	\$ 1,146	\$ 25,004
增添	11,985	5,245	17,230
提前解除租約	(3,978)	-	(3,978)
折舊費用	(10,726)	(1,713)	(12,439)
12月31日	<u>\$ 21,139</u>	<u>\$ 4,678</u>	<u>\$ 25,817</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6	\$ 3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35	6,306
租賃修改損(益)	-	(94)
	<u>\$ 7,691</u>	<u>\$ 6,59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八)4.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142,019	1.900%~4.627%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905,149	1.885%~4.694%	無
	<u>\$ 3,047,168</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9,200	1.808%~1.98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543,186	1.885%~2.003%	無
	<u>\$ 742,386</u>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00,000</u>	<u>\$ 130,000</u>
利率區間	<u>1.988%~2.058%</u>	<u>2.058%~2.088%</u>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一)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採購貨款	<u>\$ 4,910,614</u>	<u>\$ 1,956,036</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088	\$ 55,21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65,969	82,115
應付廣告費	7,189	17,346
應付設備款	-	1,184
其他	51,416	197,055
	<u>\$ 284,662</u>	<u>\$ 352,919</u>

(十三) 應付公司債/期後事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贖回權公司債	-	-
	\$ -	\$ -

1.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1,200,000，依票面金額116.16%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至116年1月2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1元。
- D.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3年4月2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2月17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4月2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2月17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

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1,20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4,814 仟股。

(3)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轉換公司債面額為\$0。

(4)本公司依上述發行辦法(1)D.之規定，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訂定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依面額之 100%行使贖回權，並訂定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及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期為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8,55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395%。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0，依票面金額 134.44%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18 年 1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97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51,730
銀行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至民國126年6月28日，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025%~2.12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7,405
				109,13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748)
				\$ 63,38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35%~1.97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92,204
銀行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至民國126年6月28日，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425%~2.12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2,136
				154,3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862)
				\$ 109,478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28)	(\$ 7,2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2	3,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56)	(\$ 4,00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239)	\$ 3,231	(\$ 4,008)
利息(費用)收入	(116)	52	(64)
	(7,355)	3,283	(4,07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	-	(125)
經驗調整	(148)	216	68
	(273)	216	(57)
提撥退休基金	-	173	17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7,628)	\$ 3,672	(\$ 3,956)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434)	\$ 2,746	(\$ 4,688)
利息(費用)收入	(89)	33	(56)
	(7,523)	2,779	(4,74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7	-	267
經驗調整	17	235	252
	284	235	519
提撥退休基金	-	217	21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7,239)	\$ 3,231	(\$ 4,00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4)	\$ 642	\$ 556	(\$ 54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2)	\$ 662	\$ 581	(\$ 5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5。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師設定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9 年為攸關期間。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518
1-2年	320
2-5年	1,009
5-10年	3,764
	<u>\$ 5,611</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11 及\$13,257。

(十六)股本/庫藏股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章程所訂資本總額為\$1,500,000，額定股數為 15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49,63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84,963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單位：仟股 113年
股本		
1月1日	84,963	71,549
公司債轉換	-	14,814
庫藏股註銷	-	(1,400)
12月31日	<u>84,963</u>	<u>84,963</u>
庫藏股		
1月1日	-	(1,400)
註銷	-	1,400
12月31日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84,963</u>	<u>84,963</u>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因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轉換成普通股 14,814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均已辦理變更登記。

2.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買回年度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第一次-108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買回年度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第一次-108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

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訂定註銷股份基礎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232,884	\$ -	\$ 5,123	\$ 2,238,0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54,890)	-	-	(254,890)
12月31日	<u>\$ 1,977,994</u>	<u>\$ -</u>	<u>\$ 5,123</u>	<u>\$ 1,983,117</u>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127,403	\$ -	\$ 5,123	\$ 1,132,52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8,558	-	248,5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5,778	(248,558)	-	997,2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0,297)	-	-	(140,297)
12月31日	<u>\$ 2,232,884</u>	<u>\$ -</u>	<u>\$ 5,123</u>	<u>\$ 2,238,007</u>

(十八)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猶有盈餘時，得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做成盈餘分配案：

(1)董事會研擬盈餘分配案時，除應顧及股東之利益及資本適足率外，並應兼顧本公司未來之發展計畫，妥善考量產業之前景，資金之需

求、投資之環境及國內外競爭之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 (2)除本年度之結餘外，董事會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另如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亦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3)本公司股利分配得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盈餘分派得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 (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0,644		\$ 23,66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30)	-	3,819	-
	<u>\$ 48,914</u>		<u>\$ 27,480</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254,890(每股 3 元)及\$140,297(每股 2 元)。

- (2)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0,98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76	
現金股利	<u>339,853</u>	4.00
	<u>\$ 454,512</u>	

民國 114 年度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509,780(每股 6 元)。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 14,520,195	\$ 15,791,382
FLASH(快閃記憶體)	5,515,004	3,529,805
其他	<u>424,608</u>	<u>577,771</u>
	<u>\$ 20,459,807</u>	<u>\$ 19,898,958</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20,293</u>	<u>\$ 26,155</u>	<u>\$ 10,975</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25,710 及 \$8,867。

(二十)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0,216	\$ 79,3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1,270</u>	<u>2,206</u>
	<u>\$ 61,486</u>	<u>\$ 81,527</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預收及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 1,242	\$ 1,233
政府補助收入	240	16
其他收入	<u>3,366</u>	<u>2,758</u>
	<u>\$ 4,848</u>	<u>\$ 4,007</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賠償損失	(\$ 34,573)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212	70,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	3,776
租賃修改(損)益-提前解除租約	-	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36)	331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73
其他	(11)	-
	(\$ 14,708)	\$ 75,109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6,799	\$ 21,84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56	38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8,810
	\$ 47,255	\$ 31,035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75,544	\$ 454,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2,804	\$ 16,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697	\$ 12,4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964	\$ 2,440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475,894	\$ 371,918
勞健保費用	31,320	29,248
退休金費用	14,575	13,313
董事酬金	24,282	12,736
其他用人費用	29,473	26,879
	\$ 575,544	\$ 454,09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計虧損後，以不低於其百分之零點五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年度餘額之百分之一作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

A. 修訂後章程規定

前項之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給付；其數額及給付種類，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並報股東會備查。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B. 修訂前章程規定

前項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給付；其數額及給付種類，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並報股東會備查。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8,066 及 \$74,6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03 及\$7,4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0.5%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4,650 及\$7,465，與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已實際配發完畢。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49,453	\$ 95,518
扣繳及暫繳稅額	11,527	45,2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60)	(10,4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2	12,2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0,402	142,5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343)	(15,971)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60	10,468
所得稅費用	\$ 304,819	\$ 137,02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	\$ 104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2,938	\$ 132,876
海外投資損(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	(2,110)	1,36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915	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2	12,2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60	10,468
外銷收入時間性差異影響數(迴轉)	(3,866)	(19,928)
所得稅費用	\$ 304,819	\$ 137,02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036	\$ 49,924	\$ -	\$ 104,96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47	-	-	1,647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	9,406	-	9,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2	21	12	835
未休假獎金	1,493	171	-	1,664
售後服務準備	<u>1,000</u>	<u>-</u>	<u>-</u>	<u>1,000</u>
小計	<u>59,978</u>	<u>59,522</u>	<u>12</u>	<u>119,5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90)	(3,419)	-	(6,109)
遞延未實現銷貨損失	<u>(240)</u>	<u>240</u>	<u>-</u>	<u>-</u>
小計	<u>(2,930)</u>	<u>(3,179)</u>	<u>-</u>	<u>(6,109)</u>
合計	<u>\$ 57,288</u>	<u>\$ 56,343</u>	<u>\$ 12</u>	<u>\$ 113,40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739	\$ 11,297	\$ -	\$ 55,03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90	(143)	-	1,647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983	(98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7	(31)	(104)	802
未休假獎金	1,518	(25)	-	1,493
售後服務準備	<u>1,000</u>	<u>-</u>	<u>-</u>	<u>1,000</u>
小計	<u>49,967</u>	<u>10,115</u>	<u>(104)</u>	<u>59,9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786)	6,096	-	(2,690)
遞延未實現銷貨損失	<u>-</u>	<u>(240)</u>	<u>-</u>	<u>(240)</u>
小計	<u>(8,786)</u>	<u>5,856</u>	<u>-</u>	<u>(2,930)</u>
合計	<u>\$ 41,181</u>	<u>\$ 15,971</u>	<u>(\$ 104)</u>	<u>\$ 57,28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海外投資損失	<u>\$ 42,616</u>	<u>\$ 53,446</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

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9,845及\$46,41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7. 本公司依財政部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申請分期繳納民國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共分 36 期，自民國 114 年 7 月開始繳納，每期繳納\$2,63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56,428 未繳納，表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9,873	84,963	13.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9,873	84,9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6	
－可轉換公司債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9,873	85,799	12.94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7,356	77,595	6.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7,356	77,5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9	
－可轉換公司債	5,034	6,35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2,390	84,480	6.30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626	\$ 17,7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84	4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184)
	<u>\$ 102,810</u>	<u>\$ 16,93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u>	<u>\$ 1,145,366</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742,386	\$ 130,000	\$ -	\$ 154,340	\$ 26,229
短期借款增加	2,304,782	-	-	-	-
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45,205)	-
宣告現金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54,890	-	-
發放現金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54,890)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15,808)
租賃負債增加	-	-	-	-	10,861
12月31日	<u>\$ 3,047,168</u>	<u>\$ 100,000</u>	<u>\$ -</u>	<u>\$ 109,135</u>	<u>\$ 21,282</u>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 發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 動)
1月1日	\$1,231,877	\$ 200,000	\$ -	\$ -	\$ 241,739	\$ 25,329
短期借款減少	(489,491)	-	-	-	-	-
短期票券減少	-	(70,0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	(87,399)	-
宣告現金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40,297	-	-	-
發放現金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40,297)	-	-	-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	-	-	1,388,890	-	-
其他非現金之變 動-認股權	-	-	-	(248,558)	-	-
其他非現金之變 動-透果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3,776)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1,145,366)	-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	-	8,810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	(12,258)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17,230
租賃負債減少	-	-	-	-	-	(4,072)
12月31日	<u>\$ 742,386</u>	<u>\$ 130,000</u>	<u>\$ -</u>	<u>\$ -</u>	<u>\$ 154,340</u>	<u>\$ 26,2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DC)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AM JAPAN INC (TJ)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TZ)	本公司之孫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TEAM RESEARCH INC (TR)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夏澹寧	本公司董事長
陳慶文	本公司總經理
鵬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DC	\$ -	\$ 45,463
子公司-TJ	147,572	186,921
子公司-TZ	187,467	17,417
其他關係人-TR	26,857	124,924
	<u>\$ 361,896</u>	<u>\$ 374,725</u>

(1)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DC 及其他關係人-TR 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按月依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次月收付。

(2) 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TJ 及 TZ 之交易價格均按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3)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現金收款、貨到收款或月結 7 天至月結 60 天。

(4) 本公司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非關係人)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 之方式為之。自民國 113 年 3 月起，Newegg 交易可由本公司直接銷售或透由 TR 交易。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之金額及組成內容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由TR再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非關係人)	\$ 15,525	\$ 81,491
直接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11,332	43,433
	<u>\$ 26,857</u>	<u>\$ 124,924</u>

2. 應收帳款/合約負債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TJ	\$ 22,333	\$ -
子公司-TZ	135,538	10,364
其他關係人-TR	-	27,386
	<u>\$ 157,871</u>	<u>\$ 37,750</u>

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TJ	\$ -	\$ 8,133

本公司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非關係人)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 之方式為之，並委託其收款。自民國 113 年 3 月起，Newegg 交易可由本公

司直接銷售或透由 TR 交易。

本公司因銷貨交易產生對其他關係人-TR 之應收帳款之金額及組成內容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由TR再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非關係人)	\$ -	\$ -
直接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	27,386
	<u>\$ -</u>	<u>\$ 27,386</u>

3.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DC	\$ 1,808,946	\$ 684,939
子公司-TD	3,154,686	-
	<u>\$ 4,963,632</u>	<u>\$ 684,939</u>

(1)本公司向子公司-DC 及 TD 進貨之產品主要係原料及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而本公司付款條件係依子公司-DC 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2)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現金付款、貨到付款或月結 30 天至月結 120 天。

4.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DC	\$ 345,086	\$ 33,888
子公司-TD	632,386	-
	<u>\$ 977,472</u>	<u>\$ 33,888</u>

5.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4 年度

	表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投資價款
子公司-D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股權	<u>\$ -</u>

民國 113 年度

	表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投資價款
子公司-D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32仟股	股權	<u>\$ 14,224</u>

6.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非關係人)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

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其他關係人-TR 提供美加地區業務之售後、代收款項等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為\$8,588 及\$7,84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7. 其他應收款

(1)本公司替子公司代墊樣品費及運費等，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113 及\$31。

(2)本公司替其他關係人-TR 代墊包材款項及運費等，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0 及\$311。

8. 營業費用/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向鵬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辦公室租賃合約，租金費用由雙方議定，按月支付租金費用，各期間租金費用、預付租金及存出保證金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費用	\$ 3,410	\$ 3,38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	\$ 1,775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24	\$ 592

9. 融資擔保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借款，係由董事長夏澹寧及總經理陳慶文以保證人名義及個人資產為本公司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347	\$ 50,085
退職後福利	432	460
	\$ 76,779	\$ 50,5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4,344	\$ 138,207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3	9,22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351,051	302,646	短、長期借款
	<u>\$ 530,908</u>	<u>\$ 450,0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民國 114 年初美國消費者對於產品規格未如預期，依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規定向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提出請求。後續於民國 114 年 6 月雙方進行和解，本公司律師表示原告律師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無異議請求法院初步批准和解，此申請聽證預計於民國 115 年 3 月進行。本公司已將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銀行授信額度之需已開立之本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3,122,920 及\$2,679,0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二)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2,000,000，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日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7,912	31.4300	\$ 4,648,874
<u>採用權益法投資</u>			
日幣：新台幣	78,625	0.2008	\$ 15,788
港幣：新台幣	11,433	4.0380	46,168
美金：新台幣	473	31.4300	14,8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4,939	31.4300	\$ 4,869,733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163	32.7900	\$ 3,349,925
<u>採用權益法投資</u>			
日幣：新台幣	241,681	0.2100	\$ 50,753
港幣：新台幣	13,715	4.2220	57,905
美金：新台幣	297	32.7900	9,7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485	32.7900	\$ 4,180,233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48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697)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49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802)	\$ -

B.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金額均為\$0。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應付短期票券、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按浮動利率

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32,563 及\$10,2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1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1%	6.24%	77.09%	100.00%	100%	
應收票據	\$ 342	\$ -	\$ -	\$ -	\$ -	\$ 342
應收帳款	4,043,566	70,024	13,878	115	330	4,127,9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871	-	-	-	-	157,871
合計	<u>\$ 4,201,779</u>	<u>\$ 70,024</u>	<u>\$ 13,878</u>	<u>\$ 115</u>	<u>\$ 330</u>	<u>\$ 4,286,126</u>
備抵損失	<u>(\$ 8,424)</u>	<u>(\$ 4,373)</u>	<u>(\$ 10,698)</u>	<u>(\$ 115)</u>	<u>(\$ 330)</u>	<u>(\$ 23,940)</u>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7%	0.09%-14.31%	100%	
應收票據	\$ 41	\$ -	\$ -	\$ -	\$ -	\$ 41
應收帳款	909,470	58,355	36	-	-	967,8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50	-	-	-	-	37,750
合計	<u>\$ 947,261</u>	<u>\$ 58,355</u>	<u>\$ 36</u>	<u>\$ -</u>	<u>\$ -</u>	<u>\$ 1,005,652</u>
備抵損失	<u>(\$ 269)</u>	<u>(\$ 17)</u>	<u>\$ -</u>	<u>\$ -</u>	<u>\$ -</u>	<u>(\$ 2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286	\$ 28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23,654	23,654
12月31日	<u>\$ -</u>	<u>\$ 23,940</u>	<u>\$ 23,940</u>
<u>113年</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1,000	\$ 1,0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714)	(714)
12月31日	<u>\$ -</u>	<u>\$ 286</u>	<u>\$ 286</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45,813	\$ 2,053,414

D. 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1,715	\$ 6,941	\$ 3,073	\$ -	\$ 21,7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545	16,112	16,889	36,592	117,138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4,500	\$ 8,005	\$ 4,271	\$ -	\$ 26,7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595	47,595	27,477	42,485	165,15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皆為\$0。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其他事項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之公司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2.00%	註1	\$ -	營運週轉	\$ -	不適用	\$ -	\$ 1,940,260	\$ 3,380,521	註3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00%	註1	-	營運週轉	-	不適用	-	1,940,260	3,380,521	註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0,000	530,000	-	2.00%	註1	-	營運週轉	-	不適用	-	1,940,260	3,380,521	註5

註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2. 個別對象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不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3: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50,000，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4: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50,000，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5: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530,000，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附表一第1頁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 以上之公司。	\$ 970,130	\$ 332,100	\$ 314,300	\$ -	\$ -	6.48	\$ 2,425,326	Y	N	N	註3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民國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327,900，預計於民國115年11月6日到期，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808,946	8.53%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345,086)	(5.83%)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54,686	9.62%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32,386)	(11.03%)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7,572)	(0.72%)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2,333	(100.00%)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87,467)	(0.92%)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35,538	(100.00%)	-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08,946)	(100.00%)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45,086	99.63%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154,686)	(100.00%)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32,386	100.00%	
TEAM JAPAN INC.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7,572	100.00%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2,333)	0.54%	
十銓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7,467	100.00%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35,538)	3.28%	

註1：按月依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次月收付。
 註2：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附表四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5,538	2.57	\$ -	不適用	\$ -	\$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	\$ 1,808,946	2	8.86%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帳款	345,086	1	2.30%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1	銷貨收入	147,572	2	0.72%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22,333	3	0.15%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7,467	2	0.92%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5,538	3	0.90%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1	進貨	3,154,686	2	15.00%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1	應付帳款	632,386	3	4.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1. 按月互抵帳款後次月收付。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3. 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註5：個別交易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未達1%，不予以揭露。

註6：有關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及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 108,030	\$ 108,030	27,622,000	100.00	\$ 46,168	\$ 14,454	\$ 11,426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日本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5,566	5,566	200	100.00	15,788	(6,571)	(6,571)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9,432	9,432	500	100.00	14,881	5,494	5,494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 子產品銷售	\$ 82,295	註1	\$ 82,295	\$ -	\$ -	\$ 82,295	\$ 10,995	100.00	\$ 10,995	\$ 24,224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295	\$ 81,798	\$ 2,910,391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54,453
— 外幣存款		美金8,598仟元；匯率31.43			270,242
— 定期存款		美金9,000仟元；匯率31.43			282,870
				\$	<u>607,640</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US-096		\$ 1,978,892	
US-170		638,579	
TW-208		222,279	
其他		1,288,163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4,127,913	
減：備抵損失		(23,940)	
		<u>\$ 4,103,973</u>	
關係人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35,538	
TEAM JAPAN INC		22,333	
		157,871	
減：備抵損失		-	
		<u>\$ 157,871</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3,410,546	\$ 4,002,738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為估計售價
半成品	2,163,916	3,542,558	減除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
製成品	1,022,236	2,622,060	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在途存貨	<u>3,063,058</u>	<u>3,063,058</u>	
	9,659,756	<u>\$13,230,41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24,802</u>)		
	<u>\$ 9,134,954</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及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 2,142,019	一年內到期	1.900%~4.627%	\$ 3,722,98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905,149	一年內到期	1.885%~4.694%	1,270,000	無	
		<u>\$ 3,047,168</u>			<u>\$ 4,992,981</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C-094			\$	4,533,104		
	其他				<u>377,510</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4,910,614</u>		
關係人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	345,086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u>632,386</u>		
				\$	<u>977,472</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總額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7,529	仟片	\$	14,520,195		
FLASH(快閃記憶體)		5,067	仟支/仟片		5,515,004		
其他		9,815	仟片		<u>424,608</u>		
				\$	<u>20,459,807</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原料及在途存貨	\$ 2,818,460
加：本期進料	12,439,792
雜項收料	14,525
原料盤盈	8
減：期末原料及在途存貨	(6,473,604)
轉列費用	(23,574)
原料出售	(8,403,259)
本期耗用原料	372,348
直接人工	59,717
製造費用	336,413
製造成本	768,478
加：期初半成品	1,743,781
本期進料	8,723,216
雜項收料	6,480
減：期末半成品	(2,163,916)
半成品出售	(2,659,422)
轉列費用	(171,099)
製成品成本	6,247,518
加：期初製成品	876,552
本期進貨	166,523
雜項收料	2,269
減：期末製成品	(1,022,236)
轉列費用	(14,853)
產銷成本	6,255,773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11,062,681
	17,318,454
其他調整：	
存貨盤盈	(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49,622
出售下腳收入	(11,342)
營業成本合計	\$ 17,556,726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加工費			\$	236,611		
	薪資費用(間接人工)				35,602		
	其他				64,200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
				\$	<u>336,413</u>		過本科目餘額5%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 究 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202,721	\$ 115,917	\$ 61,937	\$ -	\$ 380,575	
廣告費	77,479	69	-	-	77,548	
進出口費用	148,729	-	-	-	148,729	
勞務費	376,369	7,513	865	-	384,747	
電子商務行銷費用	219,656	-	-	-	219,6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	23,654	23,654	
其他費用	<u>64,320</u>	<u>135,181</u>	<u>20,468</u>	<u>-</u>	<u>219,969</u>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089,274</u>	<u>\$ 258,680</u>	<u>\$ 83,270</u>	<u>\$ 23,654</u>	<u>\$ 1,454,878</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5,319	\$ 380,575	\$ 475,894	\$ 80,088	\$ 291,830	\$ 371,918
勞健保費用	8,770	22,550	31,320	7,970	21,278	29,248
退休金費用	3,317	11,258	14,575	3,135	10,178	13,313
董事酬金	-	24,282	24,282	-	12,736	12,7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97	25,376	29,473	4,390	22,489	26,879
小計	\$ 111,503	\$ 464,041	\$ 575,544	\$ 95,583	\$ 358,511	\$ 454,094
折舊費用	20,091	18,410	38,501	15,890	12,804	28,694
攤銷費用	-	2,964	2,964	-	2,440	2,440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50 人及 42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43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61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73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94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0%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並報股東會備查。

B.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a)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並與同業比較，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本公司薪酬分為固定與變動性兩部份，參酌各經理人之專業能力、產業資歷及學經歷背景等適任條件後，綜合考量該等職務同業之薪資水準、人力資源供需情形、人才穩定度、未來發展潛力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關鍵性因素，並考量其年度工作績效，核定報酬。

(b)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以不低於其餘額之0.5%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並報股東會備查。

C.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a)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並與同業比較，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本公司薪酬分為固定與變動性兩部份，參酌各員工之專業能力、產業資歷及學經歷背景等適任條件後，綜合考量該等職務同業之薪資水準、人力資源供需情形、人才穩定度、未來發展潛力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關鍵性因素核定報酬。

(b)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以不低於其餘額之0.5%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並報股東會備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葉翠苗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78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于智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7418375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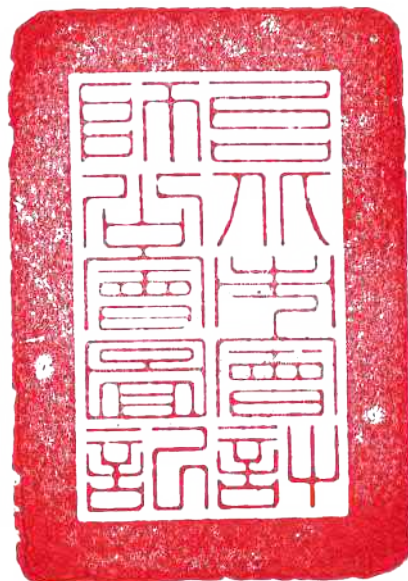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夏瀚寧 簽章

總經理：陳慶文 簽章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十銓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比較分析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程序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6 樓 600 室
Rm. 600, 6F, No. 50, Sec. 1, Xinche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TAIWAN, R.O.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TEL: 886-2-2395-6858

FAX: 886-2-2341-0370

E-mail: gibby0537@gmail.com

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 雅 雯 律 師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夏澹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夏澹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董事兼副總裁，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戚美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慶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夏紹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之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蔣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之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謝學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之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張漢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楊敦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之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乙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財務兼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芊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秦涵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卓建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鍾合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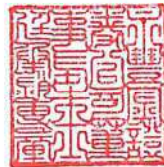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銓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十銓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十銓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銓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十銓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十銓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銓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十銓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十銓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銓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十銓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十銓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銓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十銓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十銓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銓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十銓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十銓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銓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十銓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十銓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銓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十銓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十銓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銓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十銓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十銓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銓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十銓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十銓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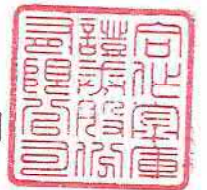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銓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十銓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十銓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十二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夏澹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明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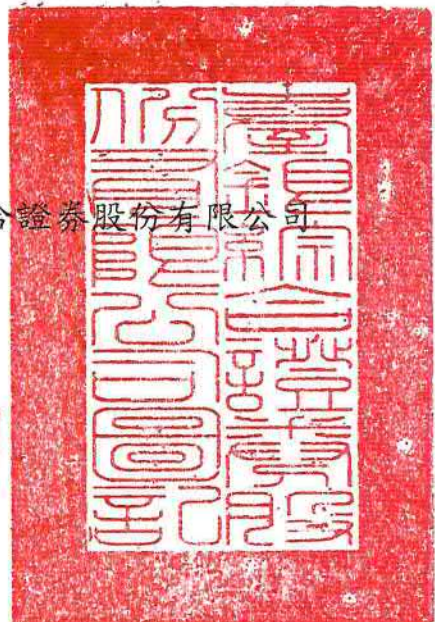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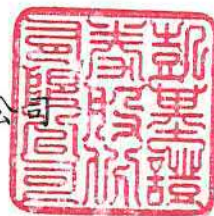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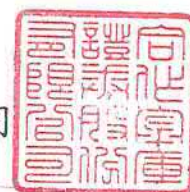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3 次董事會(第 10 屆第 11 次)

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3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夏澹寧董事、陳慶文董事、戚美娟董事、蔣幅獨立董事、張漢卿獨立董事、謝學元獨立董事、黃乙方獨立董事

委託出席：夏紹安董事(委託陳慶文董事)

請 假：楊敦和獨立董事

列 席：財會主管：陳芊樺處長 公司治理主管：秦涵然處長

董事出席狀況：應出席 9 名，實際出席 7 名，委任出席 1 名，請假 1 名。

主 席：董事長夏澹寧

紀 錄：施奕安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參拾億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參萬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不低於面額，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資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資金將視公司實際需求投入本次計畫或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本次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其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 三、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案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

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案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七、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十四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u> 拾伍億元整，分為 <u>貳</u> 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調升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5 億元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廿三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u>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廿三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11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742,889,601
114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45,963)
加：本期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109,872,4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982,647	
減(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676,528	
可供分配盈餘		1,738,056,899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4 元		(339,853,1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8,203,747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夏澹寧

